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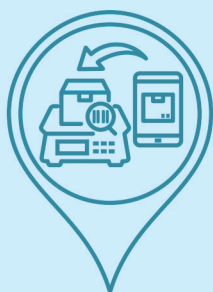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 (開曼)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2020

年度報告



誉满中华 通达天下



我们的产品 造就更多人的幸福

全国服务热线：95311



目錄

緒言		5
前瞻性陳述		7
第一部分		9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身份	9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9
第3項.	重要資料	9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74
第4A項.	未解決的員工意見	126
第5項.	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127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2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172
第8項.	財務資料	176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179
第10項.	其他資料	180
第11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204
第12項.	股本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205
第二部分		207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207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207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208
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209
第16B項.	道德守則	209
第16C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209
第16D項.	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209
第16E項.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210
第16F項.	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211
第16G項.	企業管治	211
第16H項.	礦場安全性披露	211
第三部分		212
第17項.	財務報表	212
第18項.	財務報表	212
第19項.	附件	212



美國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20-F表格

(選一項)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作出的註冊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過渡期報告
由_至_的過渡期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

由_至_的過渡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7922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訂明之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文)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之司法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
華志路1685號1棟
郵編：201708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顏惠萍，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
華志路1685號1棟
郵編：201708
電話：(86 21) 5980 4508
電郵：hp.yan@zto.com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註冊或擬將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碼	各註冊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ZTO	紐約證券交易所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05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該《交易法》第12(g)條註冊或擬將註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根據該《交易法》第15(d)條須予報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表明截至年報所涉時期結束止，各發行人各類股本或普通股的已發行股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828,869,972股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即622,769,972股A類普通股及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之和。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知名且經驗豐富之發行人（如《證券法》規則405所界定）。

是 否

倘本報告為年報或過渡期報告，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需要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交存報告。

是 否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1)之前12個月（或註冊人需要交存該等報告的更短期間）內是否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交存所有須予交存的報告；及(2)過去90天內有否受該存檔規定所規限。

是 否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在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需要呈遞該等文件的更短期間）內是否已根據規例S-T規則405（本章節第232.405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呈遞每項須予呈遞的互動式數據文件。

是 否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非加速編報公司或新興成長公司。請參閱



《交易法》規則12b-2中「大型加速編報公司」、「加速編報公司」及「新興成長公司」定義。(選擇一項)：

大型加速編報公司

加速編報公司

非加速編報公司

新興成長公司

如果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其可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選擇不採用經延長的過渡期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後就其會計準則編纂發出的任何最新版本。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 U.S.C. 7262(b))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採用何種會計基準編製載入本申報的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倘核選標記「其他」回應前述問題，則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已選擇遵循第幾個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倘若為年報，請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

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於法院確認計劃項下分派證券後，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節規定提交所有文件及報告。

是 否

除我們另行指明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年報20-F表格內下列詞彙指：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 「美國存託憑證」指我們美國存托股的憑證；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遞送服務費」指網絡合作夥伴就提供的快遞服務向包裹發件人直接收取的服務費。攬件網點向寄件人預收的全部遞送服務費用一般包括：(i)取件服務費；(ii)應付本公司的中轉費；及(iii)應付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經營的派件網點的末端派送費；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網絡合作夥伴」指在本集團網絡內擁有及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及以本集團的「中通」品牌經營快遞服務的業務夥伴；
- 「中轉費」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包裹幹線運輸；
- 「新零售」指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及各種零售商家不斷整合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以降低客戶獲取成本並增強客戶的購物體驗；
- 「普通股」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及B類普通股；
- 「包裹量」指網絡合作夥伴在某一時期使用面單收集的包裹數量；
-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

緒言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票均成本」指適用期間的營業成本與總營業費用之和除以同期的總包裹量；
-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中通快遞」指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據文義指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
- 「中通」、「我們」或「本公司」指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併表的附屬實體。根據文義，「我們」的提述亦包括本公司網絡內的網絡合作夥伴。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20-F表格載有有關我們目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

閣下可從「可能」、「將會」、「期望」、「預期」、「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可能」、「潛力」、「繼續」等字眼及類似詞句中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大致根據我們目前認為會對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要有影響的未來事件及金融趨勢的預期及預測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陳述：

- 我們的目標和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快遞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度的期望；
- 我們對與網絡合作夥伴、直接和最終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的期望；
- 我們的行業競爭；及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相關政策和法規。

閣下應細閱本年報及我們在本年報所提述及已完全備案作為登記陳述附表的文件，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年報的其他章節討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此外，我們所處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新的風險因素不時出現。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到所有風險因素，亦不可能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合併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程度。我們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有關警告聲明所規限。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年報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於作出陳述當日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

前瞻性陳述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年報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年報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均分別按人民幣6.5250元兌1.00美元及7.753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0年12月31日匯率。我們並無聲明本年報所述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身份

不適用。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第3項. 重要資料

A. 我們的合併財務數據摘錄

以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其他部分載列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乃摘錄自並非載於本年報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閣下應將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與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第5項. 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明我們日後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合併綜合收益數據摘錄：						
收入	9,788,768	13,060,073	17,604,451	22,109,946	25,214,290	3,864,259
營業成本	(6,345,899)	(8,714,489)	(12,239,568)	(15,488,778)	(19,377,184)	(2,969,683)
毛利	3,442,869	4,345,584	5,364,883	6,621,168	5,837,106	894,576
經營利潤(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	(705,995)	(780,517)	(1,210,717)	(1,546,227)	(1,663,712)	(254,975)
其他經營利潤淨額	32,104	183,368	178,057	387,890	580,973	89,038
總經營費用	(673,891)	(597,149)	(1,032,660)	(1,158,337)	(1,082,739)	(165,937)
經營利潤	2,768,978	3,748,435	4,332,223	5,462,831	4,754,367	728,639
其他收入(費用)：						
利息收入	44,791	166,325	401,162	585,404	442,697	67,846
利息費用	(12,986)	(15,668)	(780)	-	(35,307)	(5,41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	-	-	(877)	(134)
視作出售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	9,551	-	-	-	-	-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益/(損失)	-	-	562,637	(2,860)	1,086	166
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	-	(30,000)	-	(56,026)	-	-
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	-	-	-	754,468	-	-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	9,977	(48,149)	41,189	13,301	(127,180)	(19,491)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失前的利潤	2,820,311	3,820,943	5,336,431	6,757,118	5,034,786	771,615
所得稅費用	(731,987)	(646,361)	(929,133)	(1,078,295)	(689,833)	(105,72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36,721)	(15,682)	(19,386)	(7,556)	(18,507)	(2,836)
淨利潤	2,051,603	3,158,900	4,387,912	5,671,267	4,326,446	663,05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利潤)	2,252	763	(4,887)	2,878	(14,233)	(2,181)
歸屬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的淨利潤	2,053,855	3,159,663	4,383,025	5,674,145	4,312,213	660,8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值變動	(133,568)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920,287	3,159,663	4,383,025	5,674,145	4,312,213	660,87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						
美國存託股淨收益						
基本	2.91	4.41	5.83	7.24	5.42	0.83
攤薄	2.91	4.40	5.82	7.23	5.42	0.83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淨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634,581,307	717,138,526	751,814,077	784,007,583	796,097,532	796,097,532
攤薄	634,581,307	717,599,562	752,672,956	784,331,120	796,147,504	796,147,504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扣除稅項零：						
外幣折算調整	308,398	(590,545)	867,612	104,004	(771,291)	(118,205)
歸屬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的綜合收益	2,362,253	2,569,118	5,250,637	5,778,149	3,540,922	542,671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87,789	5,425,024	4,622,554	5,270,204	14,212,778	2,178,204
短期投資	-	5,224,559	13,599,852	11,113,217	3,690,402	565,579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6,666	263,574	337,874	438,272	589,042	90,2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9,055	719,983	1,507,996	1,964,506	2,334,688	357,80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4,065,562	6,473,010	9,035,704	12,470,632	18,565,161	2,845,235
商譽	4,157,111	4,241,541	4,241,541	4,241,541	4,241,541	650,045
總資產	23,403,738	25,827,638	39,682,857	45,890,502	59,204,750	9,073,524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450,000	250,000	-	-	1,432,929	219,606
其他流動負債	1,656,590	2,281,067	2,833,769	3,552,288	4,487,084	687,676
總負債	3,652,991	4,386,321	5,413,308	7,487,105	10,105,052	1,548,666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23,403,738	25,827,638	39,682,857	45,890,502	59,204,750	9,073,5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72,243	3,630,684	4,404,051	6,304,186	4,950,749	758,7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85,040)	(8,294,547)	(12,872,633)	(3,664,213)	(3,549,341)	(543,96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9,415,093	(1,061,558)	7,042,122	(1,982,306)	8,337,407	1,277,764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 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302,097	(424,000)	275,680	(3,207)	(656,137)	(100,55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的增加/(減少)淨額	9,204,393	(6,149,421)	(1,150,780)	654,460	9,082,678	1,391,981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718,762	11,923,155	5,773,734	4,622,954	5,277,414	808,799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923,155	5,773,734	4,622,954	5,277,414	14,360,092	2,200,780

B. 資本化及債務

不適用。

C. 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第一部分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於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新零售的興起。

通過向在中國各種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業務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產生大部分包裹量，而我們的終端客戶則依靠我們的服務來履行消費者在有關平台所下的訂單。於2020年12月，我們的總包裹量中有90%以上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生存能力及前景。

與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機制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大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這些因素包括：

- 中國寬帶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
- 中國電子商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群結構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變化；
- 電子商務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電子商務平台所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歡迎程度；
-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對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的潛在影響；
- 出現更適合中國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
- 物流、付款及與電子商務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 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及各種零售商家繼續整合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以降低客戶購買成本並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新零售」）；及
- 規範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

電子商務行業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高度敏感，在經濟衰退時期，電子商務支出趨於下降。超出我們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貨幣匯率的波動、股票及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的變化，均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在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行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內及國際政治的不利變化（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盪）也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並可能會繼續受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生態系統，我們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仍將受有關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重大影響。

儘管有關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他們對如何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交易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如何就已下達訂單向消費者指示首選快遞企業來完成購買訂單。例如，為了維持並促進與阿里巴巴的合作，我們或須適應阿里巴巴生態系統中各參與者的需求及規定，例如採用菜鳥網絡（隸屬於阿里巴巴的中央物流信息系統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發起的電子面單。有關需求及規定或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或削弱我們與終端客戶的聯繫。

此外，於2018年5月，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與我們達成戰略交易。根據交易條款，以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為首的若干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13.8億美元，以換取當時我們約10%的股權，並獲得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權益。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完成。阿里巴巴亦已向並可能會在未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投資。阿里巴巴或會出於商業原因鼓勵其平台上的商家選擇若干其他投資對象而非我們的服務。阿里巴巴將來可能還會建立內部派送網絡為其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服務。倘這兩種情況中的一種或兩種均得以實現，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人員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中通品牌下擁有約30,000家的攬件／派件網點及超過5,350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我們依靠有關網絡合作夥伴直接與終端客戶交流並為其提供服務。但是，網絡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並非始終與我們或我們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的利益完全一致。我們通過合同協議管理與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有關協議規定績效激勵及定期評估。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可將部分業務分包給其合作夥伴，我們將其稱為間接網絡合作夥伴。間接網絡合作夥伴的分包應徵得我們的同意。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像全資擁有網絡合作夥伴或直接運營其業務般有效地管理網絡合作夥伴。特別是，我們不與我們的間接網絡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因此無法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與我們的終端客戶有著大量的直接交流，他們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直接相關。我們不直接監督網絡合作夥伴的僱員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現有的全網服務標準及對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人員的定期培訓可能不足以讓我們有效地監控、維持及改善其對終端客戶的服務質量或一般運作。倘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的表現未令終端客戶滿意或對終端客戶作出違法行為，我們或會遭遇服務中斷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自願或於適用當局的要求下針對有關事件進行調查並採取整頓／預防措施。有關行動可能不限於相關方，而適用於我們整個網絡，進而可能造成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暫時偏離日常業務過程。此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對在網點工作的收貨及派送人員的行為實施充分控制，例如正確收取及處理包裹及運費、遵守客戶隱私標準以及及時派送包裹。因此，倘包裹被盜或延遲派送、挪用運費、客戶隱私處理不當、對終端客戶作出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或作出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遭受財務虧損、負債及聲譽損失。

在特定地理區域內暫停或終止網絡合作夥伴服務或會導致嚴重中斷或無法在相應地理區域內提供服務。網絡合作夥伴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與我們之間的分歧或糾紛、未獲利、未獲得必要的批准、未維護牌照或許可證或未遵守其他政府法規）以及超出我們或其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惡劣的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勞工動亂或短缺）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其服務。由於中國快遞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現有的網絡合作夥伴也可能選擇中止與我們的合作，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有關網絡合作夥伴，或者無法以及時、可靠且經濟高效的方式找到提供服務的替代方式或根本無法及時替換他們或找到替代方式。任何有關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中斷，均可能造成我們的客戶滿意度、聲譽、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快速整合的行業中運作。我們主要與國內領先的快遞企業競爭，包括圓通速遞、申通快遞、韻達快遞、百世快遞、順豐速運、及EMS等由中國郵政提供的快遞服務。我們基於許多因素與他們競爭，包括網絡穩定性、業務模式、運營能力、基礎設施能力、成本控制及服務質量。我們過往的派送服務市場價格有所下降，我們可能會繼續面臨定價下降的壓力。倘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以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益或會下降。此外，倘我們必須補貼網絡合作夥伴以提高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競爭力，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試圖通過降低價格獲得市場份額，尤其是在經濟放緩期間或在關鍵區域市場中。降低價格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及營運利率的能力，並抑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此外，阿里巴巴、拼多多及京東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或會選擇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各自的內部派送能力，以滿足其物流需求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包裹總量。此外，隨著我們多樣化的服務範圍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我們選擇進入的新領域的現有或新參與者的競爭。尤其是，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面臨來自現有或新的末端派送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有關供應商可能會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包括快遞服務或會採用對我們業務造成破壞的商業模式並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爭奪派送人員。同樣，相鄰或次級市場的現有參與者或會選擇利用現有基礎設施並擴展其服務，以服務我們的客戶。倘這些參與者在該方面取得成功，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在中國有業務的國際物流運營商或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運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他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會被成熟且資金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從中獲取投資或與之建立戰略關係，這將有助於增強他們的競爭力。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比我們更激進的定價政策，或者將更多資源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揀中心或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網點遭受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分揀中心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及派件網點的有序表現。因自動化設備故障或中斷、包裹量高峰期的運力不足，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壞、糾紛、僱員違法或罷工、政府檢查或要求服務終止或暫停或永久停工的監管命令而導致我們的分揀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服務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地方機構對我們的設施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網點開展的任何臨時監管檢查（例如：環境安全及安全檢查）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延遲包裹的處理及派送。流行病爆發（例如近期 COVID-19 的爆發）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中斷。例如，中國政府在 2020 年初實施若干應急措施，要求暫時關閉我們的設施、分揀中心及服務網點。倘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更改我們的設施或遷移我們的任何設施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網點，則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成本可能因此增加。倘我們的分揀中心或網點的服務中斷，包裹分揀或包裹收取及派送可能會延遲、暫停或停止。有關包裹需轉至附近其他分揀中心或網點及改變包裹路線可能會增加延遲及派送錯誤的風險。同時，附近分揀中心或網點的包裹分揀或收貨及派送壓力增加可能會對其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整個網絡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運營中斷及減慢、客戶投訴及聲譽受損。

第一部分



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而倘若無法繼續優化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增長前景造成損害。

我們的技術系統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俱佳對於我們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靠我們自主研發的集成技術系統中天系統，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我們的網絡管理系統、我們的結算系統、我們的財務系統以及連接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其他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以有效運營我們的網絡。該等集成系統支持我們業務若干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例如訂單跟蹤、車隊調度及管理、路線規劃及費用結算。此外，維護及處理各種運營及財務數據對於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及戰略制定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及時以合乎成本效益方式增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並引入創新產品來滿足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持續投資信息技術及設備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可靠性是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儘管我們已大幅增加科技方面的支出，但有關投資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未能在技術系統上保持足夠支出可能導致經濟損失並使我們相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無法保證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或吸引力。任何影響我們系統功能及有效性的問題均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較慢及用戶體驗受損，以及報告運營及財務資料時延遲或不準確。

由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損害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的企圖而造成的中斷均可能導致集成系統無法使用或速度變慢，並嚴重影響整個網絡的工作流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被盜或其他類似活動的侵害。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在勞動密集型行業中運營，勞動力市場中勞動力供應全面收縮或任何勞工動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2,536名僱員及超過57,000名外包人員。倘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未能維持穩定和忠誠的工作團隊，可能會導致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中斷或延遲。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需要在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每年的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或全年其他旺季的促銷活動）後僱用更多工人或臨時工來處理大量增加的包裹。於有關期間，我們注意到競爭日益激烈且勞動力市場趨緊。總體而言，情況已經導致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導致薪金、社會福利及僱員人數上升而使得勞工成本增加。

此外，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會與業內其他公司以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爭奪勞動力，而這種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僱員的整體穩定性及我們網絡的表現。例如，新興的突破性商業模式（例同城配送（其能使同城內的收件人及收件人實現快速的點對點派送）或全渠道派送（其滿足全渠道零售商及消費者的物流需求））很可能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服務網點競爭收貨及派送人員。我們的部分網絡合作夥伴或網點可能被迫增加其僱員的報酬及社會福利，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或服務網點的盈利能力降低及現金流量不足。倘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或服務網點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或無法按時或全額向其僱員支付薪金及福利，則可能會失去有關人員，從而導致我們部分網絡的派送資源不足、僱員心懷不滿以及派送服務質量降低。

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曾發生勞務糾紛，但無論是個別糾紛還是集體糾紛，均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預期將繼續不時發生勞務糾紛，包括發生與這些糾紛有關的各類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勞工抗議事件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倘若不能及時解決，則會導致延遲履行我們的客戶訂單並降低我們的收益。我們曾發生一起事件：我們的一名網絡合作夥伴的僱員罷工導致一個中國南部城市長時間的服務中斷，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工抗議事件，尤其是涉及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造成的事件。此外，勞工不穩定可能對整體勞工市場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勞動法律變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為我們的運營提供人員。我們對有關人員的控制有限，並可能因此對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承擔責任。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提供大量人員在我們的網絡設施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57,000名外包人員參與我們的運營。我們與外包公司簽訂協議，但與外包人員沒有任何直接合同關係，因此對外包人員的控制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外包公司根據我們的要求制定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進行操作，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可規定，我們對外包人員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倘外包公司違反任何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他們與有關人員的僱傭協議，則有關人員或會向我們提出索賠，原因是他們在我們的網絡設施中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承擔法律責任，並且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面臨與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及運輸的包裹相關的風險以及與運輸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大量包裹，並在保護及檢查有關包裹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網絡中的包裹可能因各種原因被盜、損毀或丟失，並且我們及／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有關事件承擔實際或指稱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危險或違禁／受限制物品。曾經發生過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未能嚴格執行包裹篩選程序，使得管制物品通過我們的網絡郵寄的事件。此外，由我們處理及運輸的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損毀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包裹、傷害收件人、傷害我們的人員並造成財產損失。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網絡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處罰以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民事責任。

包裹運輸涉及固有風險。我們始終有大量車輛及人員參與我們的運輸業務，他們承受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運輸相關的傷害及損失。例如，我們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交通事故，從而導致人身傷害以及他們所攜帶包裹的丟失或損毀。此外，我們人員與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的直接交流有時會引起摩擦或糾紛，倘有關事件升級，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購買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與運輸有關的傷害或損失所造成的損失。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轉移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倘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被裁定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沒有涵蓋有關索償。政府機構也可能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終端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及消費者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安全，則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並不表示我們的未來增長，並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但過往增長率並不表示我們的未來增長。近年來，我們收益的增長部分歸功於業務收購，例如收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所收購的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的業務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8.7百萬元、人民幣1,2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7百萬元（285.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3%、5.6%及7.4%。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及消費者需求，但我們未必能成功。即使我們能按計劃擴展網絡，也可能無法繼續整合優化更大的網絡。此外，隨著國家及地區兩級客戶及消費者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預測或應對有關變化。例如，倘我們的擴張未能準確及時地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及消費者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遭遇派送能力不足。此外，我們預期未來增長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提出大量要求。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執行我們戰略的能力、我們平衡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之間利益以及網絡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的能力及我們適應、改善及發展我們的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控制及程序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成功招募、培訓及管理更多僱員，並改善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則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維持或提高價格的能力。

為了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並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必須不斷控制成本。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並將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繼續增加新的措施。例如，可以通過選擇合適的車輛並優化運輸路線來降低運輸成本，並可通過自動化來降低勞工成本。但是，在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方面，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未必如預期有效。我們無意通過引入激進的定價政策以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認為進取的定價政策對我們的長期增長有害。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向包裹寄件人收取的遞送服務費隨時間下降，部分原因是市場競爭。我們單票毛利還受各類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處理的包裹平均重量下降、電子面單（其費率低於傳統紙質面單）使用量增加、直接提供給若干企業客戶的派送服務增加以及我們運營模式的變化。例如，直接運輸模式（由若干具有批量資格的網絡合作夥伴將部分包裹直接運輸到我們的目的地分揀中心而無需經過我們的原始分揀中心）減少總體派送時間及運營成本，同時也降低了我們的收益。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並根據運營成本及市場狀況調整中轉費的水平，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將部分幹線運輸需求外包給我們的關聯方，並使用他們的服務。

我們將部分幹線運輸需求外包給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桐廬通澤」，專門為中通工作的運輸運營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桐廬通澤擁有一隊超過750輛卡車的車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應向桐廬通澤及其子公司支付的交通服務費人民幣547.5百萬元、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3百萬元（50.8百萬美元）。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有應付款項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預付款項人民幣9.2百萬元（1.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僱員實益擁有桐廬通澤的大多數股權。因此，我們將桐廬通澤視為我們的關聯方及預期我們將繼續依賴其服務。鑒於桐廬通澤為我們提供大量持續服務，我們或會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無法保證(i)桐廬通澤將繼續為我們提供獨家服務或根本不會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ii)桐廬通澤的服務質量將保持穩定並且不會出現嚴重惡化、(iii)桐廬通澤將不會單方面提高其服務價格、(iv)桐廬通澤及其僱員不會有任何錯失行為或不當行為或(v)我們與桐廬通澤的良好關係不會惡化。如上述任何因素得以實現，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使服務種類多樣化及擴大客戶群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擬進一步使我們的服務種類多樣化並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未來收益來源。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可能涉及我們目前未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有關新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並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並且我們的現有網絡及設施可能無法充分適應新服務或客戶。例如，不同服務可能需要不同的設備規格及服務標準，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及成本予以實施。我們在可能選擇開發的新類型客戶相關的運營模式及成本結構方面並無經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優質的服務，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投訴或責任索償，所有有關因素均將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還可有選擇地投資鄰近物流市場的新興商機（例如零擔貨運）或利用我們現有的網絡及基礎設施直接從事相關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將有利可圖或我們將能及時就任何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收回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投資。

我們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將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倘管理不當，許多因素（部分是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總之，這些因素包括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網絡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處理投訴及負面報導以及保持對本公司、同行及快遞行業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如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投訴量及事故量反映我們服務質量有任何實際的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害，包括失去重要客戶。對我們或我們同行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可能導致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郵政局及交通運輸部）的政府監管及法規。同時，有關政府機構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運營許多方面的法規。亦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快遞企業不得經營「由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但是，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的定義。倘有關機構將來對該術語進行定義及倘我們派送的包裹屬於該定義類別，則我們可能被視作違反該規定。此外，我們的部分網絡合作夥伴可能仍在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過程中便已展開快遞服務，而由於他們在業務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因此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收到整改命令。類似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日頒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我們在運營我們的快遞業務時，須遵守一系列經修訂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開辦快遞末端網點須及時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ii)倘我們打算停止運營快遞服務，應當提前向社會公告，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iii)我們不得出售、洩露或者非法提供用戶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信息洩露的，我們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iv)我們收寄快件，應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我們不得收寄；(v)我們不得收寄禁止寄遞物品。發現已經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遞物品的，應當立即停止分揀、運輸、投遞，並應當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並配合調查處理；(vi)我們應當制定應急預案，定期開展突發事件應急演練；發生突發事件的，應當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vii)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處理的快件延誤、丟失、損毀或者件量不全的，客戶或會向我們索償，原因是他們使用我們的商標、公司名稱及快遞面單。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我們快遞服務的運營受此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將被要求整改、罰款、停業整頓或撤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運輸車輛不得載運超過該規定所指定限值的貨物及其尺寸不得超過同一規定所載範圍。我們卡車車隊的運營受此規定約束。

第一部分



我們未曾被要求改裝或更換任何卡車。我們預期將逐步減少不合規卡車的數量，不合規卡車或被禁止及我們或被要求改裝不合規卡車或購買新卡車更換不合規卡車。否則，倘超過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繼續運轉，我們或須根據該法規支付額外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為電子商務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應當符合承諾的服務規範和時限；(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時，應當提示收件人當面查驗；交由他人代收的，應當經收件人同意；並進一步規定不僅在寄件人在場的情況下查驗郵遞物品，以檢查是否屬於違禁或限制郵遞物品，同時也提醒收件人當面查驗商品；及(i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和落實再利用措施。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的同時，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服務。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我們快遞服務的運營受該法律約束。倘我們被發現未遵守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為適應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不斷發展的電子商務行業，我們可能需開發或升級現有的業務模式。倘我們未能成功遵守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對其日常運營擁有絕對酌情權，並就其設施、車輛以及僱傭及定價決策作出本地化決策。他們的運營受各種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與他們本地化的快遞業務相關的當地行政裁決、命令及政策。例如，當地法規可能指定用於包裹收取及派送運送服務的車輛型號或類型，或者要求網絡合作夥伴實施經強化的包裹安全檢查程序，這或會大幅提高攬件及派件網點的運營成本及派送效率。

現有及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執行，及在詮釋及執行適用於我們及／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要求其他批准或牌照、對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施加其他限制或加強對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中國政府有權（其中包括）收取罰款、沒收收入、撤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中止相關業務運營。由於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在業務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因此倘他們被發現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需持有若干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列明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獲准經營的所有地區。有關企業需向相關郵政部門備案，以更新或續期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從而將其計劃拓展的任何其他地區包含在內。我們從事快遞服務的併表的附屬實體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該許可證將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我們的併表的附屬實體被要求及時向相關郵政部門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包括就其經營所在地區更新或續期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未按規定進行備案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或處以罰款。此外，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企業需向相關縣級道路運輸管理局辦理《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同樣，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也需取得經營快遞和運輸業務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未取得相關牌照和許可證可能會導致被政府部門責令停業、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需滿足一定的服務能力要求（包括有足夠數量的快遞人員）。如果我們的任何併表的附屬實體在申請時或在該許可證有效期內被發現不符合服務能力要求，則該實體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到人民幣30,000元不等的罰款，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亦可能會被吊銷，並且在三年內不得再次申領許可證。

企業在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後，亦需在許可證有效期內維持快遞業務運營。持證企業在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經營快遞業務超過六個月，或者擅自停業六個月以上的，郵政管理部門可註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此類註銷或註銷通知。倘我們的許可證被註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要求我們獲得批准或採取任何其他追溯行動。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批准，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未取得這些事先批准而無法為相關子公司續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第一部分



可能會不時實施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新增除我們現有牌照及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電子商務法》為快遞行業制定了額外標準。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取代了現行規範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部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此外，國務院亦於2018年3月2日頒佈《快遞暫行條例》。《快遞暫行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作出修訂，對快遞業務經營者在經營新的快遞末端網點時的補充要求和備案程序作出規定。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因此，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在沒有適當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或對我們的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中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的部分業務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功能和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客戶服務熱線和技術系統的可用性及其可靠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數字數據傳輸和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和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按照可接受的條款與這些供應商簽訂及續簽協議，或倘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方違約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則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經歷過由於相關外部電信服務提供商（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和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而導致的服務中斷。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會使客戶感到失望，導致他們不願意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而它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文化一直由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來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具體而言，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服務客戶，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和網絡合作夥伴，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著若干可能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能力的挑戰，包括：

- 未能自組織內部識別及提拔與我們的文化、價值觀和使命契合的人員擔任領導職務；
- 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數目和地域多樣性不斷增加；
- 競爭壓力迫使我們偏離自己的使命和價值觀；
- 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帶來的持續挑戰；
- 來自公開市場的潛在壓力要求我們關注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日益增加的新業務領域發展所需的專業技能需求影響著我們。

倘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我們的企業文化不能令我們實現預期的長期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向網絡合作夥伴和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並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的能力。我們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即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一起，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完整的門到門快遞服務，這些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商戶和其他快遞服務用戶。倘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不能以及時、可靠、安全及穩妥的方式提供快遞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忠誠度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客服人員未能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不能有效地應對客戶投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的終端客戶並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面臨與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金融服務。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應符合我們設定的若干標準，例如擁有合法穩定的收入或收入來源，並從事合法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要求的運營活動。根據中國法律，企業必須獲得具有相應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及／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運營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且本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提供該等金融服務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別通過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中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海萬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萬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萬鴻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獲取必要的營業執照及／或批准。我們與相關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簽訂協議及已承諾並將繼續投入自有資金，這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併表的附屬實體已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包括更新或續期其營業執照、批准或備案文件，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處以罰款。

付款違約風險和其他信用風險為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信用風險問題的監控屬充足或足以降低拖欠率。此外，我們管理這些貸款的質量和相關信用風險的能力也將影響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我們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惡化和信用風險的增加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發生，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全球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全球或中國金融行業的流動性或信貸危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或流動性，或其償還或展期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資產質量的任何重大惡化和相關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做出與客戶實際需求相匹配的準確規劃和支出決策。

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做出規劃和支出決策，包括擴容、採購承諾、人員招聘和其他資源需求。我們自終端客戶收取的包裹量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重大變化，這削弱了我們準確預估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尤其是在每年「618」、「雙十一」和「雙十二」促銷節等特殊促銷活動或在全年其他旺季後，我們在完成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會遭遇運力及資源不足的情況。倘不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倘失去管理層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遭遇嚴重阻礙。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本年報所提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團隊成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來招聘和留任合資格替代人選。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團隊簽訂的僱傭協議中的合同權利，尤其是在絕大多數管理團隊成員的居住地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而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僱傭及留任更多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快遞行業、電子商務行業或我們可能選擇拓展的其他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管理及運營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執行業務規劃、落實業務戰略以及支持業務運營和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這些合資格人員。

我們已經並可能需要繼續作出巨額資本支出，且我們將面臨與這些投資相關的固有風險。

為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在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設施和升級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快遞基礎設施方面作出巨額資本支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14億美元），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為促進包括進入新行業（如零擔貨運業務）在內的未來擴張，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作出巨額資本支出。

巨額資本支出與若干固有風險相關。我們可能並無資源為這些投資提供資金。即使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契合我們需求的資產，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產。例如，在最契合我們網絡擴張計劃的地區，由於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控制導致土地資源變得稀缺。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獲得全部預期收益前產生資本支出，而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其實現時間晚於預期。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與中國電子商務的季節性模式有關。例如，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會在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期間減少。此外，當電子商務平台舉行特別促銷活動時，如每年的「雙十一」和「雙十二」，我們的包裹量通常會在這些活動之後立即達到高峰。我們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燃料價格或可用性的波動以及第三方運輸能力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使用第三方運輸服務所產生的燃料成本和運輸費用分別佔我們幹線運輸成本的31%、26%及9%。燃料的可用性和價格以及第三方的運輸能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和市場因素影響。於2020年，我們繼續增加自有自營且高性價比的高運力卡車，以替代第三方外包卡車，進一步提升運輸效率。倘燃油價格和第三方運輸服務費大幅上漲，我們的運費可能會上升，倘我們不能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或將增量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毛利或會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需要對設備、土地、設施和技術系統進行持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需要時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我們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籌集到資本。倘我們無法籌集到所需的充足資本，則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把握意外機會、發展或加強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將會受到極大限制。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籌集所需資本，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得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大大稀釋。而這些已發行的新證券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會高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我們的股權投資收益通常視具體情況而定，具有非經常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2018年，我們曾就2018年5月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97.9百萬元出售我們投資的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錄得出售股權投資對象和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62.6百萬元。2019年，我們擁有來自股權投資對象的未變現投資收益人民幣754.5百萬元，這是由於菜鳥網絡於2019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發行中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所致。出售股權投資對象的收益和股權投資對象的未變現投資收益乃根據具體情況而定，通常具有非經常性。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實現股權投資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會產生正向回報。倘無法自我們的股權投資產生收益或因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資產，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資產，或無法對所收購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員工進行及時有效的培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來。因此，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繼續對中國和全球經濟帶來嚴重和長期的負面影響。早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已有所下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早在2020年之前即已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和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此外，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令人擔憂，這可能會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美國和中國之間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的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均頗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會使我們招致巨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例如，法律並未規定我們為包裹運輸投購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無就關鍵人員投購人壽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承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或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發生任何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經營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而這些指標的真實誤差或被認為存在的誤差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包裹量和單票成本）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和假設不同，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公佈的估計值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指標。我們使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來計算這些運營指標。例如，我們的包裹量數據是根據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面單所收集的包裹數量得出。倘我們發現所使用的運營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或者被認為存在誤差，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估值方法和結果亦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投資者根據我們所披露的存在誤差的經營指標做出投資決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未能保護我們終端客戶或消費者的機密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會接觸到大量的機密信息。每張面單都包含了包裹發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信息。包裹的內容也可能構成或透露機密信息。正確使用和保護機密信息對於維護客戶對我們和我們服務的信任至關重要。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會處理和存儲大量的機密信息和數據以保證我們網絡的正常運行。我們系統的安全漏洞和黑客對我們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受損。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所掌握的機密信息。這些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這些信息從事其他各種非法活動。此外，包裹通過我們的網絡從取件到送達期間有大量人員處理包裹流，並能接觸到大量的機密信息。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安全政策和措施，但其中一些人員可能會盜用機密信息。此外，大部分的送貨和取貨人員均不是我們的員工，這使得我們更難以對其實施充分及有效的控制。

近期，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保護的做法受到了公眾越來越多的關注。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通過新的法律法規來規範對個人或消費者信息的索取、收集、處理或使用。遵守這些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信息的方式，並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

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履行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均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和我們的服務失去信任。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任何認為信息隱私不安全或易受攻擊的看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加入所需的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這些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利益。

我們可能會有選擇地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輔相成的戰略聯盟和潛在的戰略收購，包括能夠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改進技術系統的機會。

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或違約的風險，以及與建立這些新聯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與該方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

為鞏固及優化我們在中國主要地理區域的派送能力，我們自2014年至2016年進行了若干資產和股權收購。2017年，我們收購了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業務。2018年6月，我們作出一項約168百萬美元的戰略投資，以收購菜鳥驛站（菜鳥網絡的末端派送站網絡）約15%的股權。我們已就若干收購事項而錄得商譽。倘這些公司隨後沒有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或發生任何觸發商譽減值測試事件，我們可能需要重估或撇減與這些收購有關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這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就商譽確認減值損失。此外，我們持續覆核於股權投資對象的權益法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及是否須確認減值虧損。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股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與股本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零、人民幣56.0百萬元和零。倘股權投資對象的狀況或業績於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錄得額外減值費用。倘我們須就股權投資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考慮戰略性地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互補的其他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戰略性收購及對新業務的後期整合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和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被收購的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出現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

我們當前的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但我們也在某些主要海外市場提供快遞服務。我們打算在未來繼續探索和研討其他國際擴張計劃。這些舉措很可能涉及到我們運營經驗有限的國家，並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和稅收的變化，以及在管理或監督中國境外業務方面的困難。這些風險的發生或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國家的經營能力及／或降低我們在該國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將面臨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以及應收賬款支付週期延長帶來的損失上升風險。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商業活動，以避免或減少任何上述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及許可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這些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我們網絡內或與我們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而受到損害。

在我們的網絡內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地方已經存在並可能繼續存在員工的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例如在資源採購和遞送服務收費定價方面的不當行為。現有的規範我們員工與客戶之間商業行為的規程和紀律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們或其員工做出不道德或反競爭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包括在我們的原材料或設備採購過程中資金處理不當或接受非法回扣。我們亦注意到，某些電商向其本身或其指定方下達虛假訂單，如無價值包裹，意圖誇大銷售記錄和消費者評價，並在網上消費者之間製造人氣。這些虛假訂單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因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能夠向這些商家收取服務費。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極難通過普通的包裹篩選程序將這些訂單與真實訂單區分開來。倘中國政府嚴厲打擊這些不道德行為，我們可能會因電子商務業務量減少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業務損失上升。對於實施針對我們的網絡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例如意圖損害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違法行為、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指控）的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亦極為有限。我們可能會因為這些行為而招致巨額金錢損失，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此類不道德行為而招致重大責任及處罰，且可能需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重大費用以防止未來發生此類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我們已在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需要對「業務－法律訴訟」中所述的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進行抗辯，包括針對這些訴訟的任何上訴（倘我們的初始抗辯不成功）。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解決這些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或可能的損失範圍（如有）。倘我們對這些訴訟的初始抗辯不成功，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上訴中獲勝。這些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針對這些訴訟判決提起的任何上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承擔這些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我們的大部分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還可能面臨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賠償要求，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第一部分



由於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業缺陷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在進行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就總佔地面積約329,000平方米的自營分揀中心及79幢建築物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權證明。我們正在根據適用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登記和物業所有權證，但我們無法估計完成有關登記和取得相關證書所需的時間。此外，我們亦曾在若干新建築物完成竣工檢驗備案之前使用這些建築物。此外，儘管快遞服務提供商通常會在工業用地上興建建築物作為其辦公室、派送及收貨中心或網點，但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態度和監管，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按照這些建築物的某些牌照上的核准用途使用這些建築物。

就在我們的物業上搭建建築物而言，我們需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書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明、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和竣工驗收合格證。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這些證書、許可、登記、備案、批准和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和制裁，包括罰款、整改令、停建令和拆除令，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建設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建設規定。例如，我們在尚未取得必要許可證之前就開始了若干建築項目，並在通過必要的檢查和驗收測試之前即將已建成的建築物投入使用。有關上述規定的不合規事宜已導致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作出處罰。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並招致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所租賃的分揀中心及辦公室少量區域尚未獲出租人提供適用的證書、批准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出租人並非這些物業的擁有人，而他們亦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要與業主或其他有權出租物業的各方重新談判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未必會有利於我們。據我們所知，一些租賃的派件及攬件網點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其產權證書、批文或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出租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因租賃產權缺陷而需要為其網點物色替代場所，這些網點的日常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在租賃物業中的大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能登記租賃權益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並無不動產權證明或批准，而這些物業的業主或出租人可能無權將這些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例如，我們在北京用作分揀中心和新辦公室的若干租賃物業由於在建設過程中缺乏相應批文而並無不動產權證明，而該物業的業主已收到政府部門的通知，表明該建築屬違法建築。儘管相關部門沒有強制要求業主拆除該物業，但未來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及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主或於其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目前，我們正盡最大努力在北京尋找一個替代地點（包括購置一幅新土地），以減輕這些產權缺陷帶來的風險。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倘無法續期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來經營我們的若干辦公室和分揀中心，而我們的若干網絡合作夥伴租賃物業來經營其攬件及派件網點。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在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簽相關租約，或甚至根本無法續簽相關租約，並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類搬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如果在需要時無法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與其他企業就部分地段的或具合適規模的場地進行競爭。即使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能夠延期或續簽各自的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亦可能會大幅上漲。

倘我們未能遵守商業特許經營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受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規管。根據相關法規，我們或需將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2021年3月31日，我們尚未自任何政府部門接獲作出有關備案的通知。

如果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沒有按照規定就特許經營活動進行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備案，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到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在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期限內仍未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追加處以人民幣50,000元到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由相關主管部門予以公告。



我們不確定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7.6百萬元、人民幣1,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5百萬元（260.3百萬美元）。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可收回的增值稅主要是銷項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就可收回的增值稅金額發生任何爭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原因在於規管增值稅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可收回的增值稅產生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和其他司法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和反腐敗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

制裁法禁止我們在或與某些被美國或其他政府以及國際或地區組織（如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某些國家或政府及與某些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雖然我們的主要市場為中國，但我們計劃於未來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遭受國際制裁的風險。例如，我們對國際業務合作夥伴及被投資方的活動控制有限，而其可能會向受制裁的司法轄區提供快遞服務。任何美國關聯公司及任何美國個人僱員都必須遵守所有美國經濟制裁規定。我們已經實施內部控制以監控我們對適用經濟制裁的遵守情況，但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或發現與受制裁方間無意的業務往來，或能夠防止或發現向高風險或被禁止的最終用途交付包裹。我們亦無法準確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儘管我們不認為我們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措施，也不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目前可受適用法律的制裁，但我們的某些活動或我們關聯公司的活動可能會因這些法律而遭受處罰。任何涉嫌違反制裁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的相關反腐敗法律和《反海外腐敗法》以及全球其他反腐敗法律。我們在中國的活動會令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顧問、代理或其他業務夥伴面臨未經授權付款或提供付款的風險。我們也可能會就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的違法行為承擔後續責任。

第一部分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條件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惡劣的天氣條件和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颱風或洪水，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H7N9流感或其他疫情的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導致我們的設施被暫時性關閉。此類關閉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這些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則我們的運營亦可能會受到干擾。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出現重大混亂和扭曲。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緊急措施防止病毒擴散，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及關閉工廠和企業等，並可能會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控制此次疫情的爆發。受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於2020年1月下旬至2月中下旬暫時關閉分公司、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導致2020年1月和2月的包裹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我們於2020年1月及2月亦遭遇了暫時性勞動力短缺，導致我們的派送服務出現延誤。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降低COVID-19爆發的影響，包括在總部、分揀中心及服務網點嚴格按照政府頒佈的程序實施自我隔離及消毒措施。儘管於本年報日期中國境內的大部分出行限制已被放寬，但疫情的未來發展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會導致產生新的病例，進而導致重新實施限制。因此，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大流行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其未來發展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此外，倘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整體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用於在中國運營若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這些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企業或個人不得投資或運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建立任何郵政企業和建立任何國內信件快遞業務。郵政企業是指中國郵政集團及其獨資企業或控股企業，提供郵政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寄遞、郵政匯款、儲蓄及郵票的發行以及集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在中國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在我們的日常服務中，將信件的遞送與非信件項目的遞送分開在實踐上和經濟上也是不可能的。為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併表的附屬實體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進行此類業務活動。我們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已與中通快遞及其43名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這使我們能夠(i)對中通快遞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中通快遞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中通快遞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資產的獨家選擇權。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我們擁有中通快遞的控制權，並且是中通快遞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合併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第一部分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資投資於國內信件快遞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以其他方式認定我們、中通快遞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會對處理這些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這些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通過中國子公司與併表的附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中斷或限制經營或對經營設置嚴苛條件；
- 處以罰款或沒收中國子公司或併表的附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這些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擁有權架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事件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中通快遞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包括信件遞送。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概述，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通過此等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

倘直接擁有中通快遞，我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中通快遞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若干部分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倘與此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仍然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此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因此，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同樣有效。

第一部分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此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在中國法律下將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此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中通快遞的股東拒絕將其於中通快遞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由於中通快遞的股東人數眾多，我們可能無法就中通快遞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將股東各自在中通快遞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指定人士）獲得所有股東的同意和合作。此外，倘任何第三方要求獲得此等股東在中通快遞的任何權益，則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例如，即使我們已經獲得中通快遞六名主要股東配偶（共同持有中通快遞的73.8%股權）的配偶同意，但我們並未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的其餘股東達成配偶同意。對於這些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股東與其配偶之間發生糾紛，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能夠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充分行使或執行其權利。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這些或其他糾紛削弱了我們對中通快遞的控制，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通快遞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些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中通快遞的協議（其中包括）未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這些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這些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票、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iv)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未來的定義下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款，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仍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款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此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這些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以致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收後果，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中通快遞的收入。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其中包括）減少中通快遞就中國稅收用途所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可以在不減少中國子公司稅收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中通快遞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併表的附屬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該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若干部分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的能力。

作為我們與中通快遞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併表的附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的若干部分的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包括分揀中心場所和分揀設備。倘中通快遞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中通快遞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倘中通快遞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擁有部分或全部這些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運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最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自2012年以來增速亦有所放緩。此外，中國的GDP於2020年第一季度出現負增長。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量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條例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宜。過去40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制度，而近期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一切中國經濟活動。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除非某個時候不合規情況已經發生，否則我們未必能知悉我們已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被拖延，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近年來，中國收緊及加強了針對環保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監管及管理措施。儘管從長遠來看，有關發展有利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從短期來看，位於中國的公司可能出現暫時業務中斷及產生更多合規成本。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子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供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每年均須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入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出資須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此外，(a)我們中國子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貸款均不得超過(i)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ii)使用風險加權法計算的特定上限。我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如適用）。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我們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142號文」）。外匯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外匯局142號文規定，除中國法律另有批准外，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此，我們必須並已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內動用由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的人民幣資本。《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外匯局142號文於同日廢止。外匯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外匯局16號文重申了外匯局19號文中所載的部分規定，並取消了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中先前規定的若干限制，包括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和有關人民幣資本用途的限制。然而，外匯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並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規定將外匯資本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境內股權投資領域。外匯局19號文、外匯局16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任何外幣轉入中國及於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外幣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由於向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不大可能以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其他境外實體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中國境內公司）提供貸款。同時，由於與從事國內信件快遞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的外商投資有關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此外，如上述風險因素所述，由於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用途受到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局19號文）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無法使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另外，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使用其經營活動所得資金通過金融機構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於需要時以中國子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為業務提供資金，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估值有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訂立若干對沖交易，如外幣存款、外幣遠期合約及期權，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更多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於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2016年11月28日起，購買、支付或作出超過5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資本性支出必須作為大額交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有關大額交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後，將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主管部門審查其真實性及合規性。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聲明表示合法業務交易所得的款項及減資不會受到影響，但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頒發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法規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或主要為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或(iv)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發佈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中的若干標準。此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認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的交易，須由商務部在有關交易完成前清除。此外，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軍工或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其他行業，須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75號文於外匯局37號文頒佈後不再有效。外匯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外匯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第一部分



根據外匯局37號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或在外匯局37號文實施前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投資。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另外，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子公司均須督促中國居民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登記。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3號通知，境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外匯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所規限的所有股東均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完成所有必要的初步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人士隨後均會繼續及時按規定進行備案或更新，或根本不會進行備案或更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將繼續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倘該等人士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得外幣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條例仍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故尚不明確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條例及日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例如匯入股息及外幣借款）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根據外匯條例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同時，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及獲我們授予激勵股份獎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適用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由於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成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股票期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實體及個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可能面臨最多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金以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就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他們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第一部分



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索賠）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提供未經第177條規定適當授權的有關證券活動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倘我們為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與稅有關的法規－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付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及有關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倘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明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真誠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中國應課稅資產包括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的實體所得資產、位於中國的房地產及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直接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該等資產的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根據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倘扣繳義務人未繳納及解繳應付所得稅或未能履行此方面的義務，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並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購入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本公司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稅務優惠的停止或任何額外稅項的徵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的「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若干資格要求，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上海中通吉網絡於2020年11月12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有關稅務機關備案後，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上海雙彩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Shuangcaiji Intellect Technology Co., Ltd.)(「上海雙彩吉智能」)(Shanghai Shuangcaiji Intellect)於2020年11月12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有關稅務機關備案後，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中通吉網絡或上海雙彩吉智能於日後審核時將會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倘上海中通吉網絡或上海雙彩吉智能因任何原因失去該資格，其將不再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或會增至25%。倘上海中通吉網絡或上海雙彩吉智能無法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十個子公司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合資格企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優惠所得稅率。優惠所得稅率將於2030年12月到期。再者，上海中通吉網絡於2020年年初申請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9月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該資格。憑藉該資格，上海中通吉網絡於2019年會計年度有權享有10%的優惠稅率，令2019年的所得稅費用減少人民幣200.7百萬元並於2020年確認。上海中通吉網絡於日後是否符合該資格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將在主管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並取得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日後我們可能將配送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於本公司所在地址以外營運的分支機構。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由於中國地方機構的地方法規不同及實施或詮釋不一致，加上員工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各異，我們並無或不能嚴格遵照有關中國法規為員工及代其支付若干過往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已於財務報表錄得估計欠繳款項的應計款項，我們可能因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付款而遭罰款及懲處。我們或須為該等計劃補繳供款，並繳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未繳費金額的利息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罰款記錄任何應計費用。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問責法案》列明，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行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PCAOB調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

審計師（發出審計報告（已載入本年報內）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公司的審計師及已於PCAOB登記的會計師行，須受美國法例所規限，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調查，評估其有否遵守適用專業標準。由於審計師位於中國（PCAOB在未獲中國當局批准下不可進行調查的司法轄區），審計師現時並無接受PCAOB檢查。

於2021年3月24日，美國證交會採納有關實施《問責法案》若干披露及文件規定的臨時最終規則。倘美國證交會根據其後續將制定的程序認定我們存在「非檢查」年度，我們將須遵守該等規則。美國證交會正在評估如何落實《問責法案》的其他規定（包括上述上市及交易禁止規定）。

美國證交會可能在審計師連續三年不接受PCAOB檢查的情況下建議可能影響我們的額外規則或指引。例如，於2020年8月6日，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又稱PWG）向美國時任總統發出《保障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Report on Protecting United States Investors from Significant Risks from Chinese Companies)。該報告建議美國證交會實行五項建議，應對來自不給予PCAOB足夠訪問以履行其法定授權的司法轄區的公司。該等建議有部分概念須在實施《問責法案》的情況下實行。然而，部分建議比《問責法案》更嚴厲。例如，若公司不接受PCAOB檢查，報告建議公司退市前的過渡期於2022年1月1日完結。

美國證交會已宣佈，美國證交會員工正就實施《問責法案》的規則及應對PWG報告內的建議籌備綜合計劃。仍未清楚美國證交會會否完成其立法、上述規則何時會生效而（如有）哪些PWG建議將獲採納。尚未確認該可能實施的法規是否在《問責法案》規定之上實行。上述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在《問責法案》所規定時間之前就被退市或被禁止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交易。若我們的證券其後不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退市或會嚴重削弱閣下在有意行事時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潛在退市的相連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PCAOB不能在中國進行檢查，使其不能全面評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行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結果，我們及普通股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PCAOB調查的好處。PCAOB不能對中國審計師進行檢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效率（與曾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過程及已匯報財務資料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訂立執行合作諒解備忘錄，設立了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分別於美國及中國製作及交換PCAO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所進行調查相關的審核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在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審查，並審核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

第一部分



美國證交會對五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自2011年開始，包括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在內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關聯公司受美國與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所影響。尤其是，就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及審計的美國上市公司而言，美國證交會及PCAOB向中國事務所尋求獲得審計工作文件及相關文件的權限。然而，事務所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其不能直接就該等要求對美國監管機構作出回應，及外國監管機構獲取中國有關文件權限的要求須通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於2012年底，此僵局導致美國證交會根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及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出了行政訴訟。於2013年7月於美國證交會內部行政法院進行的訴訟一審導致針對事務所作出的不利判決。行政法官提議對事務所處以懲罰，包括暫時中止其於美國證交會的執業權，儘管提議懲罰須待美國證交會專員審核後方可實行。於2015年2月6日，於專員開始審核前，事務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相關和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其要求提供的文件可正常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際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執業。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符合特定標準，美國證交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對任何未來違規行為的補救措施可包括（倘適用）對單個事務所的部分審計工作的表現進行自動六個月限制、對事務所提起新的訴訟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四家事務所的當前訴訟。

倘美國證交會重新提起行政訴訟，取決於最終結果，美國境內主要業務在中國的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保留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有關未來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導致中國境內在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不確定性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並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大減少或有效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20年9月完成於香港的公開發售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2020年9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2057」開始買賣。作為一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第19C.11條，我們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一股一票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須不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我們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年中前後舉行。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最低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此外，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會計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和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第一部分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在紐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38.6美元及38.6美元。同樣，我們A類普通股自2020年9月上市以來於2020年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59.8港元及259.8港元。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而發生波動，包括其他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其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表現及市價波動。此外，股票市場總體上經歷了極端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這通常與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波動或缺乏積極表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大多數僱員獲授予期權或其他股權激勵。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自身經營的特定因素而波動較大，包括以下因素：

- 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的公佈；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新發售、解決方案及擴張的公佈；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評估的變更；
- 有關我們、服務或行業的不利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的入職或離職；
- 我們未償付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其他股本證券的銷售；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將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



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具有雙重股權架構，即我們的普通股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基於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相關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或實體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B類普通股或將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變更為並非B類普通股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時，相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於本年報日期，Zto Lms Holding Limited (由賴梅松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賴梅松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賴梅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持有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由於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具有不同投票權，賴梅松先生於2021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77.1%。由於雙重股權架構及所有權集中，賴梅松先生對有關收購、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決策及其他重大公司決策等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他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在出售部分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減少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控制權集中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潛在併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由於我們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根據第19C.1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若干方面與第8A章不同。因此，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供的股東保護及管治保障相較於倘本公司須完全受限於第8A章較少。

第一部分



賣空者採用的技術可能會壓低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

賣空是指賣方出售並非自身擁有而是自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做法，目的在於日後買入相同的證券以歸還予出借人。賣空者希望自出售借入證券及購買替代股份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賣空者期望購買支付的價格低於出售所得。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製造負面的市場勢頭，並在賣空證券後為自己創造利潤。過往，該等空頭攻擊導致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宣傳集中在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治理政策不足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多數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該等大多數公司現正在對指控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並在此期間受到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執法行動的約束。

尚不明確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等影響。如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對象，無論指控被證明是真實或是失實，我們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控及／或為自己辯護。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賣空者的攻擊，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這種情況可能會造成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情況，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有關指控是毫無依據的，針對我們的指控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股東權益，且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也會大大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若干現有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投票權的合共81.7%。因此，他們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收購、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等重大公司決策及其他重大公司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他們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部分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減少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反對，我們也會採取該等措施。此外，由於投資者認為可能存在或出現利益衝突，股權高度集中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激勵，可能會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於2016年，我們採納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股權激勵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我們使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對所有購股權的薪酬成本進行核算，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於2016年6月，我們亦建立了員工持股平台，以使我們的中國僱員能夠獲得股權激勵。我們使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對該等股權激勵獎勵的股權激勵費用進行核算，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由於我們持續使用為此平台預留的普通股授出股份激勵，故未來將產生額外的股權激勵費用。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B.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B.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員工持股平台」。我們認為授出股權激勵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我們未來將持續授予僱員股權激勵。因此，與股權激勵相關的費用或會增加，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關於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降級，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上市證券的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可能會對其各自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對該等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提呈發售股票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重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可用於日後出售將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

第一部分



負面宣傳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包括我們的服務、管理、業務模式及慣例、遵守適用規則、法規及政策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嚴重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期內完全消除任何有關負面宣傳。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士以署名或匿名的方式發佈到網上，且可迅速廣泛傳播。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存在誤導並對我們不利，其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或前景，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負面、潛在失實或誤導性信息而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與客戶、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定期股息，投資者的投資回報須主要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我們擬留存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資金。於2021年3月16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2020年的特別股息為每股美國存託股或股份0.25美元，該股息將於2021年4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派付予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投資者不應倚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該等證券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上市證券將會升值，或甚至無法保持投資者的證券購買價。投資者可能無法實現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且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反收購規定，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限制其他人收購對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規定。例如，該等規定包括雙重股權架構，賦予我們創始人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更大的投票權。該等規定因阻礙第三方尋求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造成我們的股東被剝奪以超過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並無我們股東的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關參與、可選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局限性或限制，包括股息權利、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與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迅速按可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變難的條款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維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部分美國或香港司法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美國或香港的體系成熟。例如，部分美國州份（如特拉華州）有較開曼群島更為完善及司法詮釋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紀錄（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抵押登記冊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除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紀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紀錄。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第一部分



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慣例與在其他司法轄區（例如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要求大有不同。倘我們選擇在公司治理事宜上遵循母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則及法規下享有的保護。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並無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多數股東批准。

出於以上所有原因，公眾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於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本年報所述高級管理層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居住，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因此，倘股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其權利遭受侵犯，股東可能難以或不能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或會使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少於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事以行使該等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擁有我們股東的同等權利，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召開股東大會，亦無任何直接權利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此類會議上進行任何投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十(10)天。我們已承諾(i)就香港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及(ii)預期於2021年6月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變更為14天。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提供表決指令進行表決。倘我們要求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令，在收到有關表決指令後，存託人將嘗試按照該等指令對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倘我們不指示存託人要求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令，存託人仍可按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給予的指令進行表決，但並非必須如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除非其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A類普通股並成為有關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不足以允許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倘我們要求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令，存託人將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將安排將我們的表決材料發送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已同意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30天通知存託人。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全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及時收到表決材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其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簿冊。存託人可能因若干原因而不時關閉其簿冊，包括與公司事件(如配股)相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託人需要在其簿冊上維持特定期間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確切數量。存託人也可在緊急情況下、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其簿冊。通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是證券交易法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所以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i)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ii)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iii)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他們的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期內從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iv)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末的四個月內向美國證交會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投資者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第一部分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我們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後。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大額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美國證交會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後續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各種規定。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一些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由於我們不再是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的費用，並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美國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需要增加獨立董事的人數，並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我們還預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將使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變得更加困難及昂貴，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接受經削減的保單限額及承保範圍，或承擔大幅增加的成本，以獲得相同或類似的承保範圍。此外，我們還需要承擔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很難找到合資格的人選在我們的董事會任職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我們亦會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正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在任何程度確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

在美國的一起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我們被列為被告，未來我們可能會捲入更多集體訴訟案。請參閱「第8項財務資料－A.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法律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因而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且我們須為訴訟辯護而承擔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應納稅年度不會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這可能會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帶來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不利後果。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視乎我們的資產價值（部分可能按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值釐定）、資產性質及一段時間內的收入，我們可能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收入測試」）；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資產測試」），則非美國企業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企業資產中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平均百分比通常按各季度末企業資產的公平市值釐定。該項釐定乃基於企業資產的經調整計稅基礎作出。



此外，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由我們擁有。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擁有人，則於當年應納稅年度及日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性質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值，我們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預期於當年應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由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為事實密集型判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該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計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收入或資產性質的變動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波動，可能使我們於未來應納稅年度變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估計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市值。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主動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雙重上市公司，我們同時受到香港及紐交所上市及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一部分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A類普通股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的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自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為香港聯交所交易活躍的公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以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經修訂的有關南向交易的實施辦法。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會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2009年1月透過上海中通吉速遞服務有限公司或上海中通吉於中國上海開展快遞業務。於2014年之前，我們在上海、安徽省、江蘇省和浙江省透過上海中通吉開展快遞業務，並授權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與其合作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中通品牌的快遞業務。

於2013年1月，分別擁有上海中通吉及上述分佈各省市的15個網絡合作夥伴的股東成立中通快遞，作為持有上海中通吉及15個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的控股公司。

於2014年1月，中通快遞收購上海中通吉和由成立中通快遞的部分股東全資擁有的八個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和資產。

於2015年10月，中通快遞及其全資子公司向16個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各自的股東收購快遞業務，以換取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股權和現金。

於2015年4月，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作為我們促進融資及境外上市的境外控股公司。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向中通快遞當時股東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實體按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於中通快遞的股權比例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5年4月，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ZTO Express Limited，作為其全資子公司。ZTO Express Limited隨後在2015年5月成立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其全資子公司。

於2015年7月，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在中國成立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由於中國對在中國境內提供信件快遞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法律限制，我們通過中國境內公司中通快遞進行快遞業務，該公司的股權由中國公民及於中國上海成立的公司持有。

中通吉網絡與中通快遞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誠如下文所詳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及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其補充協議，並接獲六名中通快遞主要股東配偶的配偶同意函。該等股東為賴梅松先生、賴建法先生、王吉雷先生、胡向亮先生、張順昌先生及商學兵先生，共同持有中通快遞73.8%的股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以有效控制中通快遞，且為中通快遞的主要受益人。因此，中通快遞為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其通常指我們於其並無任何股權但其財務業績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實體，因為我們對該實體擁有有效的財務控制權，且為該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視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並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進行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於2016年10月27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ZTO」。於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和發售費用後，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億美元。

於2017年5月，我們宣佈一項300百萬美元的股份回購計劃，並於2018年5月21日根據該計劃回購合共9,759,888股美國存託股，平均回購價為14.12美元（含回購佣金）。

於2018年5月，阿里巴巴和菜鳥網絡與我們達成戰略交易。根據交易條款，以阿里巴巴和菜鳥網絡為首的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13.8億美元，以換取我們當時約10%的股權，並獲得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權利。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完成。

於2018年6月，我們作出一項約168百萬美元的戰略投資，以收購菜鳥驛站（菜鳥網絡的末端派送站網絡）約15%的股權。我們對菜鳥驛站的戰略投資乃與中國其他四家領先的快遞公司（包括圓通速遞、申通快遞、韻達快遞及百世快遞）一併進行，總額約為495百萬美元。

於2018年11月，我們宣佈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被授權於其後的18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購回最高總價值為500百萬美元的自身A類普通股。於2020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將該股份回購計劃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於2021年3月，董事會批准股份回購計劃的變動，將可能回購的股份總價值由500百萬美元增加到10億美元，並將有效期延長兩年，直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購買合共17,395,023股美國存託股，其加權平均購買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3.14美元（含回購佣金）。

於2020年9月29日，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開始交易，股份代號為「2057」。於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和發售費用後，我們自香港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1億港元（14億美元）。



我們的主要辦公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郵編：201708）青浦區華志路1685號1棟。我們主要辦公地點的電話號碼為+86 21 5980-4508。我們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美國證交會建立一個載有報告、代理和資料聲明的互聯網網站，並存置於www.sec.gov向美國證交會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與發行人有關的其他資料。閣下亦可以在我們的網站<http://ir.zto.com>上找到有關資料。我們網站載有的資料不屬於本年報的一部分。

B. 業務總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通過我們的網絡加上與網絡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提供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並輔以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了廣泛和可靠的配送網絡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由94個分揀中心與339條自動化分揀線，由約9,700輛自營幹線車輛服務的超過3,600條幹線線路組成，包含由超過5,350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經營約30,000個攬件／派件網點及超過68,000個末端驛站。我們的網絡覆蓋了中國99.6%以上的城市和縣區。

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

我們在中國主要提供重量在50公斤以下，預計送達時間為24至72小時的包裹快遞服務。我們的配送時間一直在不斷縮短。

下表顯示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

主要類別		服務提供
國內快遞	快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城配送 • 城際配送 • 定製化一站式快遞解決方案 • 貨到付款服務
	企業客戶服務 配套服務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替代地址取送件 • 派遞證明收集 • 包裹攔截服務 • 逆向物流 • 其他
	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台灣門到門快遞服務
國際快遞	跨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業務夥伴合作向主要海外市場提供國際快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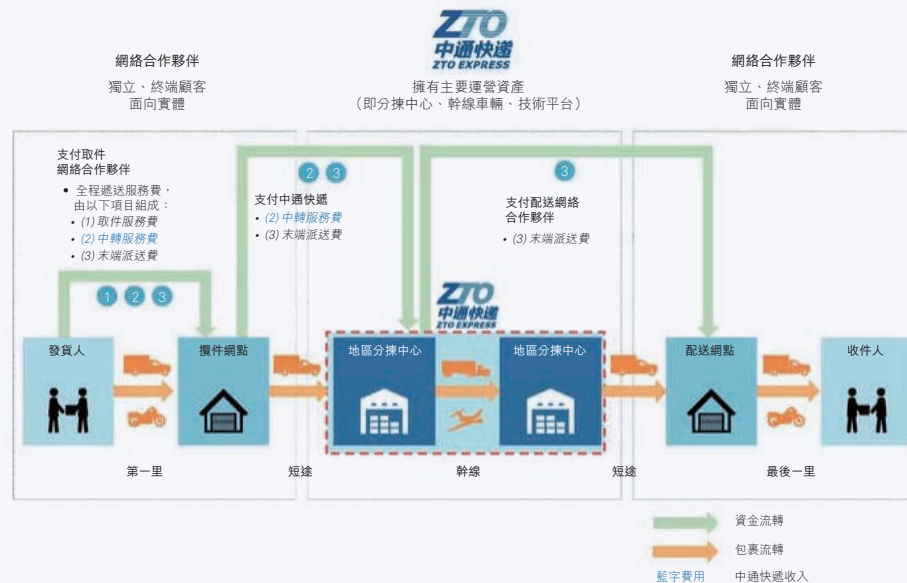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替代地址取送件服務可讓寄件人更改取件及送達地址。派遞證明收集服務是指在成功派遞包裹後，我們會收集收件人簽署的收據並交給寄件人。包裹攔截服務是指寄件人可以在包裹預定投遞或送達目的地之前，對包裹進行攔截和更改目的地。逆向物流服務方面，寄件人如電商平台上的商家，可以委託我們從消費者家中、零售店等指定地址取件，並將貨物送到工廠、倉庫等指定地址。



快遞服務流程

下圖闡述於我們的網絡中完成一個典型的國內送件訂單所需的流程。



攬件網點向寄件人預收的全部配送費用一般包括：(i)取件服務費；(ii)應付本公司的中轉費；及(iii)應付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經營的配送網點的末端派送費。收件後，攬件網點會保留取件服務費，並向本公司支付中轉費和末端派送費。隨後我們會將末端派送費轉交有關配送網點。

第一步：包裹取件。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網點在收到配送訂單後，安排快遞員向寄件人(如電商平台的商家或企業客戶)收取包裹。除非寄件人選擇貨到付款服務，否則攬件網點會在取件時向寄件人預收全部遞送服務費。然後，所有收集到的包裹會根據包裹量，每天轉發到我們的區域分揀中心一到兩次。通常情況下，在下午6時前領取的包裹會在當天被運到我們的分揀中心。每個包裹都會被分配一張附有獨特跟蹤碼和條形碼的面單，結合我們的自動化系統，使我們能夠在整個取件、分揀和配送過程中跟蹤每個包裹的狀態。

第二步：包裹分揀和幹線運輸。當收到從各自覆蓋區域內的各攬件網點運來的包裹後，分揀中心會對包裹進行分揀和進一步包裝，並將包裹發往目的地分揀中心。我們提供分揀中心之間的幹線運輸服務。當包裹通過每個分揀和運輸網關時，我們會掃描附著在每張面單上的條形碼，從而跟蹤每個包裹的配送服務狀態。



第三步：包裹配送。我們的目的地分揀中心卸下並分揀包裹，然後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配送網點將包裹送到收件人手中。當收件人在面單上簽字確認收件後，一個完整的服務周期就此完成，隨後不久在我們的網絡支付結算系統中結算遞送服務費。

快遞服務價格

就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快遞服務，我們收取的中轉費主要包括(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以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我們會根據我們的運營成本、市場狀況和競爭情況以及服務質量來評估我們的定價並不時作出調整。對於我們在省級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我們向那些表現明顯超越我們預設業績目標的合作夥伴提供費用折扣。

我們的服務定價也會受到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所採用的定價影響，他們可以全權決定其自身提供服務的定價，這決定了他們向寄件人預收的全部遞送服務費的金額。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主要根據其總成本來確定定價，主要包括我們收取的中轉費、應付配送網絡合作夥伴的末端派送費以及網點運營成本。配送網點收取的末端派送費水平乃受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網點經營狀況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為了公平分配各網點的利益及負擔而監督收費機制。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和競爭以及他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沒有對定價作出任何明確的限制，並給予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定價自由度，以便他們能夠有效地應對當地市場的競爭態勢，根據每個寄件人的業務量和長遠業務前景作出適合的個別定價。依過往情況看，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能夠收取的遞送服務費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部分原因是由於競爭壓力。

其他物流服務

在我們核心的快遞業務基礎上，我們努力成為一家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不斷拓展提供的服務種類，目標是打造以快遞、零擔、跨境、倉儲、航空、商業等為特色的生態系統。例如，我們提供以重貨為主的零擔貨運物流服務，以及東南亞、非洲及其他國家的國際快遞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倉儲、配發、運輸等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通過收購的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是香港和深圳的主要貨運代理和國際物流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也在拓展航空貨運業務。



我們的網絡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包括(i)我們直接運營的核心分揀中心和幹線運輸網絡，及(ii)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網點，以及遍佈中國的末端驛站。

分揀中心

我們的分揀中心由我們運營的幹線運輸網絡連接。每個分揀中心從其覆蓋區域內的網點收集包裹，根據目的地進行分揀，並將其派送到相應的目的地分揀中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84個分揀中心，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10個分揀中心。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的分揀中心位於中國的偏遠地區，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業主緊密合作以有效地運營該等中心。除分揀中心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亦在中國的若干偏遠地區運營分揀設施。

我們運營的分揀中心其中有44個位於我們擁有的場地，我們亦為當中11個租賃額外場地，而我們運營的分揀中心中有40個位於租用的場地。我們計劃對自有場所的土地和設施進行長期投資，以加強我們業務的穩定性。我們也不時向某些主要客戶提供臨時倉儲服務，以便將產品存放在其服務的目標人群附近。

我們不斷採用自動化硬件和軟件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2015年在裝卸車過程中採用伸縮式輸送帶，以及全集成的動態稱重機，能夠在無需停止包裹流動的情況下同時高速測量包裹的尺寸和重量。此外，我們還與科技公司和學術機構合作，按客戶需要定制和升級現有的設計理念，例如我們成功與中國科學院合作，自2015年以來開發了幾種類型的自動分揀設備。我們還開發並且不斷重新設計複雜軟件（包括數據化算法、實時分析和重新校準），以支持高速分揀及確保快速可靠地採集和發送包裹數據，並減少分揀錯誤和返工成本。特別是我們將基於圖像的學習算法用於對包裹的安全檢查，在檢查過程中識別違禁的非法物品，減少人為錯誤。我們的自動分揀線的數量和能力從2016年的8條（全部為小件包裹）大幅增加到2020年的339條（其中119條為大件包裹，其餘220條為小件包裹）。



幹線運輸網絡

我們將我們的分揀中心與超過3,600條精心規劃的幹線路線連接起來。我們的幹線運輸網絡由(i)我們自己的車隊、(ii)由我們的員工擁有多數股權及專門為我們工作的公司桐廬通澤運營的車隊，以及(iii)某些獨立第三方車輛提供服務。我們控制著整個幹線運輸網絡的路線規劃和車輛調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車隊由約9,700輛卡車組成，其中包括約7,900輛為15至17米長的高運力掛車車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桐廬通澤擁有一支超過750輛卡車的車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員工實益擁有桐廬通澤的多數股權。桐廬通澤以自有資金購買車輛，他們根據我們的網絡需求實施調度計劃。我們向桐廬通澤支付的價格是基於我們對於成本因素的市場洞見。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簽訂合約時，採用同樣的標準和定價標準。當我們預見到回程貨車載運量較低時，我們也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簽訂合約以滿足額外的運力需求(大部分是單程運輸)。我們仔細審查投標人的經營歷史、車隊狀況、可靠性及其他綜合準則，僅選用合適的供應商。

隨著配送量的增加，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系統性地將我們車隊內15至17米長的高運力掛車車型比例從2016年的39%提高到2019年的72%，並在2020年進一步提高到81%，以優化單位產量並降低成本。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個系統化數據和技術驅動計劃，以優化拖車設計以降低成本，並實現數字跟蹤，對車輛進行實時分析。此外，我們還幫助開發改進車輛部件和專利拖車設計。例如，我們專利設計的弧形鋁製拖車與傳統的方型鋼制集裝箱相比，不僅更輕，而且更符合空氣動力學。這些拖車的容量更大(145m³而不是127m³)，重量更輕(6,700kg／輛而不是9,000kg／輛)，有助於提高拖車的燃油經濟性，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此外，我們還將嵌入RFID芯片的米其林輪胎作為幹線車輛的標準配置。通過評估車輛速度和估計油耗等實時運行狀況，評估正常磨損情況，從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移動資產，以安排適當的維護周期。

我們評估進貨量(包括最大壓力水平)和模擬路線規劃(包括道路狀況)，為我們選擇是部署自己的幹線資源還是通過第三方運輸服務補充運力提供參考。我們將第三方地圖應用程序的編程接口與我們的包裹運量和流量大數據相結合，反饋給我們的智能服務路由算法，對包裹流速和流向進行建模，動態預測未來運力需求，調整人員和運輸資源的配置。因此，我們能夠減少包裹處理的低效情況，提高車隊的裝載率，實現運輸時間和成本的最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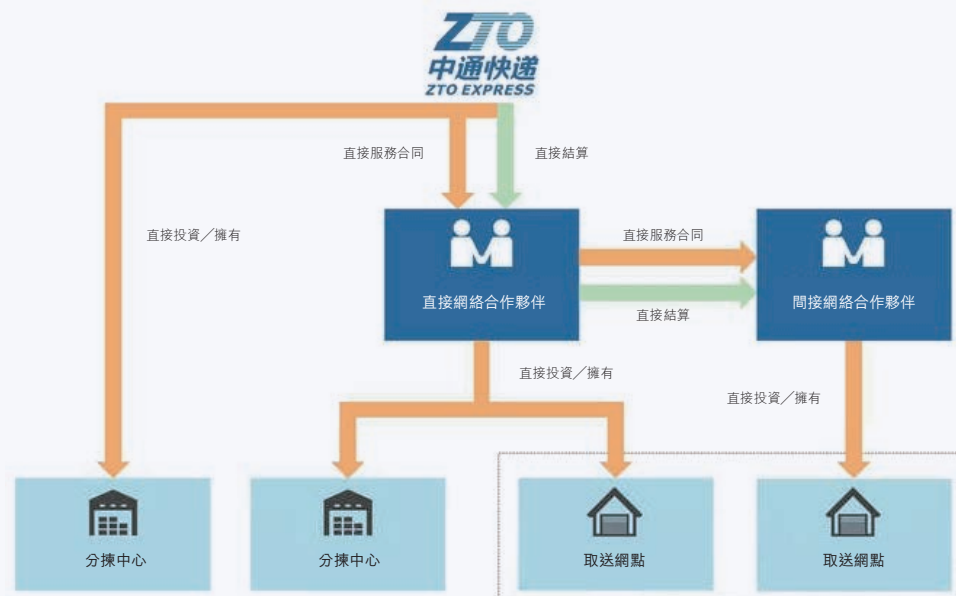
攬件及派件網點及末端驛站

所有攬件及派件網點均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經營，並非我們所有。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主要通過他們管理的網點提供取件和末端派送服務，但某些大型網點也具有區域分揀和調度能力。每個網點都有本身特定的經營地域範圍，一般只能接受來自該地區的訂單。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亦一般安排攬件／派件網點與我們分揀樞紐間的運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在全國擁有約3萬個攬件及派件網點，覆蓋中國99.6%的城市和縣區。

我們鼓勵網絡合作夥伴儘早投資，通過設立末端驛站，確保擁有末端配送能力和可接觸消費者的實體。目前，我們在中國有超過68,000個末端驛站。末端驛站是指平均35-60平方米的場所空間，位於居民區或辦公樓附近或大學校園內，快遞員可以將包裹放在這裏供收件人取件而不是親自送達。末端驛站可以有各種功能及滿足不同目的，包括接收外寄包裹、向放下包裹供人取件（包括處理競爭對手快遞員放下的包裹）的快遞員收取費用和賺取零售利潤，從而實現更高的整體人力和設施成本效率。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擁有並以我們的品牌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是我們網絡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下圖說明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5,350家網絡合作夥伴直接簽訂協議，規定其在我們品牌下的攬件及派件網點的經營條款和條件。我們將這些網絡合作夥伴稱為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這些與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每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如希望繼續留在我們的網絡中，可以選擇在協議到期時與我們協商續約。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就我們向其提供的快遞服務向我們支付中轉費。就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快遞服務而收取的中轉費主要包含(i)每件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以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我們有權對未能遵守協議條款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處以罰款。直接網絡合作夥伴還需向我們交納保證金作為履約擔保。我們已授權直接網絡合作夥伴以我們的「中通」或「ZTO」品牌獨家開展快遞業務，並強制要求在網點、人員制服、運輸車輛和包裝材料上統一使用我們的標識。

我們的每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均獲我們授權在指定的區域內經營，區域大小從一個鄉鎮到整個省不等。視乎各自授權區域的規模和業務量，我們的許多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在我們的同意下將部分業務分包給第三方。我們不直接與這些第三方簽訂協議，而是將他們稱為我們的間接網絡合作夥伴。間接網絡合作夥伴也被授權經營中通品牌的快遞業務。

我們的中天系統為管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中天系統由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網絡管理系統、結算系統、財務系統及其他連接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綜合系統和移動應用程序組成。具體來說，我們的中天系統跟蹤每一個配送訂單，並計算應付給我們的中轉費，以及應付給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和（如適用）我們的間接網絡合作夥伴的末端派送費。自2018年5月起，我們使用支付寶處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向我們以及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之間的付款結算。我們所有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在我們的中天系統上都有一個支付寶賬戶，我們要求他們通過我們的中天系統從各自的賬戶向我們的支付寶賬戶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用於結算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向我們支付的中轉費，以及結算我們向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支付的末端派送費。

我們所有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和大部分間接網絡合作夥伴與我們均是獨家合作關係。少數間接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為其他快遞公司處理包裹。這通常僅限於網點位於偏遠或偏僻地區或新建立的市場的情況。為了保證網點初始運營時的業務量，我們這樣獨特的經營方式安排是有必要的。



我們控制新網絡合作夥伴的參與資格，並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持續培訓。我們還定期審查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在包裹量、當地市場份額、服務質量和包裹安全／安保方面的表現。我們會考慮本地市場的情況和預測，為這些指標制定指引。我們也會對一些包裹量大的攬件及派件網點制定指引並審查其表現。對於省級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我們對那些表現明顯超過我們設定的業績指標的合作夥伴提供費用折扣。

如果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持續未能達到我們設定的適用業績目標，我們可能會單方面終止與該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的協議，這種情況過往僅發生過個別起。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引入經過我們審核的合格買家，或者在退出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已經自行確定買家的情況下，我們會對買家的資質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於直接網絡合作夥伴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網絡合作夥伴可選擇將網點經營業務出售予買家，在此情況下前述審核程序亦適用。此外，根據與我們所訂立的協議，網絡合作夥伴可提供三個月的終止通知而協議將會於雙方共同協定後終止。停止與我們合作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加入第三方快遞網絡。

根據與我們的協議，網絡合作夥伴也有權在協議簽訂之日起七日內，向我們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但倘若網絡合作夥伴已經開始使用我們的網絡資源，已經開始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已經行使協議下的其他主要權利，則網絡合作夥伴不得終止協議。根據協議，網絡合作夥伴主要有權獲得以下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1)有關企業管理系統的電子文件或軟件；(2)使用快遞網絡、業務經營模式及僱員培訓的指引；(3)充分、持續且具有質量保證的物料供應；(4)廣告支持；及(5)網絡中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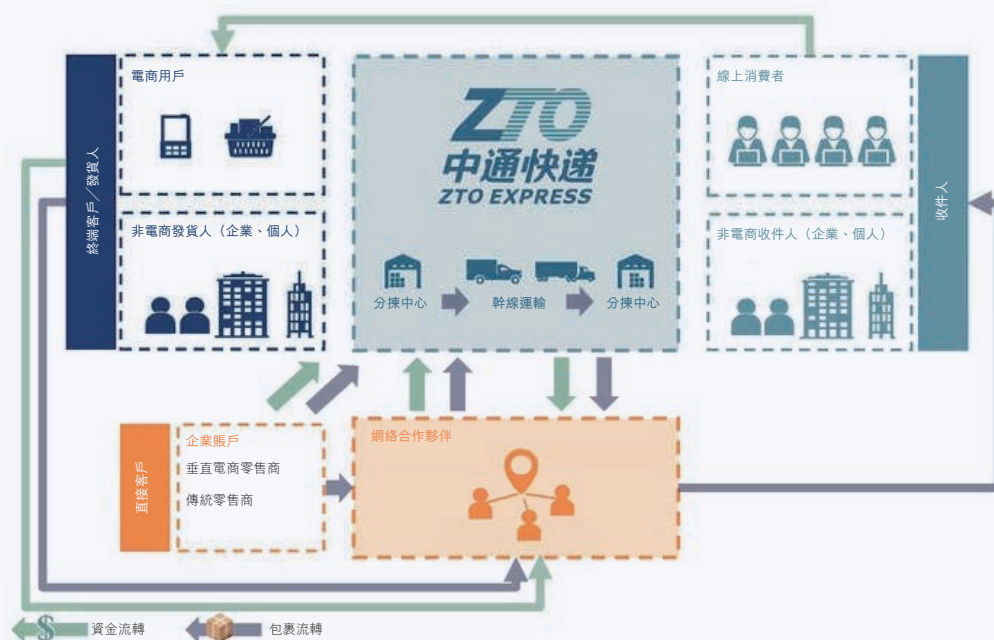
我們為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定價決策的自由度。網絡合作夥伴對其日常運營有充分的自由決定權，他們在設施、車輛和招聘方面可以作出的決定可因地制宜，以滿足其運營需求。

我們亦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金融服務。我們根據我們設定的若干標準選擇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例如具有合法及穩定收入或收入來源，並從事合法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要求的運營活動。為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我們與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訂立相關協議，據此訂明該等金融服務的重要條款（例如貸款金額、到期日、擔保或質押以及違約事件（如適用））。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得必要的營業執照及／或批准，以便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該等金融服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518.0百萬元、人民幣1,0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2.5百萬元（377.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

我們的客戶

下表顯示我們與直接及終端客戶之間的包裹及資金流轉關係。



我們的直接客戶為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他們與我們的間接合作夥伴一起擁有並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我們為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這些網絡構成其與我們的間接合作夥伴的快遞服務的基礎設施。此外，我們還直接服務若干企業客戶，包括垂直電商和傳統商戶，將他們的產品配送到消費者手中。

我們連同網絡合作夥伴，主要服務電商商戶和其他快遞服務用戶作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中有相當一部分是中國電商平台上的商戶。我們的企業客戶通常是規模較大的全國性品牌，對快遞服務有定制化要求。我們也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直接攬件服務，而不通過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攬件網點。我們向企業客戶全額收取快遞服務費，並將其中一部分費用支付給網絡合作夥伴的派件網點，由其提供末端派送服務。根據我們於相關地點的人員的可用性及其能力，部分企業客戶的訂單亦可通過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攬件。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高質量的客戶服務能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和品牌形象。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直接與我們的終端客戶互動，我們提供持續的培訓，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他們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我們還運營著一個呼叫中心網絡，在營業時間內提供每周七天的實時協助。我們的自動化系統會在營業時間以外繼續回覆諮詢，並將複雜的諮詢轉發給我們的呼叫中心當值代表，以便在營業時間內進一步處理。我們本地化的呼叫中心網絡在中國超過32個省設有分公司，且員工大部分都是本地聘請，以發揮其本地知識專長。所有的分支機構都可以通過一個統一的號碼聯繫到，並使用一個集中的呼叫系統和數據庫。我們的呼叫系統會自動將來電引導到來電者所在地附近的分支機構，以進行本地化處理。我們有大約740名呼叫中心代表，他們在全國遵循同樣的客戶服務標準，他們對當地的瞭解增加了我們的客戶服務效率。我們定期對我們的代表進行培訓，並定期審查來電者對我們服務的滿意程度。在每通電話結束時，每個來電者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進行評分，並由一個指定的回訪小組對所有不滿意的案件作出跟進。

信息技術和知識產權

我們利用開源和主流技術建立了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並對這些技術進行了改進和定制，以適應我們的運營需求。我們設計和使用我們的技術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網絡效率和可擴展性，這些系統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技術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中天系統 — 公司自主研發的中央化中天系統是公司快遞管理和網絡運營的技術支柱。中天系統擁有上百個模塊，功能眾多，涵蓋了業務和運營的所有場景，由運營管理系統、網絡管理系統、結算系統、財務系統等集成系統和連接網絡合作夥伴的移動應用程序組成：

- **包裹分揀、運輸和跟蹤管理。**我們的包裹通過中天系統根據路由邏輯進行分揀和派送。通過該個與電子面單技術兼容的系統，我們可以根據分配給每個包裹的獨特面單條形碼，跟蹤在龐大網絡內流轉處理的每個包裹。當包裹通過每一個閘口時，其條碼被掃描，其路線和其他配送信息被記錄在中天系統中。同時，我們還在中天系統上監控分揀中心的運力，並通過與中天系統同步的GPS和GIS技術，監控每輛當班貨車的實時移動情況。

- **結算付款計算**。中天系統跟蹤每一張配送訂單，並根據預先設定的公式，計算出應支付給我們的中轉費以及應支付給網絡合作夥伴的末端派送費。
- **平台整合**。我們的中天系統與中國各大電商平台和垂直電商網站的訂單系統相連接。因此，商家可以通過我們的中天系統向網點無縫下達配送訂單。
- **移動應用程序**。中天系統還支持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使攬件及派件人員能夠在移動設備上處理電子面單打印、訂單攬件、包裹跟蹤、收據簽收等功能。移動解決方案以用戶為中心，全面滿足不同人員的不同需求。
- **客戶服務支持**。我們的呼叫中心代表可以接入中天系統的數據庫，為客戶提供更好更有效的服務。通過我們網站和微信公眾號的自動客服功能，終端客戶可以在中天系統的數據支持下，跟蹤包裹、搜索網點位置。
- **配件的銷售管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利用中天系統的配件管理模塊向我們在線購買配件，如(i)便攜式條碼閱讀器，(ii)用於電子面單打印的熱敏紙，及(iii)中通品牌包裝材料和制服。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以登錄我們的系統，下單購買面單、包裝材料、便攜式條碼掃描器和其他配件。我們在處理好收到的訂單後，再將配件發給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
- **數據分析和決策支持**。中天系統收集並提供寶貴的運營數據，如包裹量、分揀中心利用率和包裹遞送速度，以分析和提升我們和網絡合作夥伴的表現。它為我們的核心理管理團隊提供了一個帶有各種數據和分析工具的表現看板。通過使用表現看板，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實時監控和評估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浙江省租賃了一個高規格的數據中心，以支持我們的各個核心運營系統（例如中天）以及我們的運輸管理系統。上海的服務器中心主要為我們的管理、數據備份和其他非核心功能提供網絡基礎設施。我們採取了包括加密技術在內的安全政策和措施，以保護我們的軟件、專有數據和客戶信息。我們的系統配置了多層次的安全性，以防止我們的軟件和數據庫遭到未經授權接入，我們對應用程序之間的通信實施安全協議。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來防止我們的內部系統遭未經授權接入。我們網站上的關鍵數據交換以及公共和私人接口使用Secure Sockets Layer網絡協議，這是一種建立加密網絡通信的標準安全技術。我們定期通過現場和異地存儲備份我們的數據庫（包括客戶數據）。當敏感信息在傳輸或存儲時，我們會使用加密技術來保護其安全。

自2016年起，我們已建立以八大數字化產品線為核心的數字化產品創新體系，涵蓋客戶參與、客戶關懷、網絡合作夥伴賦能、分揀中心運營、交通、金融、智能移動設備和電子協作等端到端線上和線下流程。這套系統可以啟動我們整個信息技術平台的約200項應用程序。

我們一直在開發一套技術，專注於應用新的功能來實現快速的數字化產品迭代，如微服務架構、深度學習和人工智能、大數據、私有雲和混合雲、DevOps等。我們還開發了專有的訂單調度和預測算法，以及有關信息系統實時監控、故障自動檢測和恢復、以及單日高通量處理1億張訂單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1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在中國境內擁有217項商標註冊和76項專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註冊了14個域名，其中包括zto.cn。

此外，我們還展示了包括應用編程接口(API)在內的技術資源在各種數字化服務中的廣泛應用，如中通開放平台zop.zto.com，這是一個共享中通各種服務接口的快遞服務技術對接平台；中通安全響應中心sec.zto.com，這是一個供中通網絡內外人員報告安全漏洞的在線平台，以更好地保護客戶信息，提高網絡安全性。我們通過一年一度的中通技術開放日，與公眾分享我們在提高運營數字化和智能化方面的成果。

競爭

中國的快遞行業比較分散，我們主要與國內領先的快遞公司競爭，包括圓通速遞、申通快遞、韻達快遞、百世快遞、順豐快遞以及中國郵政提供的EMS等快遞服務。我們也面臨來自行業內新興企業或鄰近市場的現有企業的競爭，這些企業可能會選擇利用其現有的基礎設施，並將其服務擴展至快遞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價值框架、卓越的規模、獨特的合作夥伴網絡、一流的運營能力和成本效率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進入快遞行業需要在網絡建設和吸引合作夥伴方面進行大量的初期投資。然而，某些較有實力的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建立或進一步完善其專有的快遞基礎設施，並與我們競爭。此外，由於我們希望提供更多的產品和服務，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可能會在我們選擇進入的新領域面臨來自現存企業的競爭。

採購

我們對土地使用權、部分分揀設備、幹線運輸車輛以及面單、條碼掃描器、制服等消耗品的選擇、招標和採購採取集中採購。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進行招標，以選擇具有最佳價值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提供優惠的付款條件以換取折扣，並促進與可靠供應商的長期穩定關係。我們與製造商和研究機構合作，設計和修改設備，以滿足我們的需求。與市場上現成的產品相比，我們為客戶量身定做的設備一般而言其採購和維護成本較低，運營效率較高。

我們還利用我們的網絡規模，協助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與他們的供應商協商更好的採購條件。

安全

我們制定了包裹安全檢查程序，在接受包裹分揀和遞送前對其進行檢查。我們已將陸運和空運的違禁物品分為幾類，如易燃物和爆炸物、火藥、汽油、鴉片和家禽。所有寄件人都必須識別包裹的內容。我們要求攬件隊伍對終端客戶寄來的物品進行目視檢查。我們還有其他措施，如對包裹進行X光檢查，以確定是否有安全隱患或違禁物品。對於處理取送違禁物品的分揀中心，我們有相應的處罰措施。

工作場所安全和運輸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對我們的分揀中心和地面運輸車隊實施安全規程，以確保安全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事故。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識別危險、降低風險及避免自己和他人在工作中受傷。



在車輛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的支持下，我們從國外引進並本土化駕駛員安全課程。2017年，我們為我們的幹線運輸車輛配備了支持人工智能的智能設備，這些設備可以解讀圖像，識別不安全的姿勢，並與我們的總部數據處理中心進行通信，將自動發送升級警報以糾正不安全的駕駛行為。因此，從2016年到2020年，我們的事務率及單位保費成本有所降低。

品牌及營銷

我們通過提供優質服務及營銷活動，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20年榮獲中國交通運輸部頒發的全國交通運輸行業文明單位。我們榮獲2020年中國快遞金包裹十年貢獻獎、2019年中國快遞量質雙升獎及2019年中國快遞社會責任獎。在2019年第九屆中國大數據應用金鈴獎評選中，我們憑藉智能客服產品和系統榮獲數據服務獎。我們的董事長賴梅松先生被《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授予2019年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以表彰優秀的管理實踐。我司獲評2019年上海百強企業（排名61）。上海中通吉網絡被評為2019年上海市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百強企業。2018年，我們在全國先進物流企業表彰大會上被評為全國先進物流企業、中國物流百強企業。2017年8月，我們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AAAAA級物流企業之一。

我們採用多種方案和營銷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服務。我們定期參加貿易展覽會，如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博覽會，並在行業論壇上發言。我們還經營一個新聞頻道，並利用各種移動社交網絡應用（如微信）發佈業務更新和企業新聞。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包括廣告牌和公關活動等傳統媒體。此外，我們還要求網絡合作夥伴在人員制服、運輸車輛和包裝材料上統一使用我們的標識，以便在與終端客戶的互動中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培訓和指導網絡合作夥伴如何向終端客戶推銷產品及維護客戶關係。我們指定的團隊直接通過定期對話來維繫與企業客戶的關係。整體而言，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均不斷努力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吸引和留住更多客戶。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來造福社會。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投身於環境、社會和企業責任事務，包括環境可持續發展、員工關懷、扶貧等。

環境可持續發展。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團隊，領導全網環保措施的制定、實施和監督。為減少包裝耗材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持續推廣使用綠色環保、可循環利用的包裝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我們還主動回收包裝材料，並引導終端消費者重複使用包裝紙盒。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減少運輸對環境的有害影響。我們的每一輛幹線運輸車輛都配備了定位設備，以監測運輸過程中是否有任何異常，並配合GIS（地理信息系統）幫助規劃合適的運輸路線。我們還使用了高運力的拖車，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同時，我們鼓勵網絡合作夥伴使用新能源汽車、電池動力汽車等環保運輸車輛進行取送。此外，我們還在分揀、運輸、配送等業務中大力推廣使用節能環保設備。

員工關懷。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福利待遇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打造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平台。我們還組織開展了員工職業技能競賽等活動，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我們設立了管理培訓生項目，通過三年培訓計劃培養公司未來的領導者。我們還努力幫助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我們組織了各種文娛、體育活動，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

扶貧工作。我們積極開拓農村市場，通過完善末端物流基礎設施，實施「快遞進村」行動，促進物流服務在農村的覆蓋。我們推進農產品進城、工業品下鄉的雙向流通渠道，有利於刺激農村消費，增加農村居民收入。



新冠肺炎疫情緩困。自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我們盡最大努力幫助中國受災嚴重地區的人民。疫情發生之初，我們立即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和前線指揮調度小組，全面協調陸空運輸資源，為全國疫情防控提供支持。截至2020年3月底，我們已向湖北省運送口罩、防護服、消毒劑、醫用手套、生活保障物資等醫療救援物資700餘噸。同時，我們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作為首要任務。疫情發生後，我們立即為所有一線員工配備了口罩等防護用品。我們還設立了人民幣1億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專項基金，用以在恢復營業後幫助一線員工。

環境保護。自2019年以來，我們已發佈ESG年度報告，詳細介紹了我們在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相關領域的主要舉措和發展。該ESG報告已於 <http://zto.investorroom.com/> 刊發。

在中國，我們受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規限。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我們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必須在施工前（如適用）提交主管生態環境的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我們必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取得項目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或自行進行驗收（視情況而定）。

保險

本公司為防範風險和突發事件而購買各種保險。我們購買了機動車強制責任險和汽車第三者責任險、車輛損失險及司機乘客責任險等商業保險。我們還為員工購買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

我們並無為我們配送的物品購買保險，而是由最終客戶選擇支付額外費用購買我們的貴重物品優先處理服務，當物品丟失或損壞歸咎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根據申報價值對客戶進行賠償。本公司沒有購買營業中斷保險，也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持有的保險單的保障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並且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保障是否足夠，並在需要時購買額外的保險。



法規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規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行業目錄。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以及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或目錄。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規的特別限制，否則未於任何以上三個類別中載列的行業通常都允許外國投資。在鼓勵和允許行業中一般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

我們主要從事快遞服務，可能牽涉國內信件快遞服務。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國內信件快遞服務被禁止。因此，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的附屬實體提供國內信件快遞服務。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亦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例如道路運輸和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我們的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主要從事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故根據目錄受到鼓勵。

中國的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雖然《外商投資法》並未對「事實上的控制」或與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概念發表評論，但該法具有全面的規定以包含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見「第3項.重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還規定國家設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主管商務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於實施《外商投資法》前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期間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並依法完成變更登記。自2025年1月1日起，如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尚未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架構並依法完成變更登記，則市場監管機構不予辦理前述外資企業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

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載列設立和運營快遞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郵政法》，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其快遞業務。為申請快遞服務經營許可，公司必須符合作為企業法人的所有規定，並符合有關其服務能力和管理體系的若干前提，且其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方能在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範圍內經營，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方能跨省經營，須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方能經營國際快遞服務。

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需要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建立快遞公司分支機構的要求於2013年1月1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市場辦法」）中予以明確。快遞市場辦法規定，任何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或營業部門，必須通過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分支機構名單，向分支機構或營業部門所在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且該等分支機構或營業部門必須在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後20天內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郵政法》規定，如果快遞公司未能在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該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則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繳付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規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者若未整改可能會面臨暫停經營的風險。

根據(i)《郵政法》，(ii)快遞市場辦法，(iii)《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近於2019年11月28日修訂），以及(iv)《快遞暫行條例》（最近於2019年3月2日進行最新修訂），從事快遞服務的任何實體必須向國家郵政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受其監管。如果實體沒有按照上述辦法及法規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經營快遞服務，其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被沒收其無證經營快遞服務所產生收益，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情節嚴重的，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或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如果許可證持有人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停止業務超過六個月，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如果其拒絕或未能按時完成，則郵政管理部門須公告作廢該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郵政企業外，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不得從事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也不得寄遞國家機關公文。快遞業務必須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內經營。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5年，並具有年度報告責任。國家郵政局於2013年2月7日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加強快遞業務經營活動管理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郵政管理部門必須檢查實體是否在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允許的業務範圍和地域範圍內經營快遞服務，並且對地域範圍的審核必須到設區的市一級。根據快遞市場辦法，快遞公司未能在許可經營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在每年4月30日前，向簽發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年度報告。快遞服務公司未能及時向有關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的，可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快遞服務公司在其年報中隱瞞真實情況或弄虛作假的，該快遞服務公司或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2015年2月24日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必須在申請其營業執照之前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領取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工商登記前置審批。

根據快遞市場辦法，若任何快遞服務通過特許經營進行，則被特許人和特許人都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任何被特許人必須在其許可範圍內經營其許可經營業務；被特許人和特許人必須訂立書面協議，規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倘侵害快遞服務用戶的法定權利和權益的情況下雙方的責任。任何被特許人和特許人未能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任何被特許人未能在其許可範圍內經營的特許經營業務會受到有關郵政管理當局的責令改正，並獲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從事快遞服務的公司必須建立並執行收寄驗視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和交通部於2020年1月2日發佈並自2020年2月15日起生效的《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公司必須檢查郵寄物品以驗視是否屬於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的物品。快遞公司還必須核對郵寄物品的名稱、性質和數量是否與寄遞詳情單顯示的信息一致。任何未能建立或執行該等驗視制度或違法收寄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包裹／物品的情況，都可能導致快遞公司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遭受處分，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處以最高至人民幣5,000元罰款。



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經營企業應當取得快遞服務經營許可。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可以開辦快遞末端網點，並應當自開辦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地方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無需辦理營業執照。如果快遞經營企業未能就開辦快遞末端網點向地方郵政管理部門備案，該快遞服務公司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停止經營快遞服務的，應當(i)提前十日向社會公告，(ii)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iii)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v)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未能遵守前述要求的，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經營企業在接收快件時還應當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其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快遞經營企業不得接收其快件。根據《快遞暫行條例》、《郵政法》和《反恐怖主義法》，如果任何快遞經營企業未能驗證寄件者的身份並登記身份信息，或識別出寄件者提供虛假的身份信息，但仍接收快件，則該快遞經營企業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被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快遞暫行條例》還指出，兩家或以上的快遞經營企業可以使用統一的商標、字號或快遞面單經營快遞業務。前述快遞經營企業應當訂立書面協議，界定各自的權利和義務，統一管理服務品質、安全保證和業務流程，並為客戶提供統一的快遞郵件跟蹤，查詢和投訴處理服務。若由於快件被延誤、遺失、損壞或短缺以至任何客戶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受損，客戶可以要求商標、字號或快遞面單所屬快遞經營企業提供賠償，或要求實際的快遞供應商支付賠償。中通快遞及其54家子公司已獲得經營快遞服務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見「第3項.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電子商務法》，我們須遵守電子商務業務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在移交商品時，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提醒收件人當場檢查商品；若商品由收件人以外的人收貨，供應商應當徵得收件人的同意。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按照有關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以實現包裝材料減量化和落實再利用措施。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時，物流服務提供者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付款。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該新法律的約束。如果我們的快遞服務不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糾正。見「第3項.重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及最近於2019年6月20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和駕駛員規定了詳細要求。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任何人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經營業務必須從地方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用於道路貨運的每輛車輛必須有來自同一機構的道路運輸證。道路貨運經營者成立擬從事道路貨運業務的子公司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若打算設立分支機構，則應向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的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機構報備。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沒有地域限制，但中國多個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和北京，都頒佈了當地的道路運輸管理規定，規定在其他省份登記的獲准道路貨運經營者也應向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相關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局進行備案。

於2020年，中通快遞及其九家子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經營一般道路貨運或站場。上海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及其23家子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經營一般道路貨運或站場。見「第3項.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貨運車輛的法規

根據《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運輸車輛貨物載重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且其大小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違反此規定的車輛運營者每項違法行為最高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在屢次違規的情況下，監管機構可以中止車輛運營者的營運證及／或撤銷相關車輛的營運登記。任何道路運輸企業在任何年度內違反本規定的貨運車輛超過其貨運車輛總數10%的，該道路運輸企業應停業整頓，且其道路運輸許可證可能被吊銷。

我們卡車車隊的營運受到該法規的約束。若我們的卡車不符合該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修改此類卡車以減少其長度或購買新卡車予以替換。否則，若我們繼續操作超出該法規規定限制的卡車，我們可能會因此而被罰款。請參閱「第3項.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國際貨代業務有關的法規

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國際貨代業務。根據規定及其實施細則，海上國際貨代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航空國際貨代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陸路國際貨代業務或經營國際快遞服務的實體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國際貨代企業每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時，必須增加其註冊資本（或超出最低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05年3月2日宣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所有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的國際貨運代理及其分支機構必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備案。

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商業飛行活動有關的法規

2018年3月21日，民用航空局頒佈《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性飛行活動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經營性飛行活動須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經營性飛行活動。中通快遞三家子公司已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和我們的網路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15天內，特許人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並且必須在備案後每年第一季度報告上一年度其特許經營合同的情況。商務部在政府網站上公佈已完成備案的特許人名稱，並及時進行更新。如果特許人沒有遵守這些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酌情權對特許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罰款和公告。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還對特許經營合同的内容作出規定。中通快遞已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與其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簽訂特許經營合同。若我們被視為特許人且未遵守規定向主管商務部門進行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作任何備案，也未收到進行此類備案的任何政府命令。見「第3項.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商業特許經營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與個人信息安全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26日發佈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須保護寄遞或快遞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監督郵政企業和快遞公司的寄遞業務。根據這些規定，國家郵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寄遞或快遞服務使用者個人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機構，郵政企業和快遞公司應建立健全該等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特別是，快遞公司應與其從業人員簽訂寄遞用戶信息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和違約責任。快遞公司受從事網絡購物、電視購物和郵購等經營者委託提供快遞服務的，在與委託方簽訂協定時，應當訂立快遞服務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以特許經營方式經營快遞業務企業進一步被要求在特許經營協議中訂立快遞服務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明確被特許人和特許人的安全責任。快遞企業及其從業人員因洩露寄遞用戶信息對快遞服務用戶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若寄遞公司被發現非法提供快遞服務用戶信息，該公司及其員工須承擔行政責任或甚至受刑事處罰。快遞服務用戶可按照國家郵政局發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郵政業消費者申訴處理辦法》進一步尋求救濟。郵政業消費者申訴中心對消費者對快遞服務質量提出的申訴實行調解制度。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服務公司不得出售、洩露或非法提供在提供快遞服務期間知悉的用戶信息。若客戶的信息被洩露或可能被洩露，快遞服務公司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報告地方郵政部門。不遵守該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停業整頓或撤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就個人信息安全受上述規定或措施的約束，並相信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



有關金融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欲申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申請人須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交正式申請，經批准後，申請人應至工商管理部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註冊以領取營業執照。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26日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省級地方金融監管機構須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以嚴格控管融資租賃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登記註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18日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在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各金融監管機構須協同市場監管部門以嚴控商業保理企業的登記註冊。倘新設商業保理企業屬必要，有關金融監管機構須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

與定價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由政府定價。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負責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要求明碼標價，並清楚註明服務項目、定價結構和其他相關標準。經營者不得收取並無明確標明的任何費用。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定價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對其他經營者進行價格歧視。不遵守《價格法》可能會使經營者受到行政制裁，例如警告、終止違法活動、要求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違法行為嚴重的，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作為服務提供者，我們須遵守《價格法》，相信我們目前的定價行為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律。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分揀中心、攬件及派件網點以及其他場所。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規，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如果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

民法典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規，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但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與土地使用權和建設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若干辦公、分揀中心和其他場所連同所附土地使用權，是由我們取得或建設或向第三方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正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其已自2021年1月1日起由民法典取代)，任何實體需要土地作建設用途，必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必須向國土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土地使用權是在登記時設立。我們尚未取得我們當前所使用若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見「第3項.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業缺陷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在進行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根據《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經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經於2018年9月28日最新修訂)、《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經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以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必須向相關市政規劃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向相關建設部門取得施工許可證以開始施工。建築物竣工後，必須組織政府機構和專家驗收竣工。我們尚未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若干建設要求，例如未取得必要許可便展開建設項目，以及未通過必要的驗收便把建築投入使用。請參閱「第3項.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業缺陷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在進行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每個建設項目均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且應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提交主管生態環境的相關部門審批。如果已經批准的建設項目的地點、規模、性質、採用的生產技術或為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態破壞而採取的措施有重大變動，必須提交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批准。此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就需要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而言，於建成後，建設單位必須根據國務院下屬環境保護主管管理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環保設施進行驗收核查以及編製驗收報告。在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的規限下，除需要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的建設項目仍須環境主管部門驗收外，建設單位可以就其他建設項目自行組織竣工驗收。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企業可能會被罰款、中止建設及負其他行政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著作權。在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到《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保護。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

專利。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規定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及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或20年，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而定。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中國商標局負責在中國各地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申請在先」原則。如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的，該商標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

域名。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而我們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被罰款及在嚴重違反情況下施行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中國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未繳納社會保險金的用人單位可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及被收取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然未能糾正沒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金的情況，可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或每日須付0.2%的滯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否則可以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及代表我們的職工繳納若干過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遭到罰款及處罰，並可能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請參閱「第3項. 重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若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通常可以用外幣進行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而言，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計價貸款），則須獲相應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匯局19號文。根據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進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重申外匯局19號文所載若干規則，但由禁止使用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發行貸款予非關聯企業。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外匯局3號文，其中規定有關由國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此外，根據外匯局3號文，國內實體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並在完成與境外投資有關的註冊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在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將外匯資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國內股權投資領域。



與在中國併購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符合該規定的情形。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要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外國投資者須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步報告。見「第3項. 重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目前，仍未明確有關在海外發售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執行。見「第3項. 重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法律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自由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必須每年提取稅後利潤（如有）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雖然可以使用法定公積金（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抵消超過各自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未來虧損），但除非是清算情況，否則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付為任意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離岸融資有關的法規

外匯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離岸實體（外匯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中國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例如中國個人增加或減少出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符合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以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交易，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符合上述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引致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據我們所知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所有股東，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進行所有必需的初步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已於2019年12月30日起部份廢除，據此，地方銀行由2015年6月1日起將審查和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於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1提高至1.25。於2021年1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1.25下調至1。



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凡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人士如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必須通過一名在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以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和我們的高管人員以及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其他僱員（外國駐中國外交代理及任何國際組織駐中國代表並已獲授購股權者除外）須受這些法規的規限，乃因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若這些人士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制裁。見「第3項. 重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備案，並預扣已行使其購股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扣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與稅有關的法規

股息預提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或已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組織或機構沒有實際關連的，須以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的股息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中國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載明對享有減免預提稅之香港居民企業的規定。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根據「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處理。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根據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因此，如果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章所規定條件，其或可就其自中通快遞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提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果有關稅務部門認為我們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主要目的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則有關稅務部門可能在日後調整優惠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如何適用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離岸子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這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表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被處理方式類似對中國國內企業的處理方式。《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在實際操作中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於在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中資控制離岸註冊成立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僅在符合所有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載準則的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所修訂），為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2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9號公告），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規定條件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條件的中國控制離岸註冊成立企業，必須向中國境內其主要投資者註冊地點所在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



我們不相信我們符合前段概述的所有條件。我們相信，如果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所列「實際管理機構」的準則適用於我們，則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離岸子公司不應因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適用於我們的離岸實體的「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納稅目的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正在積極監控適用稅務年度內「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正在評估適當的組織改變，以盡可能避免這待遇。

倘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離岸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或我們的離岸子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或我們的離岸子公司（視情況而定）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中國預提稅；而付予我們身為非中國居民個人／企業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或利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獲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按20%（個人）或最高10%（企業）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視乎相關稅務條約中所載任何減免或豁免而定。見「第3項. 重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為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即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並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如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境內企業資產的間接境外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視為與中國機構有效關連，並因此而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並無有效關連，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或類似安排，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便有預提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其所在地主管稅務部門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倘扣繳義務人未預扣及匯出應付所得稅或無法履行其於這方面的責任，則賺取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產生收入地的主管稅務部門申報並繳付未預扣稅項，並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尚不確定。倘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被釐定為將適用於我們部份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離岸子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釐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相關交易不應課稅。見「第3項. 重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倘付款人未有預扣任何或足夠的稅款，則非中國居民（作為轉讓人）必須在法定期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有關稅款。非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納稅責任將導致罰款，包括全額支付欠稅、罰款為未付或不足繳付稅款金額百分之五十至五倍以及該等拖欠稅款的應計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重點扶持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符合法定標準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明訂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認定條件和程序。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或58號文）以及於2012年4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或12號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業的主營業務會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之一，且企業的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其總收入超過70%的，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查確認，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的公告》，且由2014年10月1日起，以往享受12號文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倘他們的主營業務不再屬於西部地區鼓勵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別，則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將不再適用於他們。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繼續實施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或23號文），由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主要業務載列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產業項目之一以及其主要業務收入佔其總企業收入60%以上的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查及確定後，可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3號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而58號文所載之企業所得稅政策自同日起停止執行。

為鼓勵軟件行業企業的發展，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發佈《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20年12月11日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當中明訂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及認證的標準與程序。受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獲准於獲利年度起的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年度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的實施細則，除適用例外情況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的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獲允許將應課稅購買所支付的合格進項增值稅抵銷應從提供服務收入中收取的銷項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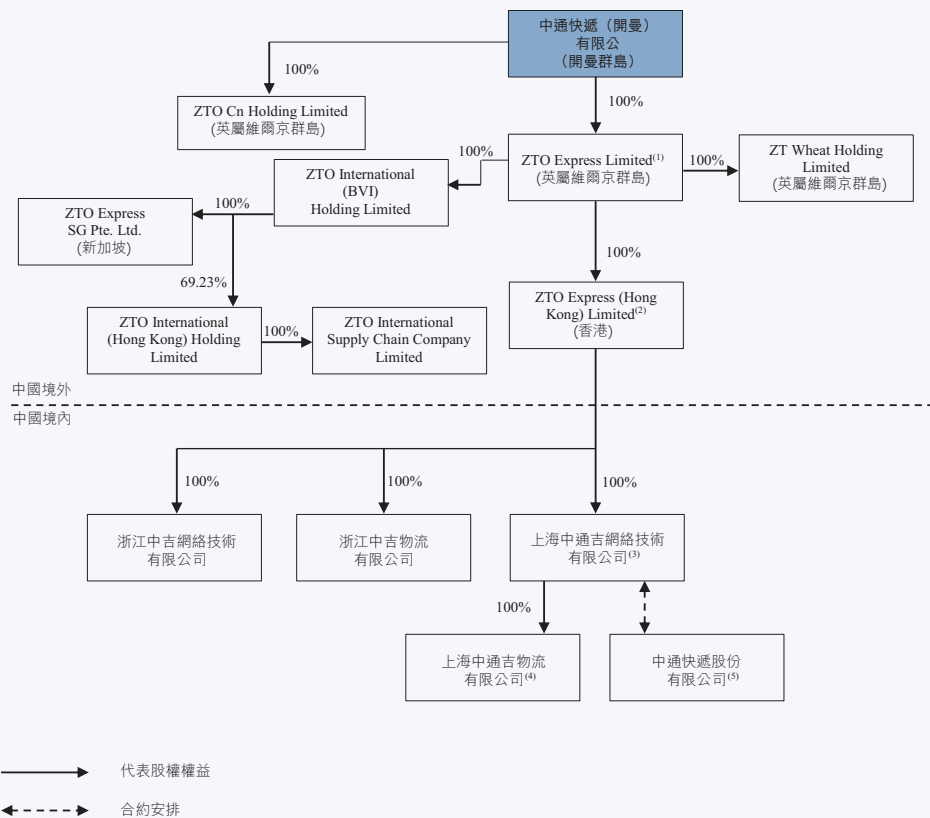
根據《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由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推行試點計劃，就交通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由營業稅改徵11%增值稅。根據其後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由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應全面改徵增值稅，適用於增值稅納稅人的稅率由6%至17%不等(於2019年4月1日後已根據39號文降至13%)。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原應按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徵收的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該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應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徵收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此外，根據39號文，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間，若干合資格的服務行業納稅人可享受10%的額外抵扣額，該抵扣額是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進項稅額計算得出。此外，根據39號文，符合若干要求的合資格納稅人有資格獲得增量留抵稅額的退還。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60%。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發佈的《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快遞行業納稅人於2020年獲准就向居民提供快遞服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免徵增值稅。

C. 組織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的附屬實體：



附註：

(1) 賴梅松先生、賴建法先生、王吉雷先生、胡向亮先生、張順昌先生、滕建英先生、商學兵先生、藍柏喜先生及賴建昌先生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34.35%、12.00%、10.00%、7.05%、6.00%、5.02%、4.40%、1.40%及1.06%股權。於彼等當中，賴梅松先生、賴建法先生、王吉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餘下18.72%股權由34名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據我們所知，亦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34名股東中概無擁有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超過4.00%的股權。

以下概述現時生效的上海中通吉網絡（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通快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與中通快遞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

為我們提供中通快遞實際控制權的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2015年8月18日，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與上海中通吉網絡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通快遞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中通吉網絡的指定人士賴梅松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適用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股東的代理人召集並出席股東大會；(ii)行使中國法律及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中通快遞的資產；(iii)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應由股東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v)行使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其他投票權，該投票權可能會不時修訂。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均有權簽立與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的文件並履行其他義務。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與中通快遞有關的任何作為將被視為中通快遞股東的作為。由上海中通吉網絡或賴梅松簽立的與中通快遞有關的任何文件，將被視為由中通快遞的股東簽立。中通快遞各股東均同意確認、接受及批准上海中通吉網絡與賴梅松的作為或簽字。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該協議的所有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上述授權及委任是基於上海中通吉網絡的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且上海中通吉網絡同意有關授權及委任。當且僅當上海中通吉網絡向中通快遞的股東發送書面通知以替換其指定人士時，中通快遞的股東才應根據其授權書立即任命被替換的指定人士為新的實際代理人。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應對所有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且不得撤銷中通快遞股東的授權及委任。



股權質押協議。於2015年8月18日，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且此協議應對所有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通快遞各股東均質押其在中通快遞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其本身及中通快遞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包括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其相關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倘若中通快遞或其股東違反本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作為質押權人的上海中通吉網絡將有權出售中通快遞的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收取該出售的所得款項。中通快遞的股東亦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彼等將不會處置質押的股權，也不會在質押的股權中設置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除其中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上海中通吉網絡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的所有股息及利潤。股權質押於2015年9月生效，當時股權質押協議中擬議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向有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中通快遞及其股東已完成合約安排下的所有義務或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義務。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2015年8月18日，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通快遞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獨家購買權購買，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自行決定讓其指定實體或個人購買中通快遞全部或部分股東權益。購買價格應為(i)股東向中通快遞出資作為將要購買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或(ii)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此外，中通快遞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酌情決定購買或通過其指定實體或個人購買中通快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未經上海中通吉網絡事先書面同意，除其他適用事項外，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處置或使中通快遞的管理層處置其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運作中的處置除外)、終止或致使中通快遞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與其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合約，不得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相關管理人員、致使中通快遞向股東分派或宣佈向股東分派股息、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從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貸款或擔保，並應保證中通快遞的存續。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股東持有的中通快遞的全部股權及中通快遞的全部資產轉讓或讓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為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應對所有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委託書，中通快遞的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中通吉網絡的指定人士賴梅松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在中通快遞中所有適用的股東投票權，以及與該股東股權有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股東代表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行使中國法律及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中通快遞的資產；(iii)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應由股東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v)行使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其他投票權，該投票權可能會不時修訂。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均有權簽立與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有關的文件並履行其他義務。上海中通吉網絡或賴梅松與中通快遞有關的任何作為將被視為中通快遞股東的作為。由上海中通吉網絡或賴梅松簽立的有關中通快遞的任何文件將被視為由中通快遞的股東簽立。中通快遞各股東均同意確認、接受及批准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的該等作為或簽字。各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到期或終止為止。

配偶同意函。中通快遞六名主要股東(即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及商學兵)各自的配偶已簽訂配偶同意函。該等六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中通快遞73.8%的股權。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簽約配偶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配偶知悉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並已閱讀並理解合約安排。各簽約配偶均承諾不因其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間婚姻關係存續或終止而對該合約安排的有效存續提出任何相反主張，或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履行任何合約安排施加任何阻礙或不利影響。



允許我們自中通快遞收取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根據上海中通吉網絡與中通快遞分別於2015年8月18日及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上海中通吉網絡獨家享有向中通快遞提供中通快遞業務所需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上海中通吉網絡擁有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專有知識產權。中通快遞同意向上海中通吉網絡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等於中通快遞及其關聯公司淨利潤的100%。除非上海中通吉網絡及中通快遞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或者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終止協議，否則本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中通快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中通快遞及上海中通吉網絡當前的所有權架構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由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均有效簽署及在期限內具約束力，且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然而，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存在差異。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將通過任何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新法律或法規，或者如有新法律或法規通過，其將做出何種規定。倘中國政府認為經營我們的快遞業務設立的架構相關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包括禁止開展持續經營業務。請參閱「第3項.重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用於在中國運營若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這些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及「第3項.重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營分揀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約4,960,000平方米，其中約2,900,000平方米用於分揀。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的建築物的租期介乎一至15年。我們尚未就自營分揀中心的約329,000平方米的總土地面積向有關機構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產權證書，以及79座建築物的產權證書。

物業的面積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租賃協議（如有）或我們的運營記錄顯示的數據為準。我們按實際情況從第三方租用物業。

我們亦計劃於未來數年收購適當地點的土地使用權，以建立新的分揀中心及擴充現有分揀中心。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收購或租賃獲得足夠的設施，以滿足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

第4A項. 未解決的員工意見

無。



第5項. 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閣下應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本年報20-F表格其他章節所載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討論可能包含基於現有預期並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第3項.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或本年報20-F表格其他部分和其他章節載列的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A. 經營業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對快遞服務的需求

我們受益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快速增長及其對更多快遞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生存能力和前景並對其作出貢獻。我們預計對快遞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市場狀況和我們的市場地位

市場狀況、競爭格局以及我們在快遞行業的市場地位將影響我們的服務定價，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收入。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的運營槓桿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和靈活性。其使我們能夠利用網絡合作夥伴的資源和運營能力以最低的資本需求和運營支出來有效地擴展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可以積極調整網絡能力，以滿足高峰需求並應對季節性變化。例如，我們有能力在相鄰的分揀中心之間分配分揀能力，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以靈活地增加臨時工。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幫助我們擴大了地理覆蓋範圍，並把握包裹量的增量增長，以及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對基礎設施、技術和人員的持續投資

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分揀中心和幹線運輸車隊，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和人員，特別是在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和信息技術方面的人才。我們預期我們的持續投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包裹處理能力，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增強客戶服務和運營效率。

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和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推出新服務以及擴展和進一步滲透我們的客戶群的能力的影響。我們正在開拓新的服務，以抓住現有和新的市場增長機會，包括跨境電子商務、零擔物流和農產品回程運輸物流。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在不同細分市場和行業的客戶群。



COVID-19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和勞動力都集中在中國。在加大力度遏制COVID-19傳播方面，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某些道路以及關閉工廠和企業，並可能會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遏制該疫症的爆發。由於COVID-19爆發，我們於2020年1月下旬至2020年2月中至下旬暫時關閉分支機構、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導致2020年1月和2月的包裹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中國各地的復工措施及時程各不相同，而我們則根據各地方政府機構採取的措施關閉及開放分支機構、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我們亦於2020年1月和2月遇到暫時的勞動力短缺，這導致我們的遞送服務出現延誤。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根據政府發佈的方案在我們的總部、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嚴格執行自我檢疫和消毒措施。我們於2020年1月及2020年2月的包裹數量分別為714百萬及438百萬，同比分別下降9.1%及14.2%。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15.9百萬元、人民幣3,0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分別下降14.4%、6.6%及45.6%。自2020年3月起我們逐步恢復了運營。雖然於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暫時性的負面影響，但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214.3百萬元、人民幣19,377.2百萬元及人民幣4,326.4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分別增長14.0%、25.1%及下降23.7%。

儘管於本年報日期中國境內的大部分出行限制已被放寬，但疫情的未來發展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會導致產生新的病例，進而導致重新實施限制。因此，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大流行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其未來發展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212.8百萬元(2,178.2百萬美元)，以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3,690.4百萬元(565.6百萬美元)。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雙重貨幣票據及存款、對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的投資，以及我們有意並有能力在一年內持有至到期的理財產品。我們認為，此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成功應對長期不確定性。另請參閱「第3項.重要資料－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條件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收入業績的關鍵項目和特定因素

收入

	2018年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千元)			
快遞服務	15,400,080	87.5	19,606,214	88.7	21,900,201	3,356,353	86.9
貨運代理服務	1,278,741	7.3	1,235,961	5.6	1,862,689	285,470	7.4
物料銷售	812,866	4.6	1,089,977	4.9	1,133,712	173,749	4.5
其他	112,764	0.6	177,794	0.8	317,688	48,687	1.2
總收入	17,604,451	100.0	22,109,946	100.0	25,214,290	3,864,259	100.0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快遞服務，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幹線運輸。對於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的每件包裹，我們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收取中轉費。該等費用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快遞服務總收入的87.5%、86.4%及83.7%。此外，我們亦直接向某些企業客戶（包括垂直電子商務客戶和傳統商戶）提供快遞服務，以將其產品派送予最終消費者。我們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快遞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快遞服務總收入的12.5%、13.6%及16.3%。我們亦通過向網絡合作夥伴出售物料（例如便攜式條形碼讀取器、熱敏紙和ZTO品牌的包裝材料和制服）來創收。

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包裹量和我們就通過我們網絡的每件包裹向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中轉費。

總的來說，我們的包裹量受驅動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增長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因為在中國，我們通過讓網絡合作夥伴服務在各種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業務的終端客戶來產生大部分包裹量。我們的包裹量亦受我們擴展網絡以滿足需求增長的能力以及網絡合作夥伴及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影響。我們的年度包裹量從2018年的8,524百萬增加至2020年的17,003百萬。

我們根據業務運營成本確定中轉費的定價水平，同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和競爭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中轉費主要通過(i)每件包裹所附的面單固定金額和(ii)基於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的每件包裹用於分揀和幹線運輸的可變金額來衡量。我們向企業客戶收取的遞送服務費亦基於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

第一部分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直接向每個包裹寄件人收取遞送服務費。在考慮某些成本（包括我們向彼等收取的中轉費）及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和競爭以及其服務質量）後，彼等對服務的定價擁有完全自行決定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向包裹寄件人收取的遞送服務費過往一直在下降，此乃由於不斷下降的單位運營成本和市場競爭。我們一直能夠根據市場狀況和我們的運營成本來調整中轉費的水平。

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確認快遞服務的收入。基於使用控制模式對收入安排的分析，我們充當提供給企業客戶的快遞服務的主要責任人而非代理人。在我們的大多數安排中，我們視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網點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就該等安排記錄的收入不包括末端派件費，因為我們充當末端派件服務的代理人，且我們僅安排由末端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我們亦通過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收購業務（我們稱之為COE業務）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該公司為香港和深圳的一家貨運代理和國際物流服務提供商。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確認。我們的貨運代理收入主要由貨運量驅動。我們會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運營成本和服務水平來確定並定期複核和調整我們的費用水平。

營業成本

除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中轉費水平外，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在擴展時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幹線運輸成本、(ii)分揀中心成本、(iii)貨運代理成本、(iv)物料銷售成本及(v)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絕對金額和佔收入的百分比）：

	2018年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幹線運輸成本	5,757,701	32.7	7,466,043	33.8	8,697,081	1,332,886	34.5
分揀中心成本	3,197,667	18.2	4,109,338	18.6	5,224,544	800,697	20.7
貨運代理成本	1,239,439	7.0	1,209,523	5.5	1,712,592	262,466	6.8
物料銷售成本	491,722	2.8	544,166	2.5	391,253	59,962	1.6
其他成本	1,553,039	8.8	2,159,708	9.7	3,351,714	513,672	13.3
總營業成本	12,239,568	69.5	15,488,778	70.1	19,377,184	2,969,683	76.9



幹線運輸成本主要包括(i)就外包車隊提供服務支付的款項；(ii)自有車隊產生的油費和過路費、(iii)員工補償及自有車隊駕駛員的其他福利、(iv)航空運輸成本及(v)自有車隊的折舊和維護成本。幹線運輸總成本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的32.7%、33.8%及34.5%。於2019年及2020年，隨著較高運輸能力的牽引車的數量不斷增加，我們增加了自有車隊的使用量，尤其是在旺季，長途路線規劃和裝載率有所改善，因此提高了運輸成本效率。

分揀中心成本包括(i)勞動力成本、(ii)土地租賃成本、(iii)物業和設備的折舊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以及(iv)其他運營成本。分揀中心總成本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的18.2%、18.6%及20.7%。

貨運代理成本與我們於2017年10月1日收購的COE業務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有關。

物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出售給網絡合作夥伴物料的成本，例如(i)便攜式條形碼閱讀器、(ii)用於電子面單打印的熱敏紙及(iii)ZTO品牌的包裝材料和制服，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的2.8%、2.5%及1.6%。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物料成本佔物料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0.5%、49.9%及34.5%，主要是由於從2019年下半年開始增加使用較低成本的單張熱敏面單紙。物料銷售成本的增長較物料銷售慢。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信息技術相關成本、(ii)支付給與服務企業客戶相關聯的網絡合作夥伴的配送成本以及(iii)營業稅附加，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的8.8%、9.7%及13.3%。

為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並提高單票利潤，我們必須繼續控制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例如，燃料成本可以通過使用燃料效率更高的車輛來降低，單位運輸成本可以通過將具有成本效益且運輸能力高的幹線卡車加入我們的自有車隊及選定的網絡合作夥伴逐步過渡為直接運輸模式來降低，勞工成本可以通過更廣泛地實施自動分揀設備來控制。

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

我們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管理層和員工的工資和其他福利，(ii)辦公設施的折舊和租金，及(iii)法律、財務和其他公司間接費用，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的6.9%、7.0%及6.6%。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亦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3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2百萬元(40.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4%、1.4%及1.0%。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將持續增加，因為我們將僱用更多人員，並因擴展業務運營、增強管理能力和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額外費用。

第一部分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均為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該信息應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7,604,451	100.0	22,109,946	100	25,214,290	3,864,259	100
營業成本	(12,239,568)	(69.5)	(15,488,778)	(70.1)	(19,377,184)	(2,969,683)	(76.9)
毛利	5,364,883	30.5	6,621,168	29.9	5,837,106	894,576	23.1
經營收入(費用) ⁽¹⁾							
銷售、一般及行政	(1,210,717)	(6.9)	(1,546,227)	(7.0)	(1,663,712)	(254,975)	(6.6)
其他經營利潤淨額	178,057	1.0	387,890	1.8	580,973	89,038	2.3
總經營費用	(1,032,660)	(5.9)	(1,158,337)	(5.2)	(1,082,739)	(165,937)	(4.3)
經營利潤	4,332,223	24.6	5,462,831	24.7	4,754,367	728,639	18.8
其他收入(費用)							
利息收入	401,162	2.3	585,404	2.6	442,697	67,846	1.8
利息費用	(780)	(0.0)	-	-	(35,307)	(5,411)	(0.1)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	(877)	(134)	(0.0)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益/(損失)	562,637	3.2	(2,860)	(0.0)	1,086	166	(0.0)
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	-	-	(56,026)	(0.3)	-	-	-
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	-	-	754,468	3.4	-	-	-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稅前	41,189	0.2	13,301	0.1	(127,180)	(19,491)	(0.5)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前的利潤	5,336,431	30.3	6,757,118	30.6	5,034,786	771,615	20.0
所得稅費用	(929,133)	(5.3)	(1,078,295)	(4.9)	(689,833)	(105,722)	(2.7)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19,386)	(0.1)	(7,556)	(0.0)	(18,507)	(2,836)	(0.1)
淨利潤	4,387,912	24.9	5,671,267	25.7	4,326,446	663,057	17.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利潤)	(4,887)	0.0	2,878	0.0	(14,233)	(2,181)	(0.1)
歸屬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4,383,025	24.9	5,674,145	25.7	4,312,213	660,876	17.1

附註：

- (1) 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我們的經營收入(費用)分別包括人民幣249.5百萬元、人民幣3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2百萬元(40.5百萬美元)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4%、1.4%及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的人民幣221億元增加14.0%至2020年的人民幣252億元（39億美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包裹量因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及我們市場份額的增加而從2019年的12,121百萬增至2020年的17,003百萬。這亦在很大程度上被每包單價下降20.2%所抵銷，主要是由於為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額外支持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以保持競爭力並應對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貨運代理收入較2019年增加50.7%，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跨境電子商務需求增加。物料銷售收入（主要包括用於電子面單打印的熱敏紙的銷售額）僅增加4.0%，這是由於2020年較低價格的單頁電子面單用量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總營業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25.1%至2020年的人民幣194億元（30億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231.0百萬元（188.7百萬美元），分揀中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115.2百萬元（170.9百萬美元）及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182.7百萬美元）。

幹線運輸成本。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加16.5%至2020年的人民幣87億元（13億美元）。每件包裹的幹線運輸成本下降17.0%至人民幣0.51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公司自有車隊佔比提升、高運力牽引車規模擴大、(ii)國家在COVID-19爆發後為推動經濟復甦而頒佈的免稅政策（於2月中旬生效並持續至5月初）降低過路費，及(iii)柴油價格下降。

分揀中心成本。我們的分揀中心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加27.1%至2020年的人民幣52億元（800.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工資上漲及相對於業務量的高增長員工人數增加相對較慢而導致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59.6百萬元（116.4百萬美元），及(ii)由於擴建分揀中心和安裝更多自動化分揀設備使得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273.8百萬元（42.0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安裝339台自動分揀設備並投入運行。單票分揀成本比去年下降9.4%至人民幣0.31元，這主要是由於自動化率提高和規模效應改善，部分被2020年首兩個月包裹量下降所抵銷，其時由於COVID-19的爆發，分揀中心被迫暫時關閉，直至2月中下旬逐步恢復運營。

物料銷售成本。我們的物料銷售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減少28.1%至2020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60.0百萬美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推行成本較低的一聯電子面單的使用率增加。

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4億元（51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與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921.6百萬元（141.2百萬美元）及(ii)信息技術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246.1百萬元（37.7百萬美元）。

第一部分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66億元減少11.8%至2020年的人民幣58億元（894.6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9年的29.9%降至2020年的23.1%，主要由於包裹量增長40.3%及單位成本生產率提高10.8%部分抵銷由於競爭和COVID-19爆發令整體每包單價下降20.2%的綜合影響。包裹量增長是由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及我們市場份額的增長，儘管這一整體增長部分被2020年首兩個月因COVID-19爆發導致的暫時下降所抵銷。在此期間，我們的成本生產率提高主要是因為在運輸及分揀時繼續採用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措施，例如使用大容量卡車及自動分揀設備。另一方面，由於競爭及COVID-19爆發令每包單價下降（其影響要強於上述兩個因素），導致毛利率下降。

經營費用

我們的總經營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1,158.3百萬元減少6.5%至2020年的人民幣1,082.7百萬元（165.9百萬美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1,546.2百萬元增加7.6%至2020年的人民幣1,663.7百萬元（255.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薪酬和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16.4百萬美元）；(ii)辦公費用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3.8百萬美元）；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3.2百萬美元），但由於我們於2017年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全部攤銷，故被股權激勵費用減少部分抵銷。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2020年，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人民幣581.0百萬元（89.0百萬美元），而2019年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增加主要包括(i)美國存託憑證費用人民幣93.2百萬元（14.3百萬美元）、(ii)增值稅加計扣除人民幣50.5百萬元（7.7百萬美元），及(iii)政府補貼及稅費返還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6.4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和費用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585.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442.7百萬元（67.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和計息銀行存款的每日平均結餘減少。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由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外幣匯兌由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損失人民幣127.2百萬元（19.5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美元計值的境內銀行存款對中國人民幣貶值。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8.3百萬元減少36.0%至2020年的人民幣689.8百萬元（10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及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因獲認定為的「重點軟件企業」而獲得所得稅退稅人民幣200.7百萬元（29.6百萬美元），其於2019課稅年度合資格享受10%優惠稅率。2020年的實際稅率為13.7%，而2019年實際稅率為16.0%。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主要因上述原因而自2019年的人民幣57億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43億元（663.1百萬美元）。此外，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的股權投資於2019年產生的一次性未實現估值收益人民幣754.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加25.6%至2019年的人民幣221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和我們市場份額的增加，包裹量從2018年的8,524百萬增至2019年的12,121百萬。其亦被主要由於應對競爭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令每包單價下降10.1%所部分抵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總營業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加26.5%至2019年的人民幣15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7億元，分揀中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9億元及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606.7百萬元。2019年，每件包裹的幹線運輸成本和分揀中心運營成本合計下降9.1%或人民幣0.10元。

幹線運輸成本。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29.7%至2019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加與包裹量的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自有車隊有關的費用增加人民幣1,430.7百萬元，其中包括燃油、過路費、駕駛員補貼、折舊和維護費用，以及外包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01.9百萬元。就佔收益的百分比而言，幹線運輸成本佔總收入的33.8%，較去年的32.7%有所增加。

分揀中心成本。我們的分揀中心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28.5%至2019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資增加及為支持包裹量增長而聘用更多員工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95.1百萬元，及(ii)擴展分揀中心和安裝更多自動化分揀設備令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76.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安裝265台自動分揀設備並投入運行。每件包裹的分揀中心成本比去年下降人民幣0.04元，這主要是由於自動化利用率提高和就旺季臨時工人的使用作出預先規劃所致。

第一部分



物料銷售成本。我們的物料銷售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增加10.7%至2019年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增加與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出售物料的收入增長一致，其中包括出售用於電子面單打印的熱敏紙、便攜式條形碼閱讀器及ZTO品牌的包裝材料和制服。

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553.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59.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57.5百萬元及(ii)信息技術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223.4百萬元。

毛利

毛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加23.4%至2019年的人民幣66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30.5%降至2019年的29.9%，主要由於每包單價下降，部分被包裹量增加和成本生產率提高所抵消。每包單價下降10.1%主要是由於應對競爭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同時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和我們市場份額的增加導致包裹量增長42.2%。成本生產率提高11.0%主要是由於自有車隊及自動分揀設備的使用增加。

經營費用

我們的總經營費用從2018年的人民幣1,032.7百萬元增加1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158.3百萬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18年的人民幣1,210.7百萬元增加27.7%至2019年的人民幣1,546.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股權激勵費用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ii)工資和社會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於2019年，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增加主要包括、(i)增值稅加計扣除額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及退稅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

其他收入和費用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計息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損失。於2019年，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損失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於2019年，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我們對專注中國校園的派送和零售服務供應商Wheat Commune Group Inc.的投資相關的人民幣48.5百萬元的減值損失。

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為未實現收益人民幣754.5百萬元，這是由於菜鳥網絡於2019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發行中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所致。

外幣匯兌淨收益。於2019年，外幣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以美元計值的境內銀行存款對中國人民幣升值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2019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78.3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9.1百萬元增加16.1%，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於2019年的有效稅率為16.0%，而2018年則為17.4%。

淨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淨利潤從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7億元，這主要是由於包裹量增加所致。

業務合併

於2017年10月，我們以18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了COE業務。COE業務是香港和深圳的一家主要貨運代理和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採用收購法將有關收購入賬。根據收購法，我們合併了COE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收購的相關淨資產。此次收購的結果是我們確認了人民幣17,123,000元的固定資產、人民幣61,973,000元（相當於COE業務客戶關係的公允價值）的無形資產和人民幣84,430,000元（即收購成本超過有形資產淨值和所購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的差額）的商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COE業務的現金對價人民幣22.9百萬元尚未全數支付，並已記錄在應付收購款項中。

根據ASC 805的規定，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必須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協助我們對COE業務以及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我們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股權的公允價值。

稅務

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來自中國業務。所得稅負債按不同報稅基準計算，猶如我們已分別提交所示所有期間的報稅表。

第一部分



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需就利潤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我們在香港註冊的子公司已推行利得稅稅率兩級制，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而高於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獲豁免就我們源自國外的收入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併表的附屬實體原則上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25%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我們在中國設立的大多數子公司和併表的附屬中國實體。於2020年，我們部分中國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雙彩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我們位於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陝西等省市的其中十家併表的附屬中國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西部地區目錄資格或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可享有優惠稅率，具體如下。

- 於2017年，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因此，其於2017年至2019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2020年11月12日，上海中通吉網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連續資格，且從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繼續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中國政府於2020年11月12日將上海雙彩吉智能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後，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根據就在中國西部地區實施稅收優惠政策而頒佈的58號文、12號文和23號文，位於西部地區目錄覆蓋的適用管轄範圍內的公司，如果其主營業務屬於政策的「鼓勵」類別，並且來自主營業務的年收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佔企業總收益的70%以上或來自主營業務的收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佔企業總收益的60%以上，則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與稅收有關的法規—企業所得稅」。於2020年，我們位於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陝西等省市的十個合併聯屬中國實體作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合資格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30年12月31日到期。

- 上海中通吉網絡於2020年年初申請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憑藉該資格，上海中通吉網絡於2019年有權享有10%的優惠稅率。有關批准已於2020年9月自主管部門取得。該因素令2019財年的所得稅費用減少人民幣200.7百萬元。此影響實際於2020年確認。上海中通吉網絡於2020年是否符合該資格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2021年取得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前，上海中通吉網絡將無法享有優惠稅率。有關影響實際將於2021年確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利潤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如果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併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則如果投資者直接持有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適用的預提稅稅率降低至5%，否則為10%。

根據36號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併表的附屬實體公司須就從客戶收到的所得款項按6%至17%（根據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後已降低至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並有權就其購買及用於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且已產生總銷售所得款項的商品或服務所支付或承擔的增值稅獲得退款。根據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32號文，對於原應按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徵稅的增值稅應稅銷售或商品進口，該等稅率應分別調整至16%和10%。此外，根據39號文，對於應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徵收增值稅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銷售活動或進口，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根據39號文，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間，若干合資格服務業納稅人可享有應繳稅款10%的額外抵扣，該抵扣額乃根據向稅局提交的進項增值稅計算得出。此外，根據39號文，符合若干要求的合資格納稅人有資格獲得新增未使用進項增值稅退稅額。本期新增未使用進項增值稅退款應按以下公式計算：本期新增未使用進項增值稅的可退還金額=新增未使用進項增值稅×輸入項目比率×60%。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發佈的《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快遞行業納稅人於2020年獲准就向居民提供快遞服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免徵增值稅。

第一部分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我們於每個會計期間完結時列報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我們於每個會計期間列報的收入和費用金額。我們已根據自身過往的經驗、對目前業務和其他情況的認識及評估、採用可得資料作為基礎有關未來的預期及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來持續衡量該等判斷及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我們有部分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要求較其他方面更為精確的判斷。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我們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使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給網絡合作夥伴的快遞服務，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幹線運輸服務。此外，我們直接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快遞服務，包括垂直電子商務客戶和傳統商戶，以將其產品派送予終端消費者。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服務和貨運代理服務（無論是由我們執行還是由我們安排）產生的收入，通常會在很短時間內發生，並在我們執行服務的過程中確認。

收入亦包括便攜式條形碼閱讀器和ZTO品牌包裝用品和服裝等物料的销售。收入在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並以我們期望通過交換產品而獲得的金額確認。

由於我們將控制權持續轉移給客戶，因此我們在執行合約中的服務時通常會隨著時間確認收入。



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千元)						
快遞服務	15,400,080	87.5	19,606,214	88.7	21,900,201	3,356,353	86.9
貨運代理服務	1,278,741	7.3	1,235,961	5.6	1,862,689	285,470	7.4
物料銷售	812,866	4.6	1,089,977	4.9	1,133,712	173,749	4.5
其他	112,764	0.6	177,794	0.8	317,688	48,687	1.2
總收入	17,604,451	100.0	22,109,946	100.0	25,214,290	3,864,259	100.0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是合約中向客戶轉移一項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承諾，並且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收入的基礎。為確定合約的適當收入確認方法，我們評估是否應將單份合約視為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該評估需要判斷，且將一份合約分成多項履約責任的決定可能會改變於特定期間記錄的收入和利潤金額。我們的客戶通常與我們訂約以提供獨特服務。與客戶絕大部分的快遞服務或貨運代理服務合約僅包含一項履約責任。然而，如果合約被分為一項以上履約責任，我們將總交易價格分配給每項履約責任，其金額基於每項履約責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估計相對獨立售價。我們經常以可觀察的獨立銷售價格出售標準快遞服務和貨運代理服務。在這些情況中，因此可觀察的獨立銷售價格用於確定快遞服務和貨運代理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

履約責任的履行

由於我們將控制權不斷轉移給客戶，因此我們在執行合約中的服務時通常會隨著時間確認收入。當商品從一個地點運輸到另一地點時，客戶將獲得服務的益處。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無法完成派送到最終地點，則不需要重新執行已經由我們執行的服務。隨著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展程度確認。通常，我們只需一至七天即可完成履約責任。

可變對價

我們提供客戶若干與快遞服務相關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該等補貼代表可變對價，並作為相關收入的抵減項。我們以我們期望客戶支付的最可能金額估算可變對價。由於補貼一般按月結算，故估計將錄得的可變對價金額的不確定性十分有限。

第一部分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的考慮

在我們提供給攬件網點的快遞服務中，我們通常利用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派件網點來執行派件服務。我們僅提供包裹分揀和幹線運輸服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我們使用控制模式方法評估我們是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根據對控制模式的評估，我們已確定我們擔任向攬件網點提供分揀和幹線運輸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為我們主要負責分揀中心之間的包裹派件，並有能力控制相關服務。我們擔任派件服務的代理人，因為我們安排該等將由派件網點提供的服務。因此，收入扣除支付予派件網點的派件費。

我們亦直接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快遞服務。根據與企業客戶的合約，我們主要負責並控制包括派送服務在內的整個派送過程。因此，我們已確定我們擔任提供給企業客戶的所有快遞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此，收入已按總額基準記錄，其中包括已支付予派件網點的派件費。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包括運輸中包裹產生的開票和未開票應收款，該等應收款記錄在應收款項中，並不重要。

合約負債包括預付款和遞延收入，該等預付款和遞延收入記錄在客戶的預付款中，並不重要。

實際權宜方法和豁免

我們選擇不披露以下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價值：(i)最初預定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ii)本公司以其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開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及(iii)與完全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可變代價合約。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時抵銷。

我們通過確定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來評估合併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的必要性。在確定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我們考慮(1)是否有權指導對浮動利率實體的經濟績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以及(2)承擔吸收對可變利益實體可能潛在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損失的義務，或從可變利益實體處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影響的利益的權利。如果我們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則我們將其合併。



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限制在中國提供國內郵遞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視為外國法人，因此，我們擁有的子公司並無資格提供國內郵遞服務。因此，我們通過旗下可變利益實體中通快遞開展業務。為提供對中通快遞的實際控制並獲得中通快遞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與中通快遞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協議包括股東的投票權代理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配偶同意函。由於該等合約安排，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行使其有權享有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力。此外，在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上海中通吉網絡可選擇以象徵式對價收購中通快遞的所有股權。最後，上海中通吉網絡有限公司有權就將提供給中通快遞的若干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得出的結論是，中通快遞是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我們為其主要受益者。因此，我們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中通快遞的財務業績。

桐廬通澤成立於2013年，大部分由我們的員工所有。我們已確定桐廬通澤為可變利益實體，因為其股權投資者無權通過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指導桐廬通澤對該實體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在考慮經濟利益的條款、特徵、規模以及我們對桐廬通澤的參與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我們並非桐廬通澤的主要受益人，因為我們受桐廬通澤經濟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所得稅

我們須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繳納所得稅。我們採用資產和負債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並為呈報的經營業績的預期稅務後果記錄所得稅撥備。在此方法下，我們就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告和稅基之間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以及結轉的損失和稅收抵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使用預期實現或結算該等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年度預期應用於應納稅收入的稅率計量。我們確認頒佈期間稅率變化帶來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我們計提減值準備，以將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我們認為較有可能實現的淨額。我們考慮所有可獲得的證據（正面和負面），包括過往收入水平、與未來應納稅收入估計有關的期望和風險，以及評估減值準備需求時的持續稅收規劃策略。

我們僅會於稅務機關根據稅務狀況的技術優點進行測試而我們相信稅務狀況很有可能會持續時，方會確認未確定稅務狀況的稅務優惠。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未確認不確定稅務狀況。

第一部分



金融應收款項 (扣除準備)

金融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金融應收款項按本金 (扣除信用損失準備) 記錄，並包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應計利息。我們授予借款人的融資期限通常為1至60個月。

與金融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損失準備為我們對貸款未償還組合固有損失的最佳估計。我們需要判斷以確定撥備金額以及該等金額是否足以彌補潛在信用損失，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該等金額繼續反映對未償還貸款組合固有虧損的最佳估計。我們在評估金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付款項的賬齡、付款歷史、借款人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1月1日使用經修改的追溯過渡方法採納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主題326)：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後，我們已根據金融應收款項的抵押品和擔保條件、過往經驗、借款人的信用質量、當前經濟狀況和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和可支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從借款人處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開發前瞻性CECL模型。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所產生的累積影響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8.0百萬元、人民幣1,06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2.5百萬元 (377.4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融應收款項 (計提信用損失準備前) 的到期情況。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餘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2,462,499	492,367	1,337,152	611,296	21,684
餘額總額百分比	100%	21%	54%	24%	1%



對長期資產和商譽的減值評估

我們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使用年期有限但較長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性。我們根據相關估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量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倘所評估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總和少於其賬面值，則出現減值。減值損失乃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算。公允價值基於多種估值技術以及所評估資產年期內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估算。該等假設要求重大判斷，且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商譽以購買價格超過所收購業務和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確認。多項因素在我們的收購中產生商譽，例如合併帶來的協同效應和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員工所帶來的預期收益。除非情況另有說明，否則商譽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在評估商譽減值時，我們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很可能小於其賬面價值。於2020年1月1日前，根據定性評估，如果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小於賬面價值，我們進行兩個步驟的測試，以確定商譽減值的金額。在步驟1中，我們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我們執行步驟2，並將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該報告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進行比較。等於報告單位商譽賬面價值超過該商譽隱含公允價值的金額的減值損失已記錄，但僅限於分配給該報告單位的商譽金額。從2020年1月1日起，我們採納ASU 2017-04，其通過從商譽減值測試中刪除第二步，簡化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減值損失應按等於該差額的金額確認，而非在第二步中確定隱含公允價值以計量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測試商譽而言，我們擁有兩個呈報單位。我們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評估定性因素時，我們考慮了包括COVID-19的影響在內的總體經濟狀況變化、行業及競爭環境變化、股票價格及實際收入表現與過往年度的對比等關鍵因素的影響。根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定性評估結果，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第一部分



對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我們持續複核於股權投資的權益法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
- 股權投資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及
- 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等。

於2018年1月1日前，對於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股本投資，採用成本核算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於採納ASU 2016-01「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後，我們選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可觀測價格變動導致的變動計量並無可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因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事件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754.5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與股本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零、人民幣56.0百萬元和零。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分別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費用。我們定期審查技術及行業狀況的改變、資產報廢情況及剩餘價值的變動，以確定對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折舊及攤銷率估計的調整。實際經濟使用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定期審查可改變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於期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近期會計公告

與我們相關的最近會計公告清單載於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aa)「採納新會計準則」及2(ab)「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中。

於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主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ASC 326」）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根據ASC 326-20-15-2，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收賬款人民幣746百萬元、計入短期及長期投資的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人民幣550百萬元及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2,463百萬元，其乃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接受現有預期信用損失（「現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金融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3.0%、零及1.8%。

B.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合併現金流量匯總數據：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04,051	6,304,186	4,950,749	758,7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872,633)	(3,664,213)	(3,549,341)	(543,96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42,122	(1,982,306)	8,337,407	1,277,764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 和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275,680	(3,207)	(656,137)	(100,558)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的增加／(減少)淨額	(1,150,780)	654,460	9,082,678	1,391,981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5,773,734	4,622,954	5,277,414	808,799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4,622,954	5,277,414	14,360,092	2,200,780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所得款項。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2億元、人民幣164億元和人民幣180億元（28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和高流動性投資，其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或於購買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受限制現金指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完成衍生工具及開工建設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雙幣票券、存款及投資及我們有意並有能力於一年內持有至到期的理財產品。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約71%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由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和附屬實體持有，及約54%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足以於未來至少12個月內為我們的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和其他債項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可能決定通過額外融資活動來增強流動頭寸或增加現金儲備，以用於未來擴展和收購。發行和出售額外股權將進一步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項增加，並可能導致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和作出分派能力的經營契諾。然而，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有）。

儘管我們合併我們併表的附屬實體的業績，但我們只能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查閱我們併表的附屬實體的資產或盈利。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有關因我們的企業架構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造成的限制和局限，請參閱「第5項.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B.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控股公司架構」。此外，如果我們要向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分配來自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和併表的附屬實體的資金，我們目前須按10%的稅率計提和繳納預提稅。我們不打算在可預見將來調回該等資金，因為我們計劃將中國現有的現金餘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和再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在利用我們自A類普通股的公開發售（涉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及從我們在境外進行的後續交易中獲得的其他現金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建立新的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發放貸款，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該等用途中大多數須遵守中國法規和獲得批准。

經營活動

2020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億元（8億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快遞服務和其他收益流產生人民幣235億元（36億美元）的淨現金流入，而運輸成本、分揀中心運營成本、物料銷售成本和其他成本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18億元（18億美元）；(ii)利息收入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21.0百萬元（79.8百萬美元）；(iii)政府補助為人民幣409.4百萬元（62.7百萬美元）；(iv)已就勞工相關成本支付人民幣63億元（10億美元），包括薪金、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v)所得稅人民幣10億元（2億美元）；及(vi)其他行政費用人民幣410.8百萬元（63.0百萬美元）。



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快遞服務及其他收益流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21億元，而運輸成本、分揀中心運營成本、物料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ii)利息收入現金流量人民幣620.8百萬元；(iii)政府補助人民幣316.9百萬元；(iv)已就勞工相關成本支付人民幣46億元，包括薪金、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v)所得稅人民幣14億元；及(vi)其他行政費用人民幣381.0百萬元。

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快遞服務及其他收益流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64億元，而運輸成本、分揀中心運營成本、物料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6億元；(ii)利息收入現金流量人民幣256.1百萬元；(iii)政府補助人民幣114.2百萬元；(iv)已就勞工相關成本支付人民幣38億元，包括薪金、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v)所得稅人民幣893.2百萬元；及(vi)其他行政費用人民幣205.5百萬元。

投資活動

202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億元(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97億元(15億美元)的短期投資產品，而短期投資產品的到期額為人民幣170億元(26億美元)；(ii)購買物業和設備人民幣72億元(11億美元)，包括購買分揀中心設施、辦公家具、卡車和分揀設備；(iii)購買人民幣20億元(3億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支付人民幣238.4百萬元(36.5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而出售股權為人民幣6.3百萬元(1.0百萬美元)。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購買人民幣141億元的短期投資產品，而短期投資產品的到期額為人民幣167億元；(ii)購買物業和設備人民幣46億元，包括購買分揀中心設施、辦公家具、卡車和分揀設備；(iii)購買人民幣590.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取得權益法投資付款人民幣218.3百萬元，而出售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4百萬元。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購買人民幣136億元的短期投資產品，而短期投資產品的到期額為人民幣58億元；(ii)購買物業和設備人民幣33億元，包括購買分揀中心設施、辦公家具、卡車和分揀設備；(iii)購買人民幣657.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取得權益法投資付款人民幣19億元，而出售股權投資為人民幣8億元。



融資活動

2020年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億元（13億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自就我們於香港第二次上市發行的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8億元（15億美元）；(ii)支付股息人民幣16億元（3億美元）；(iii)人民幣12億元（2億美元）的股份回購；(iv)短期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3億元（4億美元），部分被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870.0百萬元（133.3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股息付款人民幣1,270.8百萬元；及(ii)股份回購人民幣762.9百萬元。

201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向阿里巴巴及其他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891.9百萬元；(ii)股息付款人民幣895.1百萬元；(iii)股份回購人民幣769.8百萬元；(iv)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v)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5.2百萬元。

資本開支

關於擴大自有卡車車隊和升級設備及設施，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就購買物業和設備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52億元和人民幣92億元（14億美元）。我們打算用我們現有的現金餘額、A類普通股的公開發售（涉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和其他融資方式來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控股公司架構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為一家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及併表的附屬實體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全資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各全資子公司及併表的附屬實體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法定公積金注資，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儘管可以使用法定公積金來（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消除超過各自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未來損失，但除清算外，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我們目前計劃將來自中國子公司的所有盈利再投資到其業務發展中，並且無計劃要求彼等分派股息。

C. 研發、專利及許可等。

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信息技術與知識產權」。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自2020年1月1日以來的任何趨勢、不確定性、要求、承諾或事件可合理對我們的淨收入、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所披露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E.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未被合併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並被分類為股東權益且未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被合併實體的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而且，我們概無在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的未被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F. 合約責任的表格披露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

	合計		到期應付款			
	人民幣	美元	1年內	1-3年	3-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			
			(以千元計)			
經營租賃承諾 ⁽¹⁾	839,429	128,648	257,009	264,209	169,957	148,254
投資承諾 ⁽²⁾	239,100	36,644	134,300	104,800	-	-
資本承諾 ⁽³⁾	5,199,817	796,907	5,199,817	-	-	-
總計	6,278,346	962,199	5,591,126	369,009	169,957	148,254

附註：

- (1)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分揀中心和倉庫設施，該等協議的有效期至2034年12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55.3百萬美元)的有關費用。
- (2) 我們須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對股權投資對象的若干投資支付人民幣239.1百萬元(36.6百萬美元)，並須於三年內付款。
- (3)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辦公樓、分揀中心和倉庫設施建設的承諾。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根據建設進度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4億元（219.6百萬美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和無擔保。於2020年，我們與多家銀行簽訂銀行貸款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352.9百萬美元）。於2020年，已提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2.94%。有若干與其中一項貸款合約有關包括資產負債率低於65%和流動比率不低於0.8的財務契諾，並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48.9百萬元（114.8百萬美元），部分由租賃保證金擔保，但均無保證。

G. 安全港

請參見本年報第2頁「前瞻性陳述」。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我們的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及執行人員	年齡	職位／職稱
賴梅松	50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建法	52歲	董事兼運營副總裁
王吉雷	55歲	董事兼基礎設施管理副總裁
劉政*	42歲	董事
劉星	50歲	董事
魏臻	49歲	董事
黃沁	51歲	董事
餘正鈞	50歲	董事
高遵明	55歲	董事
胡紅群	52歲	首席運營官
顏惠萍	54歲	首席財務官
賴建昌	50歲	海外運營副總裁
朱晶熙	40歲	信息技術副總裁
張建鋒	38歲	公共關係副總裁

* 根據我們與阿里巴巴和菜鳥網絡訂立的投資協議，劉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賴梅松先生是本公司創始人，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並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賴先生是中國快遞協會副主席。賴先生是中國快遞行業的傑出人物，深耕該行業超過15年。賴先生曾參加阿里巴巴創始人和董事會主席馬雲創立的「湖畔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課程。賴梅松先生是賴建昌先生的妹夫，而賴建昌先生是賴建法先生的堂弟。

賴建法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成立至2016年8月擔任常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日常管理，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營運副總裁。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賴建法先生擔任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為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在中國提供零擔運輸服務。自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賴建法先生擔任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主席及經理，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的主席。賴建法先生正在參加中國復旦大學的行政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賴建法先生是賴建昌先生的堂兄，而賴建昌先生是賴梅松先生的妻兄。

王吉雷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基礎設施管理副總裁。王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公司當時的北京網絡合作夥伴北京中通大英物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劉政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劉政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菜鳥網絡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6月至2016年2月，劉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資深財務總監，負責天貓、淘寶以及阿里巴巴國際站的財務運營。自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劉先生在北京中星微電子、天駿傳媒、華友世紀通訊等公司擔任公司融資管理等要職。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劉先生在普華永道的審計部門工作。於2001年7月，劉先生從北京外國語大學商務英語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具備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

劉星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現為該基金合夥人。劉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唯品會(紐交所股票代碼：VIPS)(「唯品會」)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1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國在線教育集團(China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交所股票代碼：COE)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4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2月獲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信息系統管理學士學位。



魏臻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魏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華平亞洲，自2010年1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席主管，而現在則領導投資中國的消費、醫療保健及金融服務領域。魏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9年在香港擔任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投資銀行分析師，於1995年至1997年在上海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擔任業務分析師。魏先生現為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魏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是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6)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神州租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9)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黃沁先生於2016年10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是CEG (Asia) Limited (亦稱中教控股，該公司為大中華區學生、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提供教育服務)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該公司於1999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黃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搜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OHU)董事會董事。黃先生曾任職於德意志銀行紐約及香港分部(包括出任亞洲證券化部門負責人)，並曾任紐約Prudential Securities Inc.的高級副總裁。他於1990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餘正鈞先生於2016年10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餘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具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百度(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百度前，餘先生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社交媒體公司微博(納斯達克股票代碼：WB)的首席財務官。加入微博之前，餘先生自2004年至2015年開始在門戶網站公司新浪任職，擔任財務副總裁，並於2006年成為財務總監。餘先生現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Q)的董事會董事。餘先生是加州註冊會計師，取得加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學位(MAcc)。

高遵明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高先生在美國及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和互聯網公司具備長期行業經驗。高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唯品會(紐交所股票代碼：VIPS)首席技術官。此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上海諾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諾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NOAH)的聯屬公司)首席技術官。高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唯品會(紐交所股票代碼：VIPS)首席技術官。加入唯品會之前，高先生是eBay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EBAY) (「eBay」) 的僱員，並於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獲指派任職於億貝電子商務技術營運(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運營中心總經理兼董事會董事。在高先生的職業生涯早期，他曾在eBay擔任首席軟件工程師和軟件開發經理達七年。高先生於1995年8月獲得愛荷華州立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胡紅群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胡先生擁有三十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擔任浙江桐廬農村商業銀行董事長，以及自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浙江桐廬農村合作銀行行長兼董事長。胡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現代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金融專業。

顏惠萍女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我們的財務副總裁。加入中通之前，顏女士有約七年時間擔任中國多家科技、傳媒和通信及酒店行業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兩年任職於阿里巴巴（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旗下物流板塊菜鳥網絡，以及超過四年任職於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快捷酒店管理公司。在此之前，顏女士於通用電氣的美國和亞洲區域供職11年，擔任企業和運營財務管理多個關鍵職位。加入通用電氣之前，顏女士在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稅務服務工作超過六年。顏女士曾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英國文學及語言學，並於1991年8月取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顏女士於2003年9月畢業於「通用電氣資深財務領導者項目」，並擁有具CGMA職稱的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AICPA)。

賴建昌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海外運營副總裁。賴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成立起至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主管。賴建昌先生是賴梅松先生的妻兄，是賴建法先生的堂弟。

朱晶熙先生自2003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信息技術總監，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朱先生亦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經濟與管理專業（部分通過遠程學習），並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鹽城師範大學電氣化教育專業。

張建鋒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共關係副總裁。張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新華通訊社上海辦事處新聞信息中心助理主任，並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新華通訊社上海辦事處圖像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僱用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我們已經與每位執行人員訂立僱用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每位執行人員均在指定期間受僱。我們可因執行人員的若干行為而終止僱用，例如被定罪或犯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疏忽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對我們造成損害，或行為不檢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責任。我們亦可以在提前6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無故終止執行人員的僱用。在該等由我們終止的情況下，我們會按照我們與執行人員之間的協議向執行人員提供遣散費。執行人員可以提前60天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辭職。

每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僱用協議期間及其僱用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均維持嚴格保密及不會使用（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與受僱相關而履行其職責或根據適用法律所需）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執行人員也同意向我們機密地披露在執行人員受僱於我們期間其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對它們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及執行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此外，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且通常在任職最後日期後一年內受不競爭和不遊說限制的約束。特別是，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不會：(i)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或聯繫人，或接觸因執行人員作為我們代表身份進行業務往來而獲介紹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從而會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受聘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服務，或無我們的明確同意而聘用（無論是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iii)直接或間接尋求遊說明知被我們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的服務或僱用或聘用有關人士；或(iv)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客戶。

我們亦已經與我們的每位董事和執行人員訂立賠償保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就該等人士因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執行人員的理由而產生的若干負債及開支向董事和執行人員作出賠償。

B.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現金向執行人員支付共計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1.3百萬美元），且我們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現金薪酬人民幣326,250元（50,000美元）。我們沒有預留或累計任何金額來提供退休金、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予我們的執行人員及董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可變權益實體根據法律須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每名僱員就其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與其他法定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佔其薪金一定比例的工資。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我們的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和重訂），或2016年計劃，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初步為3,000,000股，另加自201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起計2016年計劃期內每個會計年度首日的年度增加額，金額等於以下的最小值：(i)佔緊接會計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5%；(ii)3,000,000股股份；或(iii)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股份數目。繼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增加後，2016年計劃下的獎勵池為截至本年報日期的18,000,000股股份。

以下各段描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別。 2016年計劃允許獎勵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類別獎勵。

計劃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管理2016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釐定收取獎勵的參與人、將授予每名參與人的獎勵類型和數目，以及授予每項獎項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協議。 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獎勵以獎勵協議作憑證，其中載列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在受讓人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規定，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中止、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授予獎勵。然而，我們可僅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僱員授予旨在合資格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計劃管理人釐定，該表在相關獎勵協議註明。

購股權的行使。計劃管理人釐定每項獎勵的行使價，行使價載於獎勵協議。倘未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時間之前行使一項購股權的歸屬部分，則其即告屆滿。然而，最長可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轉讓限制。獲授人不得以遺囑或血統和分配法律以外的任何方式轉讓獎勵，惟計劃管理人另行規定者除外。

2016年計劃的終止和修訂。除非提早終止，2016年計劃為期十年。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然而，除非得到獲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代表合共3,815,223股A類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放棄或註銷的獎勵）。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和執行人員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放棄或註銷的獎勵）。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他個人整體獲授予而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合共為986,971股A類普通股。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
相關普通股

姓名		授出日期
賴梅松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賴建法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王吉雷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賴建昌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顏惠萍	*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餘正鈞	*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劉星	*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魏臻	*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黃沁	*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高遵明	*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總計		2,828,252股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



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6年6月，我們向Zto Es Holding Limited（「ZTO ES」）發行16,000,000股普通股，以建立在岸員工持股平台，讓我們在中國的僱員可以獲取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的代價為12.0百萬美元。就該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

ZTO ES由賴先生和在中國成立的四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是每家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賴先生的妻子賴玉鳳女士為每家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於其成立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於發行該等股份的同時，ZTO ES簽立一份放棄契約，以放棄該等股份所附的全部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授權賴先生定期審閱我們僱員的表現，並通過指示賴女士把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選定僱員以獎勵他們。一旦某僱員收到合夥權益，ZTO ES可修改其放棄契約，以將放棄所涉及股份數目減至與ZTO ES的僱員間接所有權相同比例的該數目。接受有關合夥權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享有與ZTO ES所持我們的普通股數目對應接受人的按比例所佔ZTO ES間接擁有權，以：(i)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如宣派）；及(ii)要求ZTO ES出售該等股份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ZTO ES仍然是授予股份的記錄持有人，並保留有關授予股份的表決權，且其對於其所持的其餘股份並無股東權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透過該平台授出與8,588,454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若干權利作為股份獎勵。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ZTO ES持有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擁有該權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姓名	A類普通股	授出日期
賴梅松	*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賴建法	*	2016年6月28日
		2020年3月13日
王吉雷	*	2016年6月28日
賴建昌	*	2016年6月28日
朱晶熙	*	2016年6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胡紅群	*	2021年3月16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張建鋒	*	2021年3月16日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總計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6日
		1,994,762股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他僱員整體獲授予ZTO ES透過我們的持股平台持有的6,593,692股與A類普通股有關的相同權利。

於2015年2月，我們的部分員工就發行584,000股可贖回和或有可轉換股份單位支付認購代價人民幣58.4百萬元。該等股份單位於2016年6月轉換為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有關權益與ZTO ES持有的本公司3,504,000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一致，而無須支付額外認購代價。

我們以認購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獲授與ZTO ES持有的本公司308,100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權利，並以認購代價零獲授有關ZTO ES持有的餘下746,064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權利。



我們亦將與ZTO ES持有的600,000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這些權利授予位於蘇州的網絡合作夥伴，作為該網絡合作夥伴剩餘少數股權收購代價的一部分。我們並無計劃日後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以外人士作出批授。

由於該等授予，我們將受限於股東權利豁免的股份數目調低9,188,454股，餘下的6,811,546股A類普通股仍受限於相同股東權利豁免。

2017年3月28日，我們同意透過該平台分別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其他員工授予與148,000股A類普通股和641,150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作為股份獎勵。該等獎勵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分三個相等批次歸屬，並以此類人員繼續為本公司服務為條件。與252,632股A類普通股、252,632股A類普通股和252,636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獎勵分別於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和2020年1月1日歸屬。

2018年3月7日，我們同意透過該平台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員工授予與906,949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作為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緊隨授予後歸屬。

2019年3月11日，我們同意透過該平台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員工授予與944,577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作為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緊隨授予後歸屬。

2020年3月13日，我們同意透過該平台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員工授予與785,097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作為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緊隨授予後歸屬。

2021年3月16日，我們同意透過該平台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員工授予與635,767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作為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緊隨授予後歸屬。



C. 董事會常規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一名董事可就任何合同或交易或建議合同或交易表決，儘管他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且若他如此行事，他的表決應計算在內，且他可在考慮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或建議合同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一名董事如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一項合同或交易或建議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我們董事的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我們的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取款項並抵押或押記其企業、財產及資產（目前及未來）及未贖回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以發行債權證、債權證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載述於下文。

審計委員會。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餘正鈞、黃沁及劉星組成。餘先生是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釐定餘正鈞、黃沁及劉星各自均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並符合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釐定餘正鈞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已允許將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任何核數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審閱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的適切性和有效性，以及所採取以監察及控制主要財務風險敞口的任何步驟；



- 審閱及批准所有提出的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分別及定期召開會議；及
- 監察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的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程序的適切性和有效性，以確保適當遵守。

薪酬委員會。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劉星、魏臻及黃沁組成。劉先生是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釐定劉星、魏臻及黃沁各自均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和執行人員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及批准或建議董事會供其批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執行人員的薪酬；
- 審閱釐定有關我們的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獎勵性薪酬或股權方案、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選擇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決定前須先考慮有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相關因素。

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魏臻、黃沁及高遵明組成。魏先生是我們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釐定魏臻、黃沁及高遵明各自均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選擇合資格人士出任我們的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提名人選供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每年與董事會一起審閱董事會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等方面的目前組成；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架構提出建議，並監察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及
-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和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包括忠誠責任、誠實行事責任及以其認為的真誠為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也有責任行使一名合理審慎個人在相若情況下會行使的審慎和勤勉，並有責任行使他們實際擁有的技能。在履行其對我們的審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持有人據此獲歸屬的類別權利。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賠償。在有限特殊情況下，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一名股東可有權以我們的名義要求賠償。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管理、指示和監督我們的業務事宜必要的所有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關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委任高級職員並釐定其任期；
- 行使本公司借貸權力及抵押本公司財產；及
- 批准轉讓本公司股份，包括在我們的股份登記冊中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他們撤職為止。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應予撤消：(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調解；(ii)身故或被發現為或成為神志不清；(iii)以書面通知我們其辭任；(iv)未經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空置其職位；或(v)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被免職。

D. 員工

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總數分別為15,700名、19,009名及22,536名。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員工按職能劃分的情況：

職能範疇	員工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分揀	8,095	36.0
運輸	4,915	21.8
管理及行政	4,126	18.3
客戶服務	2,076	9.2
運營支持	1,453	6.4
技術及工程	1,560	6.9
銷售及營銷	311	1.4
合計	22,536	100.0

除了我們自有的員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還包括逾57,000名外包員工。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根據其運營需求僱用自己的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鼓勵積極進取、任人唯賢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總體上能夠吸引和留住合格的人才，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各種政府法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繳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根據員工工資、獎金和某些津貼的指定百分比繳納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我們沒有繳納足夠的職工福利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補繳這些計劃的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和罰款，我們已經為這些員工福利計劃作充分撥備。參見「第3項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業務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協議，此外，我們還與關鍵員工簽訂保密和競業限制協議。不競爭限制期一般在終止僱用後兩年屆滿，我們同意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對其進行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動爭議。



E. 股份擁有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

- 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總發行在外股份5%以上的各名人士。

下表的計算乃基於621,027,508股A類普通股和截至2021年3月31日發行在外的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不包括(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發行及預留的6,811,546股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隨附的所有股東權利，及(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購回的21,362,061股A類普通股。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和規例認定。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在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轉換；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不會計算在內。

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佔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賴梅松 ⁽¹⁾	8,002,813	206,100,000	214,102,813	25.9	77.1
賴建法 ⁽²⁾	6,650,414	–	66,650,414	8.1	2.5
王吉雷 ⁽³⁾	50,326,488	–	50,326,488	6.1	1.9
劉政	–	–	–	–	–
劉星	*	–	*	*	*
魏臻	*	–	*	*	*
黃沁	*	–	*	*	*
餘正鈞	*	–	*	*	*
高遵明	*	–	*	*	*
胡紅群	*	–	*	*	*
賴建昌	*	–	*	*	*
朱晶熙	*	–	*	*	*
張建鋒	*	–	*	*	*
顏惠萍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129,407,802	206,100,000	335,507,802	40.6	81.7
主要股東：					
Zto Lms Holding Limited ⁽⁴⁾	3,387,052	206,100,000	209,487,052	25.3	77.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⁵⁾	71,941,287	–	71,941,287	8.7	2.7
Zto Ljf Holding Limited ⁽⁶⁾	6,616,816	–	66,616,816	8.1	2.5
Zto Wjl Holding Limited ⁽⁷⁾	50,206,488	–	50,206,488	6.1	1.9

附註：

† 於此欄中的各人士和組別，表決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將該名人士或組別實益擁有的表決權除以我們所有A類和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個類別）的表決權。對所有提交表決事項，每位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10票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就提交給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上均作為單一類別進行投票。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以隨時一對一地將其轉換為A類普通股。

* 少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

** 除劉星先生、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高遵明先生、餘正鈞先生和劉政先生外，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營業地址是：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之路1685號轉交（郵政編碼201708）。劉星先生的營業地址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6樓3613室。魏臻先生的營業地址是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號6703室。黃沁先生的營業地址是：香港金鐘中心1座1804室。高遵明先生的營業地址是：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華海街20號（郵政編碼510370）。餘正鈞先生的營業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十街10號百度大廈（郵政編碼100085）。劉政先生的營業地址是：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588號西溪首座B1樓（郵政編碼310000）。



- (1) 指(i)Zto Lms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ii) ZTO ES為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4,615,761股A類普通股；及(iii)Zto Lms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3,387,05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其中1,710,298股由賴梅松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Zto Lms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LMS Family Trust最終擁有。The LMS Family Trust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信託，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賴梅松先生為The LMS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並為該信託的受益人。賴梅松先生是Zto Lms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Zto Lms Holding Limited的註冊地址是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我們向若干員工授予收取ZTO ES所持有的4,615,761股A類普通股（其中向賴梅松先生授予964,765股A類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出售收益的權利。ZTO ES仍是4,615,761股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並保留對該等股份的表決權。賴梅松先生是ZTO ES的唯一董事。賴梅松先生有權就出售964,765股A類普通股作出指示。

- (2) 指(i)Zto Ljf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股A類普通股，其中53,250,000股A類普通股於開曼證券登記處登記，而餘下6,750,000股A類普通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並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ii)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銀行）持有的6,000,000股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有關由Zto Ljf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6,000,000股A類普通股，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貸款協議質押予Citibank, N.A., Singapore（作為貸方），以擔保Zto Ljf Holding Limited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iii)Zto Ljf Holding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616,816股A類普通股，由賴建法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及(iv)ZTO ES持有的33,598股A類普通股。賴建法先生為Zto Ljf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賴建法先生有權就出售ZTO ES所持有的33,598股A類普通股作出指示。Zto Ljf Holding Limited是由LJF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家公司，而LJFA Holding Limited由The LJF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LJF Family Trust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信託，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賴建法先生為LJF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賴建法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Zto Ljf Holding Limited的登記地址是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 指(i)Zto Wjl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4,800,000股A類普通股，(ii)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銀行）持有的5,200,000股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有關由Zto Wjl Holding Limited持有並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貸款協議質押予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的5,200,000股A類普通股，以擔保Zto Wjl Holding Limited在該貸款協議下的義務，(iii)Zto Wjl Holding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206,488股A類普通股，由王吉雷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及(iv)ZTO ES持有的120,000股A類普通股。王吉雷先生為Zto Wj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王吉雷先生有權就出售ZTO ES所持有的120,000股A類普通股作出指示。Zto Wjl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WJL Family Trust最終擁有。The WJL Family Trust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信託，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王吉雷先生為The WJL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王吉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Zto Wjl Holding Limited的登記地址是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 指(i)Zto Lms Holding Limited (為由賴梅松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的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及(ii)Zto Lms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3,387,05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其中1,710,298股由賴梅松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
- (5) 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實益擁有的71,941,287股A類普通股,包括(i)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Ali ZT」)(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的57,870,370股A類普通股;(ii)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Cainiao Smart」)(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的5,787,037股A類普通股;(iii)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2 Limited(「NRF」)(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公司)直接持有的4,629,630股A類普通股;(iv)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的3,322,050股A類普通股,及(v)菜鳥智能物流網絡(香港)有限公司(「菜鳥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的332,200股A類普通股。阿里巴巴是一家控股公司,通過其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零售和批發貿易中經營領先的在線和移動市場,並提供雲計算和其他服務。Ali ZT是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特殊目的的子公司。Cainiao Smart是阿里巴巴的多數控股間接子公司。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NRSF」)(開曼群島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NRF的100%股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NRSF GP」)(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NRSF的普通合夥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是NRSF GP的普通合夥人。淘寶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菜鳥香港為阿里巴巴間接佔多數股權的子公司。阿里巴巴被視為Ali ZT、Cainiao Smart、NRF、淘寶及菜鳥香港持有的71,941,287股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阿里巴巴、Ali ZT、NRF菜鳥香港及淘寶的營業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26樓。Cainiao Smart的營業地址是: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588號(郵政編碼310000) Zhejiang Cainia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imited轉交。
- (6) 指(i)Zto Ljf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股A類普通股(其中53,250,000股A類普通股記錄於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冊內,而餘下的6,750,000股A類普通股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記錄於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冊內,並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ii)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銀行)持有的6,000,000股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有關由Zto Ljf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6,000,000股A類普通股,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貸款協議質押予Citibank, N.A., Singapore(作為貸方),以擔保Zto Ljf Holding Limited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及(iii)Zto Ljf Holding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616,816股A類普通股,由賴建法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
- (7) 指(i)Zto Wjl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44,800,000股A類普通股;(ii)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銀行)持有的5,200,000股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有關由Zto Wjl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5,200,000股A類普通股,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貸款協議質押予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方),以擔保Zto Wjl Holding Limited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及(iii)Zto Wjl Holding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206,488股A類普通股,由王吉雷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記錄一名持有人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我們140,949,589股普通股(佔17.0%)(包括我們回購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21,362,061股A類普通股),該持有人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即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我們在美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可能比我們在美國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數目大得多。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E.股份擁有權」。

B. 關聯交易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請參見「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C.組織架構」。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15年8月18日與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我們已授予股東若干註冊權。以下所載是對於根據該協議所授予的註冊權的描述：

要求註冊權。於(i)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生效之日起180日，或(ii)該公開發售的經辦承銷商禁止我們實行可註冊證券的任何其他公開出售或分派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Max Alpha Limited及Max Beyond Limited以及Zto Wlm Holding Limited有權要求我們提交涵蓋該等持有人任何可註冊證券的註冊的註冊聲明。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在收到最初持有人的請求後延期不超過90日提交註冊聲明，但我們不得於任何六個月期間行使延期權超過一次。除根據F-3表格的註冊聲明實行的要求註冊(其允許無限數量的要求註冊)外，我們並無義務實行兩個以上的要求註冊。

附帶註冊權。倘我們擬就證券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我們須向我們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提供機會，讓彼等可登記與該等擬註冊的可註冊證券同類別或系列的可註冊證券數量。倘任何承銷發售的經辦承銷商認為可註冊證券數量超過最高發售規模，則可註冊證券應首先分配予我們，其次分配予根據附帶註冊權請求計入彼等可註冊證券的各持有人，再者分配予我們釐定的該等先後次序中的任何其他方。

F-3表格註冊權。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Max Alpha Limited及Max Beyond Limited以及Zto Wlm Holding Limited得以書面請求我們按F-3表格提交無限數量的註冊聲明。在收到該請求的90日內，我們應按F-3表格實行證券註冊。

註冊費用。我們將承擔任何要求、附帶或F-3註冊產生的全部註冊開支（不包括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

與Ali ZT及Cainiao Smart之間的投資者權益協議

我們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投資與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 (Ali ZT) (阿里巴巴為特定目的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Cainiao Smart) (菜鳥網絡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中所列的若干創始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投資者權益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載有（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以下權利（如適用）：

優先購買權。賴梅松先生（「創始人」）於任何時候建議將構成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投資者權益協議）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時，創始人應先向Ali ZT及Cainiao Smart作出有關證券的要約（「優先購買權」）。Ali ZT及Cainiao Smart可選擇以創始人要約的價格及條款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證券，或行使其隨售權利以出售其證券。

優先認購權。倘本公司建議發行其任何證券，Ali ZT、Cainiao Smart及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應有權購買一部分證券，其份額等於(i)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證券股份數目除以(ii)所有已發行之流通證券的股份總數所得的商數，或與本公司討論後，股東之間相互商定的其他百分比。

公司證券轉讓限制。Ali ZT及Cainiao Smart各自不得在投資者權益協議之日起第二個週年之前轉讓其A類普通股，但不包括轉讓予其關聯人士、轉讓予本公司，按法律要求轉讓或經董事會批准轉讓。此外，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不得將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予阿里巴巴的競爭對手及在投資者權益協議之日起第二個週年之前，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創始人不得轉讓其合法或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

額外協議。本公司同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定義見投資者權益協議），而創始股東（定義見投資者權益協議）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本公司確保(i)董事會的一(1)名現任董事應退任，及(ii)有關退任所導致的空缺應通過委任Ali ZT指定的一(1)名董事填補（「投資者董事」）。Ali ZT可在選舉中任命一名指定代表擔任董事會的無表決權觀察員（「投資者觀察員」），並任命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投資者董事或投資者觀察員，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



與Ali ZT及Cainiao Smart訂立註冊權協議

我們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投資與Ali ZT及Cainiao Smart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註冊權協議。註冊權協議規定，本公司應在註冊權協議之日起第二個週年之前提交一份註冊聲明，內容涵蓋轉售Ali ZT及Cainiao Smart所擁有的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編製及提交註冊聲明的註冊費用。一份涵蓋有關轉售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已於2020年12月30日提交。註冊權協議包含慣常的彌償條款。

與NRF訂立註冊權協議

我們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投資與NRF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註冊權協議。NRSF擁有NRF的100%股權。NRSF GP是NRSF的普通合夥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是NRSF GP的普通合夥人。註冊權協議規定，本公司應在註冊權協議之日起第一週年之前提交一份註冊聲明，內容涵蓋轉售NRF擁有的A類普通股。NRF將承擔有關編製及提交註冊聲明的註冊費用。註冊權協議包含慣常的彌償條款。

僱用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請參見「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僱用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

請參見「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請參見「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 員工持股平台」。



其他關聯交易

桐廬通澤。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僱員實益擁有桐廬通澤的大部分股權。我們將與桐廬通澤的交易視為我們的關聯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向桐廬通澤及其子公司產生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50.8百萬美元）的運輸服務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桐廬通澤及其子公司預付約人民幣9.2百萬元（1.4百萬美元）的運輸服務費用。

Shanghai Mingyu。Shanghai Mingyu Barcode Technology Ltd.由我們董事長的兄弟控制。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就向該公司採購物料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30.2百萬美元）的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該公司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2.6百萬美元）。

ZTO LTL。於2016年11月，我們向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ZTO LTL）投資人民幣54.0百萬元，獲得18%的股權。ZTO LTL於中國提供零擔運輸服務。ZTO LTL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2017年9月，我們向ZTO LTL增加投資人民幣36.0百萬元，以維持我們於ZTO LTL的18%股權。於2018年7月，我們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以現金人民幣130.2百萬元（19.0百萬美元）向ZTO LTL進行額外投資，而我們於ZTO LTL的股權減少至17.7%。於2020年5月，我們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以現金人民幣90.2百萬元（12.7百萬美元）向ZTO LTL進行額外投資，而我們於ZTO LTL的股權進一步減少至17.3%。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向ZTO LTL支付運輸服務費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5百萬元（7.2百萬美元），以及向ZTO LTL收取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7百萬元（4.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就租金收入應收ZTO LTL的賬款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0.9百萬美元）。

Zhongkuai Future City。Zhongkuai (Tonglu) Future C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Zhongkuai Future City) 由我們的主席控制。於2020年，我們向Zhongkuai Future City展延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76.6百萬美元）、年化利率7.2%的三年期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Zhongkuai Future City的款項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76.6百萬美元）。

C. 專家及律師的權益

不適用。



第8項. 財務資料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附上作為本年報一部分的合併財務報表。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起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以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和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被耗用。

自2017年5月起，本公司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2016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承銷商被告」）已被列為下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

- *City of Birmingham Retirement and Relief System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01-CV-2017-902004.00 (Cir. Ct. Jefferson County Ala.，於2017年5月16日存案)（「阿拉巴馬訴訟案」）；
- *Guo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17 Civ. 03676 (Sup. Ct. Mateo County Ca.，於2017年8月11日存案)（「Guo訴訟案」）；
- *Nurlybayev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1: 17-cv-06130 (S.D.N.Y.，於2017年8月14日存案)（「紐約訴訟案」）；
- *McGrath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17 Civ. 03805 (Sup. Ct. Mateo County Ca.，於2017年8月21日存案)（「McGrath訴訟案」）；及
- *The Ronald & Maxine Linde Foundation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18 Civ. 00264 (Sup. Ct. Mateo County Ca.，於2018年1月17日存案)（「Linde Foundation訴訟案」）。

這些訴訟案指稱，關於我們2016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被告在註冊聲明書及招股章程中存在錯誤聲明及遺漏，因而違反《1933年證券法》。

阿拉巴馬訴訟案：在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將阿拉巴馬訴訟案移送至阿拉巴馬州北部地區聯邦地區法院而承銷商被告亦加入移送。2017年7月14日，City of Birmingham Retirement and Relief System提出將阿拉巴馬訴訟案發還州法院重審的動議。2017年8月4日，本公司及承銷商被告提交變更地點的聯合動議，請求法院將阿拉巴馬訴訟案移交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審理。2017年8月29日，法院發佈了一項命令，在美國最高法院對Cyan, Inc. v. Beaver Cty. Employees Ret. Fund作出裁決之前，擱置阿拉巴馬訴訟案的訴訟程序，並在不損害利益的情況下駁回了City of Birmingham Retirement and Relief System發還重審的動議以及本公司和承銷商被告的變更地點動議。2018年4月17日，City of Birmingham Retirement and Relief System提出動議要求取消擱置令並將阿拉巴馬訴訟案發回州法院重審。法院於2018年4月18日批准該動議。2018年5月9日，原告和被告提出聯合動議要求為紐約訴訟案的利益擱置審理阿拉巴馬訴訟案。法院於2018年8月9日批准動議，該案仍處於擱置狀態。

加州訴訟案：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將Guo案和McGrath案移送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承銷商被告同意該次移送。另外，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和承銷商被告聯合向法院提出Guo案和McGrath案的轉移申請，把該兩案轉移至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審理。2017年9月26日，原告提出動議把這兩宗案件發還州法院重審。2017年12月22日，法院批准原告發還重審的動議並駁回本公司和承銷商被告聯合提出的轉移動議。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與承銷商被告聯合在州法院提出擱置Guo案和McGrath案的申請。2018年4月24日，法院批准本公司及承銷商被告的動議，該案仍處於擱置狀態。於2018年3月19日，Linde Foundation案已獲自願撤回。

紐約訴訟案：2017年10月16日，三組宣稱的股東提交動議委派彼等自己作為宣稱的原告集體的首席原告，並委派彼等的律師為首席律師。2017年11月13日，法院指定了一名首席原告，並批准首席原告選擇的首席律師。2018年1月8日，首席原告提出了經修訂申訴。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與承銷商被告提出聯合動議要求駁回該修訂申訴。2019年7月17日，法院批准了被告的聯合動議。2019年9月10日，原告動議要求法院許可提出第二份修訂申訴，而本公司及承銷商被告則反對。於2021年3月31日，法院駁回原告要求修訂申訴的動議。於2021年4月1日，法院作出有利於被告的判決。

這些案件正處於初步階段。根據與法律顧問進行磋商，我們認為這些案件缺乏理據，原因在於(其中包括其他原因)，在批准被告的撤銷共同動議時，法院認為，根據法律，原告未能指控任何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行為。因此，我們擬對該訴訟案進行積極抗辯。



對於與待決案件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參閱「第3項.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在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批准2020年每股美國存託股0.25美元的特別股息，派發予於2020年4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否則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現金股息。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應付予存託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股東）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股東所持的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股東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B. 重大變動

自本年報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已自2016年10月27日以來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ZTO」。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0年9月29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057」。

B. 分派計劃

不適用。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已自2016年10月27日以來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ZTO」。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0年9月29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057」。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

不適用。

F. 發行開支

不適用。



第10項. 其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下為我們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與我們普通股的重大條款有關的公司法（經修訂）的重大條文概要。

註冊辦事處及宗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於美國接收送達程序文件的代理為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地址為4th Floor, 40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根據我們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宗旨並無受到限制，且我們有充分權力及授權執行開曼群島法律未有禁止的任何宗旨。

董事會

見「第6.C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常規 – 董事會」。

普通股

一般情況。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於我們股東名冊登記後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轉換。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成B類普通股。在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定義見我們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任何B類普通股，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並非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關聯方的任何人士後，該等B類普通股應自動立即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此外，無論何時，倘賴梅松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少於10%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則每股已發行及流通中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且我們其後將不會發行任何B類普通股。

股息。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我們的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宣派及派付可來自我們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利潤所撥入的儲備。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來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惟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我們不得派付股息。

投票權。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就要求股東投票的一切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票，或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作為單一類別投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且所持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流通股份所附帶的三分之一投票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人實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可以由董事會主動召開，或由持有投票權股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向董事提出而召開。我們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個歷日發出事先通知。

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於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下過半數贊成票數，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下至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數。如更改名稱或更改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股份分拆或合併。

轉讓普通股。在下文所載限制及上文有關B類普通股轉讓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的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遞交予我們；
-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普通股；
- 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需要)；
- 就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而言，擬將普通股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就此向我們支付紐約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需求的較小金額的費用。

倘我們的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將在轉讓文據遞交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於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相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

清盤。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可供分派予我們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須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倘我們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方式為向該等股東於指定支付時間及地點前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經催繳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我們可按如下條款發行股份：我們或我們的持有人可根據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的贖回條款及方式經選擇贖回股份。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我們的股份，惟按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變更。凡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則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賦予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而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均不會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創設具有更大投票權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按我們的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額外普通股數目（以已獲授權發行但未發行的股份為限）發行額外普通股。



我們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亦授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設立一項或多項優先股系列，並就任何系列優先股釐定該系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指定系列；
- 該系列的股份數目；
- 股息權利、股息率、換股權、投票權；及
- 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權利及期限。

我們的董事會可發行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行動，惟以授權但未發行者為限。發行此等股份可能攤薄普通股持有的投票權。

查閱賬冊及紀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查閱或取得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按揭及押記登記冊及我們的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除外）的一般權利。然而，我們將向股東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反收購規定。我們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股東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或管理層控制權變動，其中包括如下規定：

-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按一系列或多系列發行優先股份及指定相關優先股份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且我們的股東毋須作出任何其他投票或行動；及
- 限制股東要求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能力。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僅可在出於適當目的以及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事情況下行使其根據我們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予的權利及權力。

獲豁免公司。我們根據公司法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法劃分普通居民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獲豁免公司的規定基本上與普通公司相同，惟獲豁免公司：

- 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週年申報表；
- 毋須開立其股東名冊以供查閱；
- 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可發行可流通或不記名股份或無面值股份；
- 可取得免徵收未來任何稅項的擔保（該等擔保通常初步為期20年）；
- 可在另一司法轄區以存續方式進行登記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可登記為有限期的公司；及
- 可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有限責任」指各股東的責任乃以股東對公司股份未繳付的金額為限。

更改股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股份類別及款額概由決議案訂明。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以其認為合適的新股份數額增加其股本；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惟拆細時須支付的金額與每股削減股份的未繳股款比例（如有）應與已削減股份所得股份的情況相同；及



-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公司法差異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但並無遵循英國近期的法定成文法則，故公司法與現行的英格蘭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公司法有別於適用於美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法條文與適用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

併購及類似安排。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開曼群島母公司與其開曼群島子公司或數間子公司之間合併毋須經股東的決議案授權。就此而言，子公司為一間由母公司擁有至少90%有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公司。

除非開曼群島的法院豁免此項規定，否則必須取得成員公司的固定或浮動抵押權益持有人的同意。

除若干有限情況外，開曼群島成員公司的股東如反對併購或合併提出異議，於反對併購或合併時有權獲得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倘雙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異議股東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所載的程序。行使該等異議股東權利將剔除該異議股東行使其可能憑藉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因併購或合併無效或屬非法之理由而尋求濟助的權利除外。

除與併購有關的法定條文外，公司法亦規定有助於透過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及合併的法例條文，惟有關債務安排須獲各類別的大多數與該等債務安排有關的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該等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必須佔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值四分之三，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召開會議及其後的債務安排必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提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該交易不應獲得批准，倘法院釐定以下事項，則可以預期法院批准該項債務安排：

- 有關規定的大多數投票的法定條文已獲遵守；
- 股東已於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而法定大多數股東均真誠行事，且並無強迫少數股東提出不利於該類別股東的利益；
- 該債務安排可由該類別的神智正常及誠實的人士就其利益而合理地批准；及
- 該債務安排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更為妥當而批准的債務安排。

本公司法亦載有強制性收購的法定權力，可在收購要約後促使「擠出」異議少數股東。倘收購要約於四個月內獲90%受影響股份的持有人提出及接納，則要約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兩個月期間內要求其餘股份的持有人按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相關股份。就要約已據此獲批准而言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不大可能成功，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



倘根據上述法定程序透過安排計劃進行的債務安排及重組因此獲批准及同意，或倘提出及接納收購要約，則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與估值權利相若有權就司法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持有反對意見的特拉華州公司股東通常享有的權利）。

股東訴訟。原則上，我們通常為以公司身份針對我們受到不公待遇提出訴訟的適格原告，且一般而言少數股東不得提出衍生訴訟。然而，基於在開曼群島很有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機構，開曼群島法院可預期應用及遵循普通法原則（即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因此容許少數股東啟動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針對如下各項提出訴訟：

- 非法或越權行為；
- 雖然並非越權，但只有在未獲得特別或合資格大多數票授權的情況下方可適當地進行的行為；及
- 倘違紀者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則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相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如就民事欺詐或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應向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其身份所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開支、行動、程序、收費或債而提供彌償保證，但不包括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時（包括任何錯誤判斷）或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作出不誠實行為、惡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在未有影響前述一般表述情況下，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於任何法院（不論是否為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抗辯（不論是否勝訴）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的事務的民事程序時承擔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負債）。此項行為準則一般與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就特拉華州公司所允許者相同。

此外，我們已與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彌償保證協議，當中向該等人士提供優於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額外彌償保證。

倘根據證券法允許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根據上述條文控制我們的人士就責任獲得的彌償保證，則美國證交會認為我們已獲知會該等彌償保證違反證券法所表達的公共政策，因此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特拉華州公司的董事對該企業及其股東負有誠信責任。是項責任由兩個部分組成：審慎責任及忠誠責任。審慎責任要求董事如通常審慎行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一般秉持誠信態度審慎行事。根據是項責任，董事須知悉與一項重大交易有關之合理可得的所有重大資料，並向股東披露。忠誠責任要求董事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不得利用其公司職位謀取私利或利益。是項責任禁止董事自行進行交易，並授權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優先於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權益，且通常不得由股東共享。一般而言，董事之行事乃假定為於知情基準下作出，並真誠相信所採取的行動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然而，該項假設可能因違反一項誠信責任而遭駁回。倘董事提呈有關交易的證據，則該名董事須證明該項交易程序的公平性，以及該項交易對公司而言屬公平。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開曼群島公司董事就公司而言屬誠信人士，因此被視為對公司負有以下責任—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真誠行事的責任、不得利用其董事職位謀取利益的責任(公司許可其如此行事，則作別論)及不得將其自身置於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之境地的責任或其對一名第三方的責任。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對公司負有以巧妙謹慎態度行事的責任。先前認為，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技能毋須優於可合理預期自一名人士的知識及經驗所得者。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已就所需的技能及謹慎達致一項客觀標準，而該等機構於開曼群島可能將遵守該項客觀標準。

以書面同意方式進行的股東行動。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企業可透過修訂其註冊成立證書以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註銷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股東可透過由各股東或代表各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批准公司事宜，該等股東有權在未舉行股東大會情況下於會上就相關事宜投票。



股東建議。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出任何建議，惟須符合監管文件中的通告條文。特別股東大會可能由董事會或監管文件中獲授權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召開，惟股東不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賦予股東權利於大會前提出建議，而賦予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然而，該等權利可能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有所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股東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全部投票權三分之一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除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賦予股東其他於大會前提出建議的權利。作為一間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我們並無責任依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累計投票權。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不得使用累計投票權選舉董事，除非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對其有特別規定則當別論。由於累計投票權允許少數股東將股東有權持有的所有票數投予單一董事，故累計投票權可能有利於提升少數股東於董事會的代表性，從而提高股東對選舉該名董事的投票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累計投票權的限制，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對累計投票作出規定。因此，相較於特拉華州公司股東，我們的股東於該方面的保障或權利並無任何遜色。

董事罷免。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公司類別董事會董事僅可於獲得大多數有權投票之發行在外股份批准的情況下被罷免，除非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有無理由)被免職。

與享有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包含一項適用於特拉華州公司的業務合併法規，據此，除非該公司透過修訂其註冊成立證書特別選擇不受該法規規管，否則其於相關人士成為享有權益股東日期後三年不得與「權益股東」進行若干業務合併。享有權益股東通常指於過往三年內擁有或已擁有15%或以上目標之未發行投票股份的人士或組別。該情況可能會限制潛在收購人對目標作出兩層投標的能力，目標的所有股東就此不會獲得平等對待。倘(其中包括)於相關股東成為享有權益股東日期前，董事會批准致使該名人士成為享有權益股東的業務合併或交易，則該法規不適用。該情況鼓勵特拉華州公司的任何潛在收購方與目標董事會就任何收購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可資比較法規。因此，我們無法知悉開曼群島法律類別並無可資比較法規。我們因而無法獲知特拉華州業務合併法規提供的保障類別。然而，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公司與其主要股東間的交易進行監管，惟其規定，該等交易須以真誠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訂立，且不得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

解散；清盤。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除非董事會批准解散建議，否則解散須由持有公司全部投票權的股東批准。僅於董事會提出解散的情況下，方可獲該公司過半數發行在外股份的批准。特拉華州法律允許特拉華州公司在其註冊成立證書中納入與董事會提出的解散有關的絕大多數投票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以開曼群島法院頒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進行清盤，或倘該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則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清盤。法院有權於多種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法院認為如此行事屬公平公正的情況。根據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解散、清算或清盤。



股份權利變更。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公司可在經大多數相關類別發行在外股份批准的情況下變更股份類別權利，除非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我們的股份拆分為多於一個股份類別，我們可於獲得該類別三分之二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變更任何類別隨附之權利。

監管文件的修訂。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公司的監管文件可於獲得有權作出投票的大多數發行在外股份的批准後予以修訂，除非註冊成立證書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非居民或外籍股東的權利。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對非居民或外籍股東持有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股份的投票權有所限制。

C. 重大合約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及「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B.關聯方交易」及「第10項.其他資料—C.重大合約」所述或本年報20-F表格其他部分所訂立者除外。

D. 外匯管制

參閱「第4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總覽—法規—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E. 稅項

以下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投資造成的重大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述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生效的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彼等均可予變更。是項概述並無涉及與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如美國州立或當地稅項法律或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以外司法轄區稅項法律項下的稅項後果。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進行徵稅，且概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它稅項，惟於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或簽立文據後可能適用之印花稅除外。開曼群島並非為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或本公司所作付款之雙重稅收協定的訂約方。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於2013年11月8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部分無效，（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且我們認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亦未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境外，而其記錄（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其股東決議案）均存置於中國境外。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付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及有關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倘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明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

於2009年4月30日，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聯合發佈國家稅務總局59號文，並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通過頒佈及實施該兩個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如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更明確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

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倘扣繳義務人未繳納及解繳應付所得稅或未能履行此方面的義務，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並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購入應課稅財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本公司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重點扶持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符合法定標準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6年1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明確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認定條件和程序。



根據58號文及12號文（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企業的主營業務會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之一，且企業的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其總收入超過70%的，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查確認，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的公告》，且由2014年10月1日起，以往享受12號文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倘他們的主營業務不再屬於西部地區鼓勵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別，則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將不再適用於他們。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國家發改委頒佈了23號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有效），企業的主營業務會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之一，且企業的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其總收入超過60%的，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查確認，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3號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而58號文將於同日停止實施。

為鼓勵軟件行業企業的發展，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發佈《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20年12月11日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當中訂明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及認證的標準與程序。受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獲准於獲利年度起的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年度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為一般適用於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並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持有美國存託股為「資本資產」(一般持作投資物業)的概要。本討論乃基於現有美國聯邦稅法，該法可能有不同詮釋或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或法院不會採取相反立場。此外，此討論並無涉及美國聯邦遺產、饋贈、醫療保險及其他最低稅務考慮因素，或有關擁有或出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考慮因素。以下概要並無針對特定投資者因其個別情況或對於處於特殊稅務狀況的人士(如下列人士)而言可能屬重要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所有方面：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
- 退休金計劃；
- 合作社；
- 受規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經紀交易商；
- 選擇使用按市值計價的會計方法的證券交易商；
- 若干前美國公民或長期居民；
- 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
- 須繳納最低替代稅的人士；
- 持有人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獲得其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作為賠償；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用途而言，將作為跨期、對衝、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的一部分而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
- 擁有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投資者；



- 實際或推定擁有我們10%或以上的具有投票表決權股票的人士；或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的合夥企業或其他應作為合夥企業徵稅的實體，或通過此類實體持有普通股的人士。

所有人士或須遵守與下文所討論者顯著不同的稅務規則。

各美國持有人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美國聯邦稅法於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性，以及有關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州、地方、非美國及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一般事項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為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成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包括在總收入中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信託(A)其管理須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管，並擁有一名或以上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的美國人士或(B)其他已有效選擇根據守則被視為美國人士。

倘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為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稅務待遇一般視乎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應就投資於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服務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預期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討論的其餘部份假設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以此方式處理。因此，就美國存託股存入或提取A類普通股一般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

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此目的而言，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分類為被動資產，而公司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則計入在內。被動收入一般包括（其中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處置被動資產所得收益。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

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擁有人，則於當年應納稅年度及任何其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很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假設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成為可變利益實體，並基於現有收入及資產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值，我們預期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預期於當年應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期於當年或可預見的應納稅年度不會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我們是否將會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乃由年度作出的事實（其部分將取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構成）釐定，因此無法就此給出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波動可能致使我們於當年或日後應納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就資產測試（包括商譽及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而言，資產價值可能不時經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有變化）釐定。倘我們的市值隨後下跌，則我們或會於當年應課稅年度或日後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此外，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主動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論述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一般將適用於該納稅年度的美國持有人，除非美國持有人作出若干選舉，否則即使我們不再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將於未來年度適用。

下文「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論述乃基於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不會或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而編製。倘我們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一般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於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中論述。

股息

根據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論述，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的從現有或累計盈利及溢利中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支付的任何現金分派（包括預扣的任何中國稅額），一般計入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中，作為美國持有人（就A類普通股而言）或由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而言）實際或建設性收取當日的股息收入。由於我們不擬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我們的盈利及溢利，我們支付的任何分派一般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股息」。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所收取的股息將不合資格享有允許向公司扣減的股息。非法團美國持有人須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較低資本收益稅率繳納稅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1)美國存託股可隨時在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或倘根據中國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有資格享有中美所得稅條約的福利，(2)於支付股息的納稅年度及上一納稅年度，我們既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不被視為美國持有人（如下所述）；及(3)滿足若干持有期要求。我們預期美國存託股（而非普通股）將可隨時於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然而，不能保證美國存託股將於較後年度可隨時於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

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美國持有人或須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中美所得稅條約的福利。倘我們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則我們就A類普通股支付的股息（不論該等股份是否由美國存託股代表）將符合資格享有前段所述的減免稅率。

就美國境外稅務抵免而言，股息一般將被視為來自境外來源的收入，並一般構成被動類別收入。視乎美國持有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而定，美國持有人可根據多項複雜限制，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所收取的股息徵收任何境外預扣稅而申領境外稅項抵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無選擇就境外預扣稅申索境外稅項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就該等預扣稅而申索扣減，但僅於該持有人選擇為所有可抵扣的境外稅項申請扣減的年度內申索扣減。規管境外稅務抵免的規則複雜，其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持有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因此，美國持有人務必就彼等在特定情況下可否獲得境外稅項抵免諮詢其稅務顧問。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根據下文「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論述，美國持有人一般會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時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當於處置所變現的金額與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倘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已被持有超過一年，且就美國境外稅務抵免目的而言一般為源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則任何資本收益或虧損將屬長期。倘處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所得收益須於中國繳稅，根據中美所得稅條約，該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資本虧損的可扣減性可能受到限制。倘就處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徵收境外稅項，則美國持有人務必就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根據其特定情況是否可獲得境外稅項抵免。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倘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除非美國持有人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如下所述），否則美國持有人通常將受到以下方面的特別稅收規則的約束：(i)我們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配（一般指在應納稅年度內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倘為較短者，則為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支付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 超額分派或收益將於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於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課稅年度前的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間的當年應納稅年度及任何應納稅年度（各稱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至各過往應納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的金額，須按個人或公司於該年度適用的最高稅率繳稅；及



- 就各過往應納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應佔的稅項將徵收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支出。

倘我們為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任何子公司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就本規則的應用而言，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的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按價值計算）。美國持有人務必就任何子公司應用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諮詢其稅務顧問。

作為上述規則的替代，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有價股票」美國持有人可就該股票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惟該股票定期在已向證交會登記的全國證券交易所買賣。就此而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但並非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成熟的證券交易所）。我們預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應符合定期買賣的資格，但不能就此作出保證。倘美國持有人作出此項選擇，該持有人一般將(i)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各應納稅年度末時所持有美國存託股公平市值超出該等美國存託股經調整稅基的部分（如有）計入該等應納稅年度的普通收入及(ii)扣除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如有）超逾應納稅年度結束時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公平市值的一般虧損（如有），但該扣除只會按先前計入收入的金額（按市價計算選擇）作出。美國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稅基將予調整，以反映按市價計算選擇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就分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作出按市值計算的選擇，而該公司不再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持有人毋須於該法團並非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計入上述收益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但該虧損將僅按先前因按市價計算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處理為普通虧損。

由於在技術上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不能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因此美國持有人可能繼續受有關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持有的任何投資的間接權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權）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規限。

我們無意為美國持有人提供進行合資格選取基金所需的資料，如有，則會導致稅務待遇有別於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一般稅務處理。

倘美國持有人於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擁有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一般須每年提交年度IRS 8621表格。倘我們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閣下應就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F. 股息及付款代理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我們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的定期申報及其他資料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具體而言，我們須不遲於於各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每年提交20-F表格。報告副本及其他資料一經提交，可免費查閱，並可按規定費率於美國證交會所存置的公眾資料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Room 1580, Washington, D.C. 20549）取得。公眾人士可致電1-800-SEC-0330與美國證交會聯絡，以索取有關華盛頓公眾資料室的資料。美國證交會亦在www.sec.gov設有一個網站，當中載有報告、委任及資料聲明，以及有關使用其EDGAR系統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電子存檔的註冊人的其他資料。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訂明季度報告及委任聲明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而高級職員、董事及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申報及短期利潤收回條文。

我們將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提供我們的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審閱及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報告以及一般向股東所提供的通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並在我們的要求下，將存託人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資料，郵寄予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第11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費用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迄今為止，我們已訂立若干對沖交易，如外幣存款、外幣遠期合約及期權，以對沖此類風險。儘管整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但由於我們的業務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閣下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

倘我們為運營目的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自兌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83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以美元計值。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則會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835.0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利率風險。我們並未因利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且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面對的利息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未符預期。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幹線運輸燃料價格有關。由於全球石油生產水平、季節性、天氣、全球政治和其他因素的變化，燃料的價格和供應可能會波動。從歷史上看，我們並無遇到與燃油價格波動有關的重大定價壓力。如果燃油價格大幅上漲，倘我們無法採取任何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以服務附加費的形式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運輸費用可能會增加，毛利可能會減少。



第12項. 股本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存託人可向獲發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發行、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交易或事件的發行，及每名因撤回存託證券而遞交美國存託憑證的人士或其美國存託股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削減或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遞交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任何部分）收取5.00美元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存託人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權利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大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

獲發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或股票分拆或有關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美國存託股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存託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及／或遞交美國存託股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

- 就轉讓憑證式或直接登記美國存託憑證須支付的費用每份美國存託憑證1.50美元，
- 就根據存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最多0.05美元；
- 就存託人於管理美國存託憑證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歷年支付的總費用每股美國存託股0.05美元（或其中任何部分）（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歷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歷年內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進行評估以及按緊隨的下一項條文所述方式支付）；



- 存託人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銷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託證券)、交付存託證券、或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治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該等費用及收費應在存託人確定的記錄日期按比例對持有人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自行決定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具賬單或從一次或多次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中扣除該等費用來支付)；
- 就分銷證券(或與分派有關的證券的銷售)收取費用，該費用的金額相等於執行及交付美國存託股的每項美國存託股發行費用0.05美元存入該等證券(將所有該等證券視為股份)，而該等證券或出售該等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由存託人轉交予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
- 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開支；
- 閣下要求存放或交付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產生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就記存或撤回存託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存託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
- 在將外幣兌換成美元時，JPMorgan Chase Bank, N.A.應從該外幣中扣除其及／或其代理人(可以是分部、分行或附屬機構)就該兌換所收取的費用、開支及其他費用；及
- 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人出售證券用以支付存託處任何部門、分支機構或聯屬機構的費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及／或其代理人可作為委託人進行該等外幣兌換。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存託處不時訂立的協議支付存託處及存託機構的任何代理人(託管人除外)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上述收費可由我們與存託人不時以協議方式修訂。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

我們的存託人預期將根據我們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我們就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託人可提供我們一筆固定金額，或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收取的存託人費用中的一部份，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我們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作出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存託人獲得5.7百萬美元的補償(扣除適用的美國稅項後)。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無。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證券持有人權利的重大修訂

有關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描述，請參閱「第10項.其他資料 – 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普通股」，其維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所得款項用途」資料乃與F-3ASR表格（存檔編號333-248730）的註冊登記聲明及就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於2020年9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於2020年9月24日呈交的招股章程補充資料有關。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完成。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公開發售的承銷商代表。計及我們的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出售的美國存託股，我們按每股A類普通股218.00港元的公開發售價格提呈發售及出售合共51,750,000股A類普通股。我們自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436.4百萬美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折扣以及我們應付的發售開支）。

由我們的公開發售截止時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公開發售而言，公司賬戶產生的開支總額為19.3百萬美元，包括11.6百萬美元的公開發售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我們公開發售的其他成本及開支7.7百萬美元。交易開支概不計入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我們的股本證券或聯屬公司10%或以上的人士作出的付款。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概無直接或間接支付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我們股本證券10%或以上的人士或我們的聯屬公司。

由2020年9月29日（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並無動用任何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註冊登記聲明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第二部分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在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參與下，我們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進行評估，該等控制及程序的定義載於《交易法》第3a-15(e)條。根據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在我們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得出結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地確保我們根據《交易法》提交或遞交的報告中需要披露的資料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表格所指定的時限內被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而我們根據《交易法》提交或遞交的報告中需要披露的資料會累積並傳達予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如適用），以便就所需的披露及時作出決定。

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報告

根據《1934年交易法》第13a-15(f)及15d-15(f)條所定義，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我們對財務報告所進行的內部控制是為了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程序。由於其固有限制，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對日後期間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將受制於因條件變化而導致控制變得不足的風險，或對政策及程序的合規程度可能下降的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在評估時，其使用了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框架）中規定的標準。根據該項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核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已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

吾等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已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鑒證報告載於本年報20-F表格第F-4頁。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化

於本年報20-F表格所涉期間，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合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化。



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董事會已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的標準釐定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餘正鈞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

第16B項. 道德守則

我們的董事會於2016年10月採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我們已於我們的網站<http://ir.zto.com>發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

第16C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內與我們的主要外部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相關的總費用（按類別劃分）。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並無向核數師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2020年
審計費用 ⁽¹⁾	12,500	19,360

附註：

- (1) 「審計費用」指我們的主要核數師就審核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我們的比較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審核就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第二次上市發行普通股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收取的總費用。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事先批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提供的上述所有審計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

第16D項. 豁免審計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無。

第二部分



第16E項.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於2017年5月21日，我們宣佈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被授權於其後的12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購回最高總價值為300百萬美元的自身A類普通股。我們已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以225.4百萬美元（包括回購佣金）購買合共15,625,375股美國存託股，其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4.42美元。

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宣佈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被授權於其後的18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購回最高總價值為500百萬美元的自身A類普通股。於2020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將該股份回購計劃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已批准更改股份回購計劃，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值由500百萬美元增至10億美元，並將有效時間延長兩年，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以321.7百萬美元（包括回購佣金）購買合共14,491,197股美國存託股，其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22.20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部分回購資料。

期間	(a)購買的美國存託股總數	(b)每股美國存託股支付的平均價格(美元)	(c)根據公開宣佈方案或計劃購買的美國存託股總數	(d)根據該方案或計劃尚未購買的美國存託股的最高美元價值 ⁽¹⁾
2018年11月	-	-	-	1,000,000,000
2018年12月	1,700,000	15.85	1,700,000	973,060,261
2019年1月	43,563	15.91	43,563	972,366,967
2019年5月	1,668,069	17.94	1,668,069	942,433,803
2019年6月	4,137,791	17.69	4,137,791	869,235,842
2019年8月	167,013	17.88	167,013	866,250,322
2020年12月	6,774,761	27.74	6,774,761	678,309,348
2021年1月	386,692	27.99	386,692	667,485,947
2021年3月	2,517,134	27.82	2,517,134	597,467,886
總計	33,020,398	不適用	33,020,398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的更新股份回購計劃計算。



第16F項. 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不適用。

第16G項. 企業管治

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交所的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的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本國的企業管治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有不同。目前，我們並無計劃依賴母國豁免企業管治事宜。然而，倘我們日後選擇遵守母國慣例，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紐交所的企業管治上市標準下享有的保護。請參閱「項目3.重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托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第16H項. 礦場安全性披露

不適用。

第三部分



第17項. 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第18項選擇提供財務報表。

第18項. 財務報表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的末尾。

第19項. 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1	註冊人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6年10月27日生效（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3.2（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2.1	註冊人的美國存託證券樣本（載於附件4.3）（參考於2016年10月14日提交存檔的F-1/A表格的附件4.3（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2.2	註冊人的A類普通股股票樣本（參考於2016年10月14日提交存檔的F-1/A表格的附件4.2（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2.3	美國存託證券註冊人、存托人及持有人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的存託協議（參考於2018年1月12日提交存檔的S-8表格的附件4.3（文件編號：333-222519）納入本文）
2.4	註冊人與其他各方於2015年8月1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4.4（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2.5	證券描述（參考由註冊人於2020年4月21日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20-F表格所載年報的附件2.5納入本文）
4.1	經修訂及重列的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參考於2017年4月27日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20-F表格所載註冊人年報的附件4.1納入本文）
4.2	註冊人與其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的賠償保證協議的表格（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2（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3	註冊人與其執行官訂立的僱用協議的表格(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3(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4	上海中通吉網絡與中通快遞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4(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5*	上海中通吉網絡與中通快遞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
4.6	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5(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7	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6(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8	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7(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9	中通快遞股東授出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8(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10	賴梅松、傅愛雲、陳新育、沈林仙、吳燕芬及范飛群各自授出的配偶同意函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9(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11	中通快遞與桐廬通澤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道路運輸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10(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12	中通快遞與註冊人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表格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11(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13	註冊人、Onyx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ZT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Gopher China S.O. Project Limited及其他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21日的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12(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14	註冊人與Zto Es Holdi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10.13(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4.15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2 Limited及Rising Auspiciou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參考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21日向證交會提交存檔的附表13D的附件99.2(文件編號:005-89835)納入本文)
4.16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及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投資者權益協議(參考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21日向證交會提交存檔的附表13D的附件99.4(文件編號:005-89835)納入本文)
4.17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及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註冊權協議(參考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21日向證交會提交存檔的附表13D的附件99.5(文件編號:005-89835)納入本文)
4.18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2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註冊權協議(參考於2019年4月16日提交存檔的20-F表格的附件4.17(文件編號:001-37922)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8.1*	註冊人的主要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11.1	註冊人的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參考於2016年9月30日提交存檔的F-1表格的附件99.1(文件編號:333-213882)納入本文)
12.1*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的行政總裁證書
12.2*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的財務總監證書
13.1**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的行政總裁證書
13.2**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的財務總監證書
15.1*	獲得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同意書
101.INS*	內聯XBRL實例文件－實例文件未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中，因為其XBRL標籤已嵌入到內聯XBRL文件內
101.SCH*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劃文件
101.CAL*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定義鏈接庫文件
101.LAB*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演示文稿鏈接庫文件
104*	封面交互式數據文件－封面頁XBRL標籤載於附件101內聯XBRL文件集

* 於20-F表格提交本年度報告。

** 於20-F表格隨附本年度報告。

附件8.1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列表

子公司	註冊成立的地點
ZTO Expr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註冊成立的地點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以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已從此名單中刪除，由於合計視為單一實體，故該等子公司將不會構成重大子公司。



附件12.1

主要行政人員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第302條出具的證明

本人賴梅松證明：

1. 本人已審閱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20-F表格上的本年度報告；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無載有任何對重大事實的失實聲明或遺漏載入作出該等聲明所需的重大事實，鑑於作出該等聲明的情況，對本報告所涵蓋期間並無誤導成份；
3. 據本人所知，財務報表及本報告所載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4. 本人及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員負責為公司設立及管理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e)條及第15d-15(e)條）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f)條及第15d-15(f)條）並已：
 - (a) 設定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或促使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在吾等監督下設定，以確保公司（包括其合併子公司）的其他人員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實體的相關重大資料，尤其在本報告編製期間；
 - (b) 設定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促使該等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吾等監督下設定，以就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依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作外部用途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
 - (c) 評估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根據該評估，於本報告內發表我們對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末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的結論；及
 - (d) 於本報告內披露於本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所發生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重大影響或有合理可能屬重大影響的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變動；

5. 本人及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員根據吾等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最近評估，向公司的核數師及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或執行相同職能的人士）披露：
- (a) 設定或管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缺漏及重大不足之處（有合理可能會對註冊人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者）；及
 - (b) 涉及管理層或於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行為（無論嚴重與否）。

日期：2021年4月21日

由： / 簽署 / 賴梅松

姓名： 賴梅松

職位： 首席執行官



主要財務人員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第302條出具的證明

本人顏惠萍證明：

1. 本人已審閱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20-F表格上的本年度報告；
2. 據本人所知，本報告並無載有任何對重大事實的失實聲明或遺漏載入作出該等聲明所需的重大事實，鑑於作出該等聲明的情況，對本報告所涵蓋期間並無誤導成份；
3. 據本人所知，財務報表及本報告所載其他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4. 本人及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員負責為公司設立及管理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e)條及第15d-15(e)條）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第13a-15(f)條及第15d-15(f)條）並已：
 - (a) 設定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或促使該等披露控制及程序在吾等監督下設定，以確保公司（包括其合併子公司）的其他人員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實體的相關重大資料，尤其在本報告編製期間；
 - (b) 設定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或促使該等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吾等監督下設定，以就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依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作外部用途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
 - (c) 評估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並根據該評估，於本報告內發表吾等對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間未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的結論；及
 - (d) 於本報告內披露於本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所發生對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重大影響或有合理可能屬重大影響的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任何變動；

5. 本人及公司的其他證明人員根據吾等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最近評估，向公司的核數師及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或執行相同職能的人士）披露：

- (a) 設定或管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缺漏及重大不足之處（有合理可能會對公司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財務資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者）；及
- (b) 涉及管理層或於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行為（無論嚴重與否）。

日期：2021年4月21日

由： ／簽署／顏惠萍

姓名： 顏惠萍

職位： 首席財務官



附件13.1

主要行政人員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萊法》
第906條出具的證明

有關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年度報告（已於本文日期提交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存檔）（「本報告」），依照18U.S.C.第1350條（依照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萊法》第906條獲採納）的規定，本人賴梅松（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茲證明：

- (1) 本報告完全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條或第15(d)條的規定；及
- (2) 本報告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期：2021年4月21日

由： ／簽署／賴梅松
姓名： 賴梅松
職位： 首席執行官

主要財務人員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萊法》
第906條出具的證明

有關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年度報告(已於本文日期提交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存檔)(「本報告」)，依照18U.S.C.第1350條(依照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萊法》第906條獲採納)的規定，本人顏惠萍(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茲證明：

- (1) 本報告完全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條或第15(d)條的規定；及
- (2) 本報告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期：2021年4月21日

由 / 簽署 / 顏惠萍
名稱： 顏惠萍
職位： 首席財務官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第229至286頁），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足以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我們於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快遞服務收入的準確性

於2020年，貴集團86.9%的收入來自快遞服務。來自快遞服務的收入主要受包裹量及貴集團就途經其網絡的各個包裹向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中轉費。貴集團在配送過程中確認來自快遞服務的收入，並使用自動化系統處理及記錄其收入交易。

我們將快遞服務收入的準確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考慮到貴集團系統的複雜性及系統所處理的大量數據令其所記錄收入的準確性存在固有行業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以下控制測試及分析程序，其中包括：

- 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家及數據專家的協助下：
 - 我們對收入定價及結算模塊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包括不同資訊科技應用程序之間的界面控制進行測試。
 - 我們對更改費用的授權及於操作系統輸入該等費用的主要控制進行測試。
 - 我們對更改重量及路線的授權及於操作系統輸入該等數據的主要控制措施進行測試。
 - 我們對自動化計算遞送服務費的主要控制進行測試。
 - 我們將操作系統錄得的收入數據與總賬進行對賬。
 - 我們將總賬錄得的收入數據與向各網絡夥伴收取的現金進行核對。
- 我們透過以包裹量及各包裹平均價格制定預期金額對面單銷售產生的收入執行分析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相悖，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僅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鑒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4月2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0,204	14,212,778	2,178,204
受限制現金		7,210	133,196	20,413
應收賬款淨額		675,567	746,013	114,331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511,124	492,159	75,427
短期投資		11,113,217	3,690,402	565,579
存貨		43,845	53,070	8,133
預付供應商款項		438,272	589,042	90,2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	1,964,506	2,334,688	357,8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74,312	73,278	11,230
總流動資產		20,098,257	22,324,626	3,421,397
股權投資	8	3,109,494	3,224,463	494,171
物業及設備淨額	4	12,470,632	18,565,161	2,845,235
土地使用權淨額	5	2,508,860	4,360,673	668,302
無形資產淨額	9	48,029	41,832	6,41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6	901,956	876,259	134,293
商譽	7	4,241,541	4,241,541	650,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403,587	720,561	110,431
長期投資		946,180	1,842,000	282,299
長期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549,775	1,970,340	301,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191	537,294	82,344
非流動性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	500,000	76,628
總資產		45,890,502	59,204,750	9,073,52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包括對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並 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見附註2(b))				
短期銀行借款	11	–	1,432,929	219,606
應付款項		1,475,258	1,635,888	250,711
應付票據		–	326,200	49,992
客戶預付款項		1,210,887	1,119,666	171,596
應付所得稅		80,272	48,628	7,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38,943	16,655	2,552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6	298,728	246,394	37,762
應付收購款項		22,942	22,942	3,516
應付股息		1,629	11,198	1,716
其他流動負債	10	3,552,288	4,487,084	687,676
總流動負債		6,680,947	9,347,584	1,432,580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6	504,442	502,481	77,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207,896	254,987	39,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820	–	–
總負債		7,487,105	10,105,052	1,548,666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18)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10,000,000,000股 股份已授權；於2019年12月31日，803,551,115股 股份已發行而781,947,464股股份發行在外； 於2020年12月31日，855,301,115股股份已發行 而828,869,972股股份發行在外)				
	15	517	553	85
資本公積		22,336,594	30,613,948	4,691,793
庫存股，按成本計		(1,436,767)	(2,578,870)	(395,229)
未分配利潤		16,726,540	21,038,753	3,224,330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675,720	(95,571)	(14,647)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38,302,604	48,978,813	7,506,332
非控制性權益	12	100,793	120,885	18,526
總權益		38,403,397	49,099,698	7,524,858
總負債及權益		45,890,502	59,204,750	9,073,524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收入(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收入分別為零、 人民幣36,366元及人民幣49,358元)	17,604,451	22,109,946	25,214,290	3,864,259
營業成本(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 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77,831元、 人民幣755,445元及人民幣576,081元)	(12,239,568)	(15,488,778)	(19,377,184)	(2,969,683)
毛利	5,364,883	6,621,168	5,837,106	894,576
經營(費用)/收入				
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	(1,210,717)	(1,546,227)	(1,663,712)	(254,97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78,057	387,890	580,973	89,038
總經營費用	(1,032,660)	(1,158,337)	(1,082,739)	(165,937)
經營利潤	4,332,223	5,462,831	4,754,367	728,639
其他收入/(費用)				
利息收入	401,162	585,404	442,697	67,846
利息費用	(780)	-	(35,307)	(5,41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877)	(134)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益/(損失)	562,637	(2,860)	1,086	166
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	-	(56,026)	-	-
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	-	754,468	-	-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	41,189	13,301	(127,180)	(19,491)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前的利潤	5,336,431	6,757,118	5,034,786	771,615
所得稅費用	13	(929,133)	(689,833)	(105,72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19,386)	(7,556)	(18,507)	(2,836)
淨利潤	4,387,912	5,671,267	4,326,446	663,05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損失	(4,887)	2,878	(14,233)	(2,181)
歸屬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4,383,025	5,674,145	4,312,213	660,87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383,025	5,674,145	4,312,213	660,876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附註2)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利潤	16				
基本		5.83	7.24	5.42	0.83
攤薄		5.82	7.23	5.42	0.83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751,814,077	784,007,583	796,097,532	796,097,532
攤薄		752,672,956	784,331,120	796,147,504	796,147,504
淨利潤		4,387,912	5,671,267	4,326,446	663,05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扣除稅項零					
外幣折算調整		867,612	104,004	(771,291)	(118,205)
綜合收益		5,255,524	5,775,271	3,555,155	544,85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損失		(4,887)	2,878	(14,233)	(2,181)
歸屬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綜合收益		5,250,637	5,778,149	3,540,922	542,671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按成本計	未分配 利潤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總計	非 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710,804,716	471	15,975,979	(914,611)	6,669,370	(295,896)	21,435,313	6,004	21,441,317
淨利潤	-	-	-	-	4,383,025	-	4,383,025	4,887	4,387,912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867,612	867,612	-	867,612
股權激勵費用及									
為其發行的普通股	2,363,519	-	142,940	106,538	-	-	249,478	-	249,478
普通股的回購	(7,565,487)	-	-	(737,004)	-	-	(737,004)	-	(737,00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23,740	-	-	-	23,740	41,420	65,160
股息派付	-	-	(896,835)	-	-	-	(896,835)	-	(896,835)
發行普通股	79,861,111	52	8,891,857	-	-	-	8,891,909	-	8,891,90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785,463,859	523	24,137,681	(1,545,077)	11,052,395	571,716	34,217,238	52,311	34,269,549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按成本計	未分配 利潤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總計	非 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785,463,859	523	24,137,681	(1,545,077)	11,052,395	571,716	34,217,238	52,311	34,269,549
淨利潤/(損失)	-	-	-	-	5,674,145	-	5,674,145	(2,878)	5,671,26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04,004	104,004	-	104,004
股權激勵費用及									
為其發行的普通股	2,500,041	-	190,065	126,601	-	-	316,666	-	316,666
普通股的回購	(6,016,436)	-	-	(738,746)	-	-	(738,746)	-	(738,746)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	-	-	-	-	51,360	51,360
股息派付	-	-	(1,270,703)	-	-	-	(1,270,703)	-	(1,270,703)
普通股的註銷	-	(6)	(720,449)	720,455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781,947,464	517	22,336,594	(1,436,767)	16,726,540	675,720	38,302,604	100,793	38,403,397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按成本計	未分配 利潤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總計	非 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781,947,464	517	22,336,594	(1,436,767)	16,726,540	675,720	38,302,604	100,793	38,403,397
淨利潤	-	-	-	-	4,312,213	-	4,312,213	14,233	4,326,446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771,291)	(771,291)	-	(771,291)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17,129)	-	-	-	(17,129)	(11,179)	(28,308)
股權激勵費用及 為其發行的普通股	1,947,269	-	177,916	86,238	-	-	264,154	-	264,154
普通股的回購	(6,774,761)	-	-	(1,228,341)	-	-	(1,228,341)	-	(1,228,34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807	-	-	-	807	17,038	17,845
股息派付	-	-	(1,648,037)	-	-	-	(1,648,037)	-	(1,648,037)
發行普通股	51,750,000	36	9,763,797	-	-	-	9,763,833	-	9,763,83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828,869,972	553	30,613,948	(2,578,870)	21,038,753	(95,571)	48,978,813	120,885	49,099,698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				
淨利潤	4,387,912	5,671,267	4,326,446	663,057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股權激勵費用	249,478	316,666	264,154	40,483
折舊及攤銷	853,718	1,264,566	1,840,462	282,063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29,226	16,159	9,369	1,436
呆賬準備	9,326	24,293	30,281	4,641
遞延所得稅	(139,081)	(40,527)	(271,969)	(41,681)
處置股權投資及子公司的(收益)/損失	(562,637)	2,860	(1,086)	(166)
股權投資的投資未實現收益	-	(754,468)	-	-
股權投資減值	-	56,026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19,386	7,556	18,507	2,8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失	-	-	877	134
外幣匯兌損失	-	-	127,180	19,49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309,431)	(84,468)	(79,831)	(12,235)
金融應收款項	(458,092)	1,839	22,019	3,375
存貨	(9,582)	(32)	(9,225)	(1,41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4,616)	(129,364)	(150,499)	(23,0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4,223)	(545,079)	(369,443)	(56,6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7,712)	(8,966)	(1,374)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57,625)	25,697	3,938
長期金融應收款項	-	(549,775)	(1,393,855)	(213,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4)	(12,325)	28,694	4,398
應付款項	422,668	156,056	160,630	24,618
客戶預付款項	177,745	774,177	(91,221)	(13,9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303	(93,273)	(22,288)	(3,416)
應付所得稅	175,012	(303,500)	(29,558)	(4,530)
經營租賃負債	-	35,476	(54,295)	(8,321)
其他流動負債	412,802	629,841	669,546	102,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31	(14,448)	(90,877)	(13,9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04,051	6,304,186	4,950,749	758,7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3,323,822)	(4,635,685)	(7,237,302)	(1,109,166)
購買土地使用權	(657,454)	(590,733)	(1,970,650)	(302,015)
就業務收購支付的現金(扣除已收現金)	(110,423)	(19,581)	-	-
股權投資	(1,865,309)	(218,260)	(238,415)	(36,539)
購買短期投資	(13,634,396)	(14,061,179)	(9,686,732)	(1,484,557)
短期投資到期	5,834,805	16,699,480	17,010,363	2,606,952
購買長期投資	-	(957,870)	(939,500)	(143,985)
就處置股權投資及子公司收取的現金淨額	797,850	1,350	6,311	967
關聯方貸款	-	-	(500,000)	(76,628)
就處置土地使用權收取的現金	71,723	-	-	-
其他	14,393	118,265	6,584	1,0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872,633)	(3,664,213)	(3,549,341)	(543,9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扣除已付發行成本人民幣69,498元	8,891,909	-	9,771,782	1,497,59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所得款項	65,160	51,360	17,845	2,735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	-	2,302,929	352,939
償還短期借款	(250,000)	-	(870,000)	(133,333)
普通股的回購	(769,811)	(762,893)	(1,228,341)	(188,251)
支付股息	(895,136)	(1,270,773)	(1,649,308)	(252,767)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7,500)	(1,15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42,122	(1,982,306)	8,337,407	1,277,764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275,680	(3,207)	(656,137)	(100,55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變動	(1,150,780)	654,460	9,082,678	1,391,981
年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5,773,734	4,622,954	5,277,414	808,799
年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4,622,954	5,277,414	14,360,092	2,200,7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下表提供財務狀況表中所列報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與現金流量表所示金額之總和的核對。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2,554	5,270,204	14,212,778	2,178,204
受限制現金	400	7,210	133,196	20,413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1)	—	—	14,118	2,163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的總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4,622,954	5,277,414	14,360,092	2,200,780

附註(1)：非流動受限制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支付所得稅	893,202	1,422,322	991,360	151,933
支付利息費用	780	—	34,617	5,305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回購普通股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146元、零及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99元、人民幣1,629元及人民幣11,198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3,620元、人民幣1,076,935元及人民幣1,645,893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中通」)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中通、其子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統稱「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全國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提供快遞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報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其中所有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本公司評估將其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的需要。於釐定本公司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本公司考慮(1)本公司是否有權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進行指導，及(2)本公司是否有責任承擔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虧損，或有權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利益。倘被視為主要受益人，則本公司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

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於中國提供遞送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被視為境外法人，因此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並無從事遞送服務提供的資格。為提供本公司對其可變利益實體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快遞」)的實際控制權及收取中通快遞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中通快遞及其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載於下文)。

提供本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的協議包括：

投票權委託協議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根據該協議及授權書，中通快遞的股東已簽訂授權書，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力代表其處理有關中通快遞的所有事項，並行使其作為中通快遞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指派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由中通快遞同意終止協議外，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合併原則 (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 (續)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中通快遞的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派代表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規定下購買彼等於中通快遞的權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派代表於何時部分或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具有全權酌情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通快遞股東不得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通快遞的任何權益。股份或資產的收購價將為購股權獲行使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該等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而不可由中通快遞或其股東)提前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中通快遞的股東將彼等於中通快遞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擔保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履行。倘中通快遞的股東或中通快遞違反彼等各自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若干權利，包括處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得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使彼等各自於中通快遞的股權產生任何新的產權負擔。除中通快遞及其股東已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或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獲解除，否則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

轉讓經濟利益予本公司的協議為：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該協議，中通快遞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協助業務發展及開展中通快遞的經營活動所需的相關服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通快遞不得自其他供應商尋求或接受相若服務。只要中通快遞續存，該等協議將為有效。外商獨資企業或會透過向中通快遞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協議。

根據上述協議，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利以行使彼等獲授的所有投票權。此外，於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外商獨資企業有以名義對價收購於中通快遞所有股權的購股權。最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提供予中通快遞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續)

購買權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而股權質押協議為中通快遞股東於有關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由於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i)有權對中通快遞的實體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進行指導及(ii)有權自中通快遞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本公司被視為中通快遞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將中通快遞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至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相信，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且強制執行。然而，合約安排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撤銷該等實體的業務許可及／或經營許可；
- 透過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併表的附屬實體的任何交易終止或對本公司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中國子公司或併表的附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該等實體或會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本公司重建其所有權結構或業務，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註銷其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進而影響本公司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實際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為其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續)

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於對銷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後的金額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722	776,725
應收賬款淨額	635,606	514,666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172,267	341,486
存貨	42,134	42,7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46,534	45,6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1,975	1,153,07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364	34,034
總流動資產	2,685,602	2,908,384
股權投資	114,447	110,570
物業及設備淨額	5,920,211	6,025,153
土地使用權淨額	1,150,849	1,138,849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853,092	834,984
商譽	4,157,111	4,157,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080	514,532
長期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536,473	1,784,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877	99,456
總資產	15,772,742	17,574,029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432,929
應付款項	1,448,490	1,155,069
應付票據	–	158,138
客戶預付款項	1,185,920	1,068,927
應付所得稅	9,359	250,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9,951	620,490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273,524	234,071
其他流動負債	2,536,131	2,594,801
總流動負債	6,223,375	7,515,151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478,327	468,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173	127,816
總負債	6,824,875	8,111,09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總收入	17,127,930	21,465,515	23,734,103
淨利潤	720,323	841,707	478,16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6,074	1,783,718	(537,75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77,197)	(1,831,001)	(647,17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6,260)	-	1,432,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47,383)	(47,283)	248,00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123,388	576,005	528,7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576,005	528,722	776,725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服務費形式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的淨收入及轉移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公司間運輸費及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776,622元、人民幣9,420,012元及人民幣11,519,214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1,008元及人民幣603,835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間的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593,448元、人民幣9,248,582元及人民幣11,646,387元。該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抵銷。

於所有公司間交易抵銷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分別貢獻本公司97.3%、97.1%及94.1%的總收入。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分別佔34.4%及29.7%的總資產，以及81.4%及74.3%的總負債。

概無任何安排之條款(因明確安排及隱含可變利益)規定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援，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作出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作出委託貸款，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惟須受法定限制及約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續)

本公司相信，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僅可用作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債項的資產，惟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公積金外。由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並無就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負債向本公司進行一般信貸追索的權利。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相當於其法定公積金及其股本的餘額)予本公司。受限制淨資產的披露，請參閱附註22。

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成立於2013年，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桐廬」)為運輸服務公司，提供幹線運輸服務予本公司。桐廬由本公司僱員擁有多數股權，該等僱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本公司於桐廬以豁免支付管理費的形式持有可變利益。本公司認為，其並非桐廬的主要受益人，原因乃為其並無責任承擔可能對桐廬屬重大的虧損或有權收取可能對桐廬屬重大的利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與市場相稱的合約條款就桐廬提供或將提供的運輸服務有應付予桐廬及應收桐廬的款項。有關運輸服務的交易及餘額於附註17(a)及(b)披露。

(c) 會計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報告期間收入及費用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估計。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包括用於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信用損失準備、長期資產可使用年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長期資產及商譽減值以及股權投資的估值。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折算

本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而所有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個別功能貨幣乃基於ASC 830，外幣事宜的標準釐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以交易當日權威銀行所報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匯率重新計量。以該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運營及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而當期產生的盈利以外的權益賬目按適當過往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成本費用、收益及損失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作為股東權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

(e) 便利換算

本公司業務主要於中國開展且近乎所有本公司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僅為方便中國讀者對照，向股東進行的定期報告將包括使用當時匯率折算美元的當期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餘額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250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即於2020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公佈之中午買入匯率)。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以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無提取或使用限制且購買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高流動性投資。

(g)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衍生工具結算及建築工程施工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

(h)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本公司客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後入賬。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ASC 326」)使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ASC 326以前瞻性現有預期信用損失(「現有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方能更即時確認信用損失。本公司已根據歷史經驗、應收賬款賬齡、客戶的信用質量、當前經濟情況、對未來經濟狀況合理可靠的預測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因素建立了一套現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短期及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雙重貨幣票據／存款(「雙重貨幣票據／存款」)、到期日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及於若干金融機構具浮動利率及不保本的理財產品投資。長期投資包括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本公司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該等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至到期日。

本公司於2020年購買的雙重貨幣票據／存款為向金融機構購買的原到期日一年以內的無抵押本金結構性產品，並嵌入撇銷外匯期權。本公司持有雙重貨幣票據／存款的意圖為獲得利息及管理外幣風險。本公司選擇根據ASC 815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期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短期投資內入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整個混合工具。雙重貨幣票據／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贖回價計量，而市場贖回價為出售銀行提供的第2級輸入值。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公司將理財產品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按攤餘成本計量。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000元的長期投資已用作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於採納ASC 326後，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減值分析，包括理財產品短期投資。基於本公司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歷史經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質量及其他可能影響其收回短期投資能力的因素，本公司確定於2020年1月1日並無採用ASC 326的累計影響，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無短期投資的信用損失。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7,084元、人民幣432,566元及人民幣329,812元，以及雙重貨幣票據／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948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外匯期權及遠期合約

於2020年，本公司訂立若干外匯期權及遠期合約，以防止外幣匯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外匯期權及遠期合約入賬為衍生工具，並於各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匯期權及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贖回價計量，而市場贖回價為銀行提供的出售該外匯期權及遠期合約的第2級輸入值。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為損益。

視乎特定衍生工具的條款及市況而定，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或會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反映為資產或負債，而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內入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錄得有關外匯期權及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為人民幣2,071元。

(k)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被認為是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考慮進行交易所存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官方文獻提供了公允價值的層級，將估值技術中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優先分類為三個廣泛級別。全部公允價值計量所在的層級之級別以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輸入值最低值為準，詳情如下：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值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值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證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應用於具有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短期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金融應收款項、短期投資內入賬的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短期性質，按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成本入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工具除外，並於下表呈列。非流動受限制現金、長期金融應收款項及長期投資等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原因是其利率可與市場現行利率進行比較。

本公司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層級將估值技術中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優先。

於2020年12月31日，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且於初始確認後的期間內持續計量及入賬的雙重貨幣票據／存款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總計 人民幣
	於活躍	重要其他可	重要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投資				
雙重貨幣票據／存款	-	1,693,843	-	1,693,843
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內				
入賬的衍生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1,855	-	1,855
於其他流動負債內入賬的衍生負債				
外匯期權合約	-	317	-	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公允價值(續)

當權益法投資出現減值時，本公司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所得的最佳資料的估值技術釐定，且可能包括未來表現預測、貼現率及其他對計量公允價值而言屬重大的假設。計入該等投資的減值於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及該狀況被確認為非暫時性時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權益法投資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會計準則更新(「ASU」)2016-01「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後，對於不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即該投資不適用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且本公司無法透過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行使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採用簡易計量法計算(「簡易計量法」)。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再加上或減去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計量。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可觀察價格變動事項，本公司確認有關被投資方Cai 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754,468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有關不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分別確認減值損失零、人民幣56,026元及零(附註8)。

若干非金融資產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且其僅於應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如預測財務表現、貼現率及貼現現金流估值方法的其他重大假設)確認減值時按公允價值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本公司向其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金融服務，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收回總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60,899元及人民幣2,462,499元，其中人民幣549,775元及人民幣1,970,340元於長期金融應收款項入賬。該等金額按攤餘成本計量且按未收回本金金額減信用損失準備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應計利息亦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計入金融應收款項。

有關金融應收款項的準備指本公司對未收回金融應收款項組合損失的最佳估計。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有關短期金融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4,139元及人民幣9,159元，及有關長期金融應收款項的準備零及人民幣14,097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損失人民幣4,139元及人民幣19,117元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入賬。於2020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326後，本公司已根據金融應收款項的抵押品及擔保狀況、歷史經驗、借款方的信用質量、當前經濟狀況及借款方的經營業績、合理可靠的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借款方收款的能力的其他因素，建立了一套前瞻性現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有關短期金融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7,104元及有關長期金融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36,78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20,635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917元、人民幣70,228元及人民幣125,963元。

(m)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乃按直線基準以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以較短者計算)
家具、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至10年
樓宇	2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且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列賬。客戶關係攤銷使用直線法按10年計算。根據客戶群的性質及平均流失率，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

(o) 股權投資

本公司股權投資包括對私有公司的投資。本公司使用權益法將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入賬。本公司於應佔損益中錄得權益法調整。權益法調整包括本公司應佔股權投資的收益或損失的比例、減值及其他權益法所需調整。收取的股息乃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抵減入賬。累計分配額不超過本公司在被投資單位收益中累計權益的部分被視為投資收益，並分類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超過部分分類至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本公司持續複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本公司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倘公允價值降低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股權投資的賬面值乃抵減至公允價值。

(p) 長期資產減值

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對可釐定使用年限的長期資產的可回收性進行評估。當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總和少於所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時即存在減值。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算。公允價值乃根據多項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如所評估資產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該等假設需作出重大判斷且可能有別於實際業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商譽

商譽按購買價格超過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商譽因本公司收購中的多項因素而產生，如合併的協同效益帶來的預期利益及被收購企業的現有員工。除情況另有說明外，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公司會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很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於2020年1月1日前，根據定性評估，倘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低於賬面價值，則本公司進行兩步測試以釐定商譽減值金額。第一步，本公司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本公司進行第二步，比較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該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按等同於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價值超過該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惟以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金額為限。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採用ASU 2017-04，該指引簡化了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取消了商業減值測試的第二步。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減值損失應以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而非於第二步釐定隱含公允價值以計量減值損失。減值測試於年末進行，或倘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很有可能使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則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價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分配及測試商譽而言，本公司擁有兩個報告單位，即快遞業務及貨運代理業務。本公司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評估定性因素時，本公司考慮了包括COVID-19的影響在內的總體經濟狀況變化、行業及競爭環境變化、股票價格、實際收入表現與過往年度的對比，以及現金流量產生等關鍵因素的影響。根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定性評估結果，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股權激勵

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普通股單位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予合資格僱員、管理層及董事，並根據ASC 718「薪酬－股票薪酬」將該等股權激勵入賬。

僱員股權激勵按授予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且a)尚未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即刻；或b)採用分級歸屬方法(扣除沒收)於規定的服務期限(即歸屬期)確認為費用。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公司選擇確認沒收。倘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則本公司計量於修訂日期該等股權激勵修訂前及修訂後的公允價值，並於餘下服務期間將增量價值及餘下未確認薪酬開支確認為補償成本。於釐定股票期權、普通股單位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時，已應用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收市價。

(s) 庫存股

庫存股指本公司購回而不再流通且由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購回普通股按成本法進行入賬，即購回股票的全部成本確認為庫存股。於隨後的再次發行日期，庫存股於按先進先出基準扣減有關股票成本，並在股東權益中錄得股票再次發行的收益(損失)。庫存股的再次發行收益計入資本公積，庫存股再次發行的損失則扣除資本公積至前次銷售或註銷同一類別股票的淨收益，超額虧損部分計入自未分配利潤。

(t) 收入確認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向其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快遞服務，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及幹線運輸服務。此外，本公司向若干企業客戶直接提供快遞服務(包括垂直電子商務客戶和傳統商戶)提供快遞服務，以將其產品遞送予終端消費者。本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業務收入及貨代業務收入在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入確認(續)

收入亦包括物料銷售，如便攜式條碼閱讀器及ZTO品牌的包裝材料和服裝。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本公司預計交付產品而有權獲得的金額確認。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快遞服務	15,400,080	87.5	19,606,214	88.7	21,900,201	3,356,353	86.9
貨運代理服務	1,278,741	7.3	1,235,961	5.6	1,862,689	285,470	7.4
物料銷售	812,866	4.6	1,089,977	4.9	1,133,712	173,749	4.5
其他	112,764	0.6	177,794	0.8	317,688	48,687	1.2
總收入	17,604,451	100.0	22,109,946	100.0	25,214,290	3,864,259	100.0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為合約中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的一項承諾，且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收入的基準。客戶一般與本公司就服務訂立合約。本公司絕大部分服務合約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即快遞或貨運代理服務。然而，倘一份合約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則本公司將總交易價格分配給每項履約義務，其金額基於每項履約義務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估計單獨售價。於該等情況下，由於本公司經常以可觀察獨立銷售價格銷售標準快遞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因此可觀察的獨立銷售價格用於釐定快遞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

履行履約義務

由於持續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本公司根據合約提供服務時一般隨時間確認收入。客戶於商品自一地運輸至另一地時獲得服務利益。即，倘本公司無法完成遞送，則本公司已提供的服務無須重新提供。因此，收入乃根據履約義務的履行進度確認。本公司一般需一至七日完成其履約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入確認(續)

可變對價

本公司提供客戶與快遞服務相關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並作為相關收入的抵減項。本公司以預期最可能支付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由於補貼一般按月結算，估計可變對價金額的不確定性十分有限。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的考慮

在給攬件網點提供快遞服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利用網絡合作夥伴營運的派件網點進行派件服務。本公司僅提供包裹分揀及幹線運輸服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使用控制模式方法評估本公司是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安排另一方(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根據控制模式的評估，本公司已確認，因本公司主要負責於分揀中心之間遞送包裹且有能力控制有關服務，其將作為主要責任人向攬件網點提供分揀及幹線運輸服務。就派件服務而言，因本公司安排由派件網點提供相關服務，其將作為代理人。因此，收入扣除支付予派件網點的派件費後入賬。

本公司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快遞服務。根據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合約，本公司主要負責整體遞送過程(包括派送服務)且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已確認，就所有提供予企業客戶的快遞服務而言，其將作為主要責任人。據此，收入(包括支付予派件網點的派件費)按總額進行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來自在途包裹的已開票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其計入應收賬款，且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

合約負債包括預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其計入客戶預付款項且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

實務簡化法及豁免

本公司選擇就(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ii)對於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按開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及(iii)可變對價與全數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合約，不披露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幹線運輸成本，包括支付予外包運輸公司的款項，以及有關本公司自有運輸設施的成本，包括卡車駕駛員人工成本、自有卡車的折舊、航空成本、油費及過路費，
- ZTO快遞IT平台營運成本，
- 分揀中心經營成本，如勞動力成本以及折舊及租賃成本，
- 包括便攜式條形碼讀取器、熱敏紙及包裝材料等配件成本，及
- 貨運代理服務成本，包括幹線運輸成本及集運成本。

(v) 所得稅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公司須估計其於所經營業務各司法轄區的所得稅。本公司使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所得稅。根據該方法，按照資產及負債稅率基準與其於財務報表呈報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於資產或負債呈報金額預期將分別收回或結清時，淨經營虧損透過應用未來數年適用的已頒佈法定稅率結轉。倘基於現有證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本公司僅在稅務狀況較有可能在稅務機關的審查中以該狀況的技術性理據維持時，方會確認未確定稅務狀況的稅務優惠。

(w)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的定義包括交易中所有權益的變動以及其他事件和情況，不包括股東投資及向股東派息而產生的交易。在所呈列的年度，本公司的綜合收益包括淨利潤及外幣折算調整，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租賃資產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不同城市租賃辦公室、分揀中心及倉庫設施。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ASU No. 2016-02「租賃」(ASC 842)。本公司選擇過渡指引下許可的一攬子實際權宜方法，其允許本公司繼續沿用先前租賃分類、對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定結果及任何於2019年1月1日前存在的租賃的初始直接費用。本公司該採用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44,331元，相應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67,694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包括就預付款項及預提租賃費用的調整。採用該準則並未影響本公司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或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

根據ASC 842，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租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根據租賃期內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租賃開始日的經營租賃負債，該現值以於與租賃付款期限及付款金額相同的抵押貸款利率確定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基於相應租賃負債，租賃期開始日或以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及發生的相關初始直接費用確認。當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產時，本公司開始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根據租賃付款確認經營租賃費用。本公司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延長租賃期的選擇權，須與出租人基於相互協商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考慮到經濟誘因，本公司不能合理確定未來行權的可能，因此並未於租賃期包含續租或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倘有變動(如租賃期變動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本公司根據ASC 842確認其土地使用權協議中包含土地的經營租賃。然而，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已預先悉數支付且概無錄得任何負債，因此該認定不會導致土地使用權的會計處理有任何變動。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的出租人安排包含向其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土地及房屋經營租賃。根據ASC 842，出租人以類似於彼等根據ASC 840經營租賃的方式確認及計量經營租賃。本公司持續確認相關資產，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作為收入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金融應收款項、短期投資、預付供應商款項、長期投資及長期金融應收款項。本公司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存放在高信用評級及質量的金融機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企業客戶的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網絡合作夥伴的金融應收款項。本公司就其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並根據與特定實體有關的信用風險因素及其他相關資料計提估計信用損失準備。準備金額對所有呈列期間皆不重大。

(z)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方法為將普通股股東應佔的利潤除以年內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每股普通股收益反映倘證券或發行普通股的其他合約獲行使或獲轉換為普通股可能發生的潛在攤薄。倘普通股等價物具有反攤薄作用，則不計入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

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採用雙層股權結構的建議，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並重新設計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附註15)。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均享有相同的股息權利，因此，有關雙層股權結構不會影響每股盈利的計算。每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aa) 採用新訂會計準則

於2016年2月，FASB頒佈ASU 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其中要求承租人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準則亦提高對於披露的規定，將為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本公司租賃組合增加透明度並提供更多資料。就融資租賃而言，承租人將繼續使用實際收益法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使用權資產將按直線法攤銷。就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費用將與先前準則一致，按直線法確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新準則呈列。有關該ASU要求的額外披露，見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a) 採用新訂會計準則(續)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其中要求實體根據歷史經驗、當前狀況以及合理可靠的預測對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所有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該準則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式，並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326及相關的ASU。採納及應用該準則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第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指引刪除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該步驟要求就假設購買價格進行分配。商譽減值現為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而非商譽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此為先前第二步之測試)。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採用ASU 2017-04及相關的ASU。採納及應用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ASU 2019-12，以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更新刪除一般所得稅原則的若干例外。該ASU將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以及該等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本公司預期該ASU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闡明專題第321號、專題第323號及專題第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ASU 2020-01」)，以闡明專題第321號項下股權證券之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專題第323號項下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及對若干遠期合約及已購買的購股權根據專題第815號入賬的會計處理。ASU 2020-01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該等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有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公司預期該ASU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1,386,004	1,698,506
預付賬款	80,388	111,420
應收利息	150,157	71,855
押金	55,277	76,665
其他	292,680	376,242
總計	1,964,506	2,334,688

4.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樓宇	5,594,482	6,940,154
機器及設備	3,778,753	5,055,601
租賃物業裝修	432,236	599,300
汽車	3,367,428	5,591,138
家具、辦公及電子設備	462,842	619,007
在建工程	1,685,622	4,312,932
總計	15,321,363	23,118,132
累計折舊	(2,850,731)	(4,552,971)
物業及設備淨額	12,470,632	18,565,16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9,005元、人民幣1,210,040元及人民幣1,758,638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取得房產證的部分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44,110元及人民幣2,272,71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5. 土地使用權淨額

中國並無私有土地。公司或個別人士僅能通過中國政府授予的土地使用權佔有及使用該土地。土地使用權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約50年或以內攤銷。於2020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為44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成本	2,681,762	4,609,201
減：累計攤銷	(172,902)	(248,528)
土地使用權淨額	2,508,860	4,360,67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516元、人民幣48,328元及人民幣75,627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部分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7,812元及人民幣303,554元。

6. 經營租賃

1)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分揀中心及倉庫設施，該等協議的有效期直至2034年12月前的若干日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產生與固定經營租賃成本有關的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1,630元、人民幣300,708元及人民幣361,098元。概無存在可變租賃成本。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與租賃有關的補充資料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901,956	876,259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298,728	246,394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504,442	502,481
總經營租賃負債	803,170	748,875
加權平均餘下租賃期(以年計)	6	5
加權平均折現率	4.36%	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6. 經營租賃(續)

1)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就包含於負債計量的金額支付的現金：		
經營租賃的經營現金流量	322,857	389,696
以租賃負債交換所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	499,124	343,411
因租賃變更而減少的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	168,380	48,55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之期限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一年內	285,743	257,009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6,902	163,774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05,055	100,435
為期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82,610	105,527
為期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415	64,430
為期五年以上	184,470	148,254
總租賃承諾	905,195	839,429
減：推算利息	(102,025)	(90,554)
總經營租賃負債	803,170	748,875
減：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298,728)	(246,394)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504,442	502,481

根據ASC 842，土地使用權協議亦被視為經營租賃合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單獨披露，見附註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6. 經營租賃(續)

2) 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網絡合作夥伴出租土地及樓宇，有效期直至2037年12月前的若干日期。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483元、人民幣79,254元及人民幣81,348元。

7. 商譽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報告單位劃分的商譽賬面價值變動如下：

	快遞 人民幣	貨運代理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4,157,111	84,430	4,241,541

8. 股權投資

本公司股權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權益法投資：		
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ZTO LTL」) (1)	206,986	63,224
蜂網投資有限公司(「蜂網」) (2)	51,068	49,165
Shanghai CRRC Green City Logistics Co., Ltd. (「CRRC」) (3)	29,652	24,045
其他	83,605	106,516
權益法總投資	371,311	242,950
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以股權投資入賬的投資：		
Cai 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菜鳥」) (4)	1,122,218	1,049,893
Zhejiang Yizh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菜鳥驛站」) (4)	1,075,000	1,075,000
Zhijiang New Industries Limited (「ZJ New Industries」) (4)	500,000	500,000
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ZTO LTL」) (1)	–	218,275
其他	40,965	138,345
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以股權投資入賬的總投資	2,738,183	2,981,513
總股權投資	3,109,494	3,224,463

8. 股權投資(續)

(1) ZTO LTL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與ZTO LTL及賴建法先生訂立投資協議，以人民幣54,000元的現金投資換取ZTO LTL的18%普通股。ZTO LTL在中國從事提供零擔貨運服務。ZTO LTL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ZTO LTL的股東結構，本公司對ZTO LTL的經營活動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於2017年8月，本公司對ZTO LTL追加投資人民幣36,000元，以維持其於ZTO LTL的18%股權。於2018年，ZTO LTL進行重組，成為ZTO Freight (Cayman) Inc. (「ZTO Freight」)(一家由ZTO LTL股東新成立的開曼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持有ZTO Freight 18%的股權。由於其他股東的增資，於2018年的一輪優先股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17.7%，且本公司對ZTO Freight的A系列優先股追加投資19,000美元(約人民幣130,150元)。

於2020年5月，本公司對ZTO Freight的A+系列優先股追加投資12,715美元(約人民幣90,243元)，而由於其他股東的增資，其股權進一步下降至17.3%。在A+系列融資後的資本結構變動時，本公司重新審視了所持ZTO Freight的所有優先股投資的特點並確定優先股投資因實質清算優先權而實質上並非普通股，因此作為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股權投資入賬。

(2) 蜂網

於2013年12月，本公司與其他三家中國領先快遞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蜂網，該公司將投資上游行業並整合整體快遞價值鏈中的資源。本公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元，佔蜂網股權的25%。於2015年，由於其他蜂網股東的增資，本公司於蜂網的股權減少至20%。

(3) CRRC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與中車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及另外兩家中國快遞公司訂立認購及出資協議以成立一家名為CRRC的新公司，該公司開發用於快遞及物流行業的清潔能源汽車。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0元，佔CRRC的15%股權。本公司擁有七個董事會席位的其中一席，並對CRRC的經營活動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8. 股權投資(續)

(4) 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以股權投資入賬的投資

於2013年5月，本公司取得菜鳥的股權，其運營物流數據平台，主要通過協同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提供國內物流服務解決方案。於2019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於菜鳥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50,485元，該投資與於2019年完成的新一輪融資有關，乃作為菜鳥股權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費用)錄得未實現收益人民幣754,468元。

於2018年5月，本公司與其他四家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訂立認購及出資協議，以獲得菜鳥驛站(菜鳥的末段派送站網絡)15%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075,000元。由於本公司無法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投資作為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股權投資入賬。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與多家投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家名為ZJ New Industries的新投資公司，並獲得ZJ New Industries的2%股權。本公司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

由於持續的經營損失，於Wheat Commune的投資已於2019年12月31日全額減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人民幣48,526元已確認與該投資相關。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共計零、人民幣56,026元及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9. 無形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客戶關係	61,973	61,973
減：累計攤銷	(13,944)	(20,141)
客戶關係淨額	48,029	41,83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COE業務的業務合併所購得的客戶關係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97元、人民幣6,198元及人民幣6,197元。

後續五個會計年度及以後各自的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2021年	6,197
2022年	6,197
2023年	6,197
2024年	6,197
2025年	6,197
2026年及其後	10,847
總計	41,8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076,935	1,319,693
來自網絡合作夥伴的按金(1)	925,925	930,147
應付薪金及福利	838,527	924,383
應付予個別快遞員的款項(2)	—	448,158
建設按金	55,832	86,043
應付予網絡合作夥伴款項(3)	260,228	262,537
預提費用	84,274	222,642
其他	310,567	293,481
總計	3,552,288	4,487,084

附註：

- (1) 款項指從網絡合作夥伴經營的攬件網點收取的面單按金。當包裹遞送予收件人時，即退還該按金。
- (2) 應付予個別快遞員的款項指本公司代表其網絡合作夥伴向個別快遞員支付的有關末端配送的款項。
- (3) 應付予網絡合作夥伴款項指本公司代其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快遞服務款項。

11.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中國境內商業銀行	—	1,432,929

於2020年，本公司與多家銀行訂立總額為人民幣1,432,929元的銀行貸款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2.94%。若干借款須滿足財務契諾，如資產負債率低於65%及流動比率不低於0.8。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滿足相關財務契諾。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2. 非控制性權益

以下是本公司在其子公司中的擁有權在本公司權益中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歸屬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4,383,025	5,674,145	4,312,213
轉撥自/(至)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的ZTO資本增加	23,740	-	807
購買本公司子公司股份的ZTO資本減少	-	-	(17,129)
轉撥自/(至)非控制性權益之淨額	23,740	-	(16,322)
ZTO淨利潤變動及轉撥自/(至)非控制性權益	4,406,765	5,674,145	4,295,891

13. 所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提稅。

根據現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需繳稅。

本公司的美國子公司在俄勒岡州註冊，並須分別根據21%美國聯邦企業邊際所得稅率，以及5%-9.9%州所得稅率繳稅。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子公司已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其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評估年度。企業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降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子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倘若干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者其位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地區(適用直至2030年)或西部地區目錄，但受《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中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3. 所得稅(續)

外商獨資企業及上海雙彩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具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適用直至2022年)。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年初申請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於有關稅務機關在2020年9月批准後，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分別位於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陝西的直轄市或省份的十個子公司，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合資格企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優惠所得稅率。優惠所得稅率將於2030年12月到期。

本公司子公司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費用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8,214	1,118,822	961,8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081)	(40,527)	(271,969)
總計	929,133	1,078,295	689,83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與本公司有效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法定所得稅率	25.00%	25.00%	25.00%
優惠稅率	(7.36)%	(6.26)%	(6.70)%
研發超額抵扣	(0.61)%	(0.96)%	(1.87)%
不可抵扣費用	1.41%	1.48%	1.70%
免稅收入	(0.24)%	—	(0.03)%
於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不同稅率	(0.74)%	(3.34)%	(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估值撥備	—	—	0.07%
校准(1)	(0.05)%	0.04%	(4.05)%
	17.41%	15.96%	13.70%

附註(1)： 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年初申請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於有關稅務機關在2020年9月批准後，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減少人民幣200,683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3. 所得稅(續)

稅務優惠期對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優惠稅率節省的稅款	392,761	422,996	538,014
每股收益影響－基本	0.52	0.54	0.68
每股收益影響－攤薄	0.52	0.54	0.68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薪酬及費用	131,007	139,153
淨虧損結轉	159,969	461,305
財務補助	31,916	6,26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433	74,429
集團間交易未實現收益	20,467	32,160
信用損失計提	12,795	14,903
總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587	728,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估值撥備	–	(7,655)
總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587	720,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使用權差額	(145,477)	(141,960)
未實現的投資收益	–	(900)
固定資產差額	(54,471)	(105,202)
無形資產差額	(7,948)	(6,925)
總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896)	(254,987)

本公司考量正面及負面證據，以確定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很有可能變現。該評估計及(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的持續時間、本公司在即將過期未使用稅收屬性及稅務規劃方案方面的經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計提估值撥備零及人民幣7,655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所得稅虧損結轉為人民幣1,858,581元，倘未使用，其將於2021年至2025年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3. 所得稅(續)

在如何將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應用於本公司整體業務，尤其是稅務居民地位方面，存在不確定之處。《企業所得稅法》包含條文，指明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如實際管理或控制位處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非居民法律實體之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之絕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於中國境內產生，則非居民法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儘管目前該問題因有限的中國稅收指引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並不相信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本公司旗下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應被視作居民處理。倘中國稅務部門其後認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子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子公司將須按25%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其他不確定稅務狀況。

根據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因納稅人或預扣稅款代理人的計算錯誤導致稅收支付不足，訴訟時效為三年。倘為無明確定義的特殊情況(惟稅收支付不足款項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具體列作特殊情況)，訴訟時效根據該等情況延長至五年。倘為關聯交易，訴訟時效為十年。倘漏稅，則概無訴訟時效。自2020年起，本公司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及可變權益實體的可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07,474元及人民幣19,905,606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得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利潤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倘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則如果投資者持有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適用的預扣稅稅率降低至5%，倘投資者持有外商投資企業中少於25%，適用預扣稅率降低至為10%。除非本公司有足夠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獲再投資且股息的匯出將無限期地推遲，否則應就中國子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計劃無限期地將從其中國子公司獲得的未分派利潤再投資於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計提本公司子公司未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應就國內子公司財務報告基礎超過計稅基礎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入賬。然而，倘稅法提供可免稅收回就該投資所報告金額的方法，且企業預期其最終將使用該方法，則毋須確認。本公司就一個方法完成了可行性分析，而本公司最終將執行該方法(如需要)以將可變利益實體之未分派盈利調回，且不會產生重大稅務成本。據此，由於本公司最終將使用該方法，故本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之盈利並無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股權激勵

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6年6月，本公司建立了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旨在允許本公司中國僱員獲得股權激勵。成立ZTO ES Holding Limited（「ZTO ES」），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作為本公司持股平台的控股公司。於中國成立四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ZTO ES的股東，其各自持有ZTO ES的25%股權。於該等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成立時，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及其妻子賴玉鳳女士同意擔任四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ZTO ES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除管理計劃外概無任何活動，亦無任何僱員。賴梅松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代表本公司並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權選擇將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涵蓋的股份數目；建立相關獎勵的條款、條件及條文。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向ZTO ES發行16百萬股普通股。該等16百萬股普通股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分紅權，該等權利獲豁免至通過轉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權益將普通股的經濟利益授予僱員為止。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有限合夥權益的接受者有權間接獲得本公司相關普通股附帶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根據僱員的指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將就該僱員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並將所得款項匯予該僱員。該合夥企業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附帶的其他股東權利可能會由該等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行使。本公司將該等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稱為普通股單位，而五股普通股單位與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間接經濟利益相符。

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於2017年3月28日，若干僱員獲授與789,15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應的3,945,750股普通股單位，對價為零。該等權益須於三年期間按比例歸屬。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12.88美元，本公司於其後三年內每年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3,303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獲授分別與906,949股、944,577股及785,097股本公司普通股相應的4,534,745股、4,722,885股及3,925,485股普通股單位，對價為零。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時立即歸屬。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於各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16.99美元、20.13美元及25.32美元，本公司分別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97,424元、人民幣127,805元及人民幣139,308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4. 股權激勵(續)

員工持股平台(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與持股平台有關的普通股激勵的變動之概要如下：

	激勵平台項下 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283,886	88.59
已授予	785,097	177.44
減：已沒收	31,250	88.59
減：已歸屬	1,037,733	155.81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	-

普通股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的普通股市價釐定。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6月20日，董事會亦批准一項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適當的激勵。因此，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應為3,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6年9月，董事會批准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根據2016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股份總數的上限初步為3,000,000股且會每年增加，相當於(以最少者為準)(i)緊接上一個會計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5%；(ii) 3,000,000股股份或(i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若干高級職員授出12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零。該等購股權立即獲歸屬並於2018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根據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允價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中錄得股權激勵費用共人民幣13,148元。

於2018年5月，本公司註銷於2016年6月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未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合共人民幣3,261元列作股權激勵費用，並列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

14. 股權激勵(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按面值向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679,645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授予須自授出日期起於三年期間按比例歸屬，有224,631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0年歸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12.88美元，本公司錄得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192元、人民幣19,899元及人民幣3,316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按面值向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分別授出852,390份、1,076,532份及684,905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授予於授出時立即歸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於各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16.99美元、20.13美元及25.32美元，本公司分別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91,150元、人民幣145,659元及人民幣121,530元。

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已利用庫存股的再次發行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普通股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於2016年6月28日，向ZTO ES發行本公司的16百萬股普通股，以為未來向本公司僱員發行股權激勵建立儲備池。該等16百萬股普通股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分紅權獲無條件豁免，直至相應普通股單位獲轉讓予僱員為止。儘管向ZTO ES合法發行該等普通股，ZTO ES並無該等普通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據此，本公司將該等股份以已發行但非發行在外普通股入賬，直至本公司解除豁免(豁免會在僱員獲授普通股單位時解除)為止。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轉讓予ZTO ES的8,485,046股及7,447,313股普通股被視作已發行但非發行在外。

於2018年5月29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其旗下物流公司菜鳥以及本公司宣佈一項策略性協議，其內容有關由阿里巴巴及菜鳥主導的投資者於本公司投資13.8億美元，以交換本公司約10%的股權。據此，本公司發行79,861,111股A類普通股。該交易事項於2018年6月底完成。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51,750,000股A類普通股(包括於2020年10月22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開發售價為218.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佣金及折扣人民幣79.2百萬元及發售費用人民幣77.4百萬元後，本公司自該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763.8百萬元。香港上市股份可悉數與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互換(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6. 每股收益

所呈列各年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分子：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383,025	5,674,145	4,312,213
股份(分母)：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基本	751,814,077	784,007,583	796,097,532
加：			
股票期權	19,376	—	—
普通股單位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	839,503	323,537	49,972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攤薄	752,672,956	784,331,120	796,147,504
每股收益－基本	5.83	7.24	5.42
每股收益－攤薄	5.82	7.23	5.4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轉讓予ZTO ES的9,682,255股、8,485,046股及7,447,313股普通股被視作已發行但非發行在外，因此不納入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的計算中。

17.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由本公司僱員持有大部分股權
Shanghai Mingyu Barcode Technology Ltd.	由本公司主席的堂兄弟控制
Shanghai Kuaibao Network Technology Ltd.	本公司股權投資對象
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股權投資對象
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股權投資對象
ZTO Cloud Warehouse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股權投資對象
Hangzhou Tonglu Hengze Investment Co., Ltd.	由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控制
Ningbo Haitaoto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本公司股權投資對象
Zhongkuai (Tonglu) Future C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由本公司主席控制
Youmi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	本公司股權投資對象
ZTO ES Holding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控制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7. 關聯交易 (續)

(a) 本公司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收入：			
來自ZTO Cloud Warehouse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運輸收入	-	32,699	45,286
來自Youmi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的廣告收入	-	-	2,170
來自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運輸收入	-	14	484
來自Shanghai Kuaibao Network Technology Ltd.的廣告收入	-	2,936	119
來自Ningbo Haitaoto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的運輸收入	-	717	1,299
	-	36,366	49,358
營業成本：			
向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運輸服務費	547,500	479,124	331,288
向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子公司支付運輸服務費	40,280	63,808	47,491
向Shanghai Mingyu Barcode Technology Ltd.採購物料	90,051	212,513	197,302
	677,831	755,445	576,081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租金收入	11,103	17,979	28,720
來自ZTO Cloud Warehouse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租金收入	-	9,739	17,215
來自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租金收入	-	-	899
來自Youmi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的租金收入	-	-	100
	11,103	27,718	46,934
其他收入：			
來自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2,904	-	-
來自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金融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963	826
來自ZTO Cloud Warehouse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金融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	21
	12,904	963	8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7. 關聯交易(續)

(b) 本公司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餘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應付關聯方款項		
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55	-
Shanghai Mingyu Barcode Technology Ltd.	16,906	16,652
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子公司	1,165	-
其他	217	3
總計	38,943	16,655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的運費、面單材料及押金相關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應收關聯方款項		
ZTO Cloud Warehouse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子公司(1)	37,266	44,875
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220
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	5,680
Youmi Technology (Zhejiang) Co., Ltd.	-	5,767
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2)	20,221	1,011
Hangzhou Tonglu Hengze Investment Co., Ltd. (3)	10,000	-
Shanghai Kuaibao Network Technology Ltd. (3)	6,512	6,600
其他	313	125
總計	74,312	73,2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流動		
Zhongkuai (Tonglu) Future C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4)	-	500,000
總計	-	500,000

附註：

- (1) 金額包括不計息的關聯方貸款及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2) 主要包括自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金融應收款項，參照附註17(a)。
- (3)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的關聯方貸款。
- (4) 金額包括向該關聯方提供的年化利率7.2%的三年期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8. 承諾及或有事項

資本承諾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建設辦公樓、分揀中心及倉庫設施的承諾。於2020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5,199,817元。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按照建設進展於往後年度履行。

投資承諾

本公司承諾為若干於股權投資對象的投資作出進一步注資。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承諾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9,100元。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面對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時作為一方的任何當前未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惟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就估計未支付金額入賬為應計款項。然而，本公司並無就未繳足利息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施加的罰款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應計款項，乃由於本公司相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重大利息或罰款的可能性不高。

自2017年5月起，本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於2016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在三件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並有意作出積極抗辯。

19. 回購普通股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據此，中通獲授權於其後18個月期間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購回其自身的A類普通股，總價值達500百萬美元。本公司預期回購資金來自其現有的現金餘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平均購買價每股美國存託股15.85美元購買合共1,700,000股美國存託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85,673元(包括回購佣金)，其於2019年12月31日全額付清。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平均購買價17.33美元購買合共7,716,436股美國存託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24,418元(包括回購佣金)，其於2019年12月31日已全額付清。

於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現時股份回購計劃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預期回購資金來自其現有的現金餘額。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平均購買價22.20美元購買合共14,491,197股美國存託股(包括回購佣金)，其於2020年12月31日已全額付清。

20. 僱員福利計劃

法律規定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以適用工資的若干百分比為全職僱員的退休福利、醫療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失業及其他法定福利作出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為相關福利作出供款人民幣195,101元、人民幣254,534元及人民幣302,069元。除所作供款外，其對該等福利概無法律責任。中國政府負責相關僱員的醫療福利及最終責任。

21. 分部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其內部報告中並未區分分部之間的收入、成本及費用，因此本公司僅有一個報告分部，並按性質報告整體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的首席運營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於作出與資源分配有關的決定及評估本公司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本公司不就內部報告的編製區分市場或分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2. 受限制淨資產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當地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實體必須從稅後利潤中撥出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自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於支付任何股息前，每年將其淨收入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惟相關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另外，於中國自註冊股本及資本公積賬戶提取亦受到限制，最高達到於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淨資產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提取人民幣353,803元、人民幣12,894元及零至該等資本公積。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累計法定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993,936元及人民幣993,936元。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中國實體的分派僅能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可分派利潤支付的規定，中國實體於轉讓其部分淨資產予本公司時受到限制。受限制的金額包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實收資本、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金。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資本及法定公積金總額(即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不可分派的淨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9,995,009元。

23. 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525,595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僱員激勵平台向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代表635,767股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單位，認購對價為零。該等授予於授出時立即歸屬。根據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市價32.83美元，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8,027元，即時支銷。

於2021年3月16日，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每股美國存託股0.25美元的特別股息，派發予於2021年4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4. 母公司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741	3,443,624	527,759
短期投資	8,771,868	2,509,137	384,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623	13,013	1,994
應收子公司款項	1,510,194	4,993,853	765,342
總流動資產	10,795,426	10,959,627	1,679,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146	—	—
長期投資	696,180	652,500	100,000
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26,878,301	37,391,446	5,730,490
總資產	38,398,053	49,003,573	7,510,127
負債及權益			
其他流動負債	1,629	24,760	3,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820	—	—
總負債	95,449	24,760	3,795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10,000,000,000股 股份已授權；於2019年12月31日，803,551,115股 股份已發行而781,947,464股股份發行在外； 於2020年12月31日，855,301,115股股份已發行 而828,869,972股股份發行在外)	517	553	85
資本公積	22,336,594	30,613,948	4,691,793
庫存股，按成本計	(1,436,767)	(2,578,870)	(395,229)
未分配利潤	16,726,540	21,038,753	3,224,330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損失)	675,720	(95,571)	(14,647)
總股東權益	38,302,604	48,978,813	7,506,332
總負債及權益	38,398,053	49,003,573	7,510,1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4. 母公司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經營費用：				
一般和行政費用	(271,378)	(325,559)	(284,193)	(43,554)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3,575	52,937	146,168	22,401
總經營費用	(227,803)	(272,622)	(138,025)	(21,153)
利息收入	317,714	412,311	199,991	30,650
經營利潤	89,911	139,689	61,966	9,497
所得稅費用	(43,581)	(61,505)	(62,887)	(9,6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2,948)	(452)
應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利潤	4,336,695	5,595,961	4,316,082	661,469
歸屬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4,383,025	5,674,145	4,312,213	660,87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383,025	5,674,145	4,312,213	660,876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扣除稅項零				
外幣折算調整	867,612	104,004	(771,291)	(118,205)
綜合收益	5,250,637	5,778,149	3,540,922	542,6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4. 母公司財務資料(續)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4,383,025	5,674,145	4,312,213	660,876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股權激勵費用	249,478	316,666	264,154	40,483
應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利潤	(4,336,695)	(5,595,961)	(4,316,082)	(661,46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1,322)	53,628	105,610	16,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88)	(858)	28,146	4,3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31	(14,448)	(90,877)	(13,92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6,429	433,172	303,164	46,4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向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 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提供貸款及投資	(2,199,955)	(2,051,918)	(10,010,593)	(1,534,190)
購買短期投資	(12,564,140)	(10,089,829)	(6,095,450)	(934,169)
短期投資到期	5,376,252	14,072,901	12,297,430	1,884,664
購買長期投資	-	(707,870)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387,843)	1,223,284	(3,808,613)	(583,6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發行成本及 佣金人民幣69,498元	8,891,909	-	9,771,782	1,497,591
支付股息	(895,136)	(1,270,773)	(1,649,308)	(252,767)
普通股的回購	(769,811)	(762,893)	(1,228,341)	(188,25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226,962	(2,033,666)	6,894,133	1,056,573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5,269	(1,933)	(339,801)	(52,076)
現金、現金等價物淨變動	(1,749,183)	(379,143)	3,048,883	467,262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	2,523,067	773,884	394,741	60,497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	773,884	394,741	3,443,624	527,759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回購普通股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146元、零及零。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99元、人民幣1,629元及人民幣11,198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24. 母公司財務資料(續)

- 1) 母公司財務資料已根據S-X規例規則第12-04(a)及5-04-(c)條的規定而提供，其要求當合併子公司於截至最近完成的財政年度結束的受限制淨資產超過合併淨資產的25%時，須提供母公司截至同一日期及同一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有關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的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並無載入有關權益變動的簡明財務資料，此乃由於該財務資料與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相同。
- 2) 簡明財務資料已採用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已採用權益法入賬除外。就母公司而言，本公司按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的規定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其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有關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呈報為「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而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損益於簡明經營報表及綜合收益表呈報為「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的利潤／損失」。
- 3)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事項、重大長期責任準備、強制性股息或擔保。
- 4) 母公司額外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內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餘額由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於讀者，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250元的匯率(即2020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公佈之中午買入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以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 (開曼) 有限公司